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 理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全 球 發 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81,6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發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8,16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43,44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發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63港元(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多繳股款可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06

聯 席 保 薦 人

JPMorgan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聯 席 全 球 協 調 人 及 聯 席 賬 簿 管 理 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JPMorgan

聯 席 牽 頭 經 辦 人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次序排列)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副 經 辦 人

派 杰 亞 洲 証 券 有 限 公 司

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附錄五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在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售價不會超過7.63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78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6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63港元，多繳股款將獲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列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數目下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發售股份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數目下調的通告。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即使其後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數目被調低，申請亦不可撤回。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審慎閱覽整份文件，尤應考慮「風險因素」一節論述的事宜。

全球發售並非提呈發售本集團(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管理或為其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的任何權益。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預期時間表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2]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限期[3]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4]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

- 發售價；
-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的公佈 ..... 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在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k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詳情請參閱
「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一段)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5]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6]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倘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登記認購申請將不會於當日進行。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確定發售價的日期或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無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5 股票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之日或上市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正前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不得進行有關發售股份的交易。投資者如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按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相關風險。

6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則會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就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目　　錄

閣下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售股股東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2
詞彙	19
風險因素	2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3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	36
公司資料	40
行業概覽	41
規管	45
主席函件	54
業務	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8
非執行名譽主席	118
主要股東	119
股本	120
財務資料	123
未來計劃	150
包銷	152
全球發售的架構	16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68
全球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8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評估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海外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因而未載有全部對　閣下可能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投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1. 概覽

惠理是一家獨立的價值型資產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管理資產總額達57億美元。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的惠理品牌(其次為盛寶品牌)，管理七隻認可基金、向五隻非認可基金提供管理或副管理，並向四隻受委託管理或聯營基金(包括一隻強積金)提供管理或副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向七個管理賬戶提供管理服務，並就其他產品(包括結構性票據)提供管理或顧問服務。本集團同時管理兩隻私人股本基金。本集團的投資者客戶包括機構、公司、法定機關、大學捐贈基金、慈善基金、高淨值個人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

2. 本集團的優勢

2.1 持續出色的投資表現

本公司擁有驕人的投資表現往績記錄，且本集團基金曾獲理柏(Lipper)、Asia Hedge及標準普爾(前稱為Micropal)頒授多個獎項。請參閱「業務」一節「獎項及嘉許」一段。董事相信強勁的投資表現一直為管理資產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根據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標準普爾公佈的資料顯示，本集團惠理價值基金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的年度化波幅為19.6%，年度化回報為22.1%，在標準普爾所選定及分析的同級Equity China、Equity Greater China及Equity Hong Kong基金(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以前推出的基金)中波幅最低且回報最高。

2.2 獨特的投資文化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

我們相信本集團基金管理團隊的優勢是我們能夠貫徹投資策略的主要因素。自本集團開展業務及開始建立團隊以來的14年中，我們的價值投資理念逐步得到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投資總監及五名高級基金經理在本行業平均擁有十一年以上的經驗，擔任本公司全職僱員的年限平均超過八年。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五名高級基金經理中有四名自本集團的副基金經理及分析員中內部提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聘請了一位經驗非常豐富且廣受認可的基金經理，我們預期本集團聲譽及與眾不同的文化有助本集團日後吸引及挽留人才。

2.3 多個投資週期的長時間往績記錄及表現

在14年的發展歷程中，本公司秉承立足於公司研究的核心價值投資原則，經歷數個金融市場週期。

本集團相信在業務過程中經歷的主要宏觀經濟週期有(按年代順序)：(i)一九九三年的新興市場繁榮及由此導致的一九九四年墨西哥金融風暴(Tequila crisis)；(ii)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前繁榮及H股升值，以及隨後的亞洲金融風暴及一九九八年長期資本管理及俄羅斯政府信貸危機；(iii)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的網絡科技風潮及隨後二零零一年網絡科技泡沫的破滅；及(iv)二零零三年市場衰退及大中華地區爆發沙士疫症，以及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出現的市場復甦。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價值投資理念及投資文化已在上述過往經濟週期中經受考驗，見證了本集團投資理念及團隊的實力。董事相信，惠理作為在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專注於價值投資、獨具特色的基金管理人，是區內少數在過去十年中經歷上述所有投資週期的本土基金管理人之一。

2.4 傑出的品牌優勢及客戶忠誠度

董事相信本集團基金的表現已為本集團帶來極高的客戶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

2.5 本集團的表現費結構與本集團客戶的利益保持一致

我們相信本集團基金的投資表現是管理資產實現增長及本集團能夠保持表現費水平的主要驅動力。為將本集團利益與客戶利益保持一致，本集團惠理基金系列的費用結構通常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本集團大多數認可基金的管理費按每年1.25%收取。其他基金的管理費則可能有所不同，視乎基金性質、管理方式、投資主題、品牌打造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認可基金的表現費率為15%，按高水位條款於出現正回報時支付。

2.6 重大管理及僱員所有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中約51%由謝清海先生、周綺雯女士、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洪若甄女士、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及胡麗亞女士或以若干董事及／或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受託人持有。上述股份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繼續禁售。董事相信管理層及僱員擁有大量股份可確保本集團管理層的利益與本公司全球發售中的投資者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約有24,1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的個人財富投資於本集團基金。每位僱員均可分享我們的投資成功，因為僱員的年終花紅與本集團的盈利水平直接掛鉤。

2.7 高效經營

本集團注重整體經營效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營開支總額佔費用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8.7%、43.1%及37.8%。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總額佔費用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6.3%及38.5%。

2.8 注重合規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極其重視遵守規例及內部控制。過去七年，本集團進行了四次外部審查，其中三次重點考察合規事宜，一次側重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有關本集團合規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合規」一段。

3. 本集團的策略

3.1 透過持續取得出色投資表現創造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作為主要的獨立資產管理人透過持續出色的投資表現為股東創造回報。

本集團尋求透過在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持續物色上佳的價值投資機會，實現本集團的表現目標。董事相信，由於區內經濟及其各自資本市場持續發展，此類機會將繼續湧現。

3.2 秉承價值投資原則

本集團秉承價值投資原則，藉此為本集團基金投資者帶來回報，從而將本公司發展為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的價值投資品牌公司。

3.3 產品組合多元化

本集團擬維持惠理品牌的傳統價值投資理念，但以非主流或中小型公司股票為主，注重絕對回報或對沖基金策略投資，同時利用盛寶品牌把握採用相同投資原則但涉及其他技巧(如定量分析)的投資機會。

我們相信可透過交叉銷售現有互補的產品予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而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擬透過不斷開發源於本公司價值投資理念的投資產品，同時利用適當的品牌及費用結構，實現上述目標。

本集團亦尋求利用透過廣泛公司考察及盡職審查發現(但不適合本集團認可基金)的其他投資機會。這包括利用私人股本等技巧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3.4 維持獨特的投資文化

我們致力維持我們的投資文化。我們認為我們的投資文化是我們能夠貫徹本集團基本投資策略的獨特因素。

3.5 業務模式的進一步制度化

在本集團成立以來業務強勁增長的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經營及控制結構的進一步制度化，以確保本集團的前線及後勤基金管理平台及相關的管理方法符合最佳慣例。透過於二零零四年聘請顏偉華先生及羅家健先生(現時分別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聘請Mark Dickens J.P.先生為風險總監，本集團對主要管理層進行策略投資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策略、市場推廣、管理、財務、技術、風險管理以及法律及合規架構的發展。透過增聘僱員支持上述工作及成立多個關鍵部門支持本集團的核心基金管理活動，本集團的經營及經營活動已得到加強。在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的領導下，本集團亦於業務擴展的同時多次進行了專業第三方顧問的合規及技術審查以評估發展區域。董事相信上述在業務制度化方面的重大努力可令本集團保持有序增長。

3.6 進一步發展及回應市場需求的能力

本集團已展示我們識別市場需求及投資主題並透過成立或設立新產品系列及基金作出回應的能力。本集團擬繼續利用投資團隊對市場的瞭解，吸收新業務及擴展產品範圍。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羅家健先生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CCML(1)	570,468,484	35.65%
葉維義先生	292,523,324	18.28%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1)(2)	610,827,067	38.18%

附註：

(1) 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謝先生為該信託的創立人。

(2) 包括由CCML持有的570,468,484股股份及Bright Starlight Limited持有的40,358,583股股份。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洪若甄女士為該信託的創立人。

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在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現有安排。

5.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	地址
J.H. Whitney III, L.P.	316,863,482 (19.80%)	18,400,000 (1.15%)	—	130 Main Street, New Canaan, CT 06840, USA
Value Holdings, LLC	175,470,060 (10.97%)	92,333,542 (5.77%)	80,333,542 (5.02%)	7 Ridgewood Drive, Bridgewater, CT 06752, US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H. Whitney III, L.P.及Value Holdings, LLC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9.80%及10.97%的股權。J.H. Whitney III, L.P.為一家美國私人股本基金，於世界各地採取投資策略開展投資業務，專注基金管理人擁有第一手經驗的地區。Value Holdings, LLC由Holding Capital Management Co.（為美國私人股本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成立以持有其於惠理基金管理的權益。

Value Holdings, LLC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首先成為惠理基金管理的股東。兩年後的一九九八年六月，J.H. Whitney III, L.P.亦成為惠理基金管理的股東。因為本集團繼續對業務進行制度化，我們與售股股東一致認為公開發售能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到一個新的階段並令本集團更易於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及創造持有股權及流動資產的機會。售股股東認為此時為更改其逾八年來對本公司所作投資的適當時機。因此我們與彼等一致同意尋求透過全球發售將售股股東的股份上市。根據全球發售，J.H. Whitney III, L.P.將出售其全部或大部分股權（視乎超額配發權是否獲行使而定），而Value Holdings, LLC將僅出售其一部分股權，並保留其約半數持倉。

6.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載列於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費用收入					
表現費	166,417	304,615	1,234,173	139,067	367,278
管理費	157,039	164,404	246,482	102,797	180,889
首次認購費	30,182	4,702	5,669	2,577	2,796
贖回費	13,011	11,281	3,294	1,714	11,287
費用收入總額	366,649	485,002	1,489,618	246,155	562,25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10	5,455	11,101	5,352	14,387
股息收入	3,782	2,053	16,818	5,411	5,364
其他	489	847	588	339	557
其他收入總額	6,881	8,355	28,507	11,102	20,308
收入總額	373,530	493,357	1,518,125	257,257	582,558
支出					
分銷費	(76,850)	(67,469)	(122,025)	(24,870)	(33,230)
薪酬及福利開支	(77,637)	(113,269)	(358,095)	(59,956)	(125,253)
經營租賃租金	(1,888)	(1,897)	(6,153)	(994)	(4,758)
顧問費用	(14,456)	(15,605)	(55,255)	(22,462)	(42,048)
其他開支	(7,739)	(10,843)	(22,252)	(5,756)	(10,909)
支出總額	(178,570)	(209,083)	(563,780)	(114,038)	(216,19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86	271	80,599	2,972	30,794
經營溢利	196,346	284,545	1,034,944	146,191	397,1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5	188	3,514	3,724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	(1,002)	(2,138)	(559)	255
除稅前溢利	196,471	283,731	1,036,320	149,356	397,409
稅項開支	(28,928)	(46,682)	(180,135)	(21,949)	(62,219)
年／期內溢利	167,543	237,049	856,185	127,407	335,19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7,543	237,049	856,266	127,407	335,190
少數股東權益	—	—	(81)	—	—
	167,543	237,049	856,185	127,407	335,19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經營數據					
期終管理資產(百萬美元)	2,322.1	2,483.7	4,515.4	3,400.6	5,736.1
平均管理資產(百萬美元)[(1)]	2,177.9	2,430.8	3,544.9	3,198.4	5,054.3
淨費用收入率(%)[(2)(6)]	1.62%	2.12%	4.78%	0.80%	1.24%
淨表現費率(%)[(3)(6)]	0.83%	1.39%	4.03%	0.46%	0.83%
淨管理費率(%)[(4)(6)]	0.68%	0.66%	0.72%	0.33%	0.37%
純利率(費用收入)[(5)]	45.7%	48.9%	57.5%	51.8%	59.6%

附註：

(1) 平均管理資產等於月末管理資產總和除以該期間月數。

(2) 淨費用收入率等於費用收入總額減分銷成本及顧問費用除以指定期間的平均管理資產。

(3) 淨表現費率等於表現費淨值除以指定期間的平均管理資產。

(4) 淨管理費率等於管理費淨值除以指定期間的平均管理資產。

(5) 純利率等於所報純利除以所報費用收入總額。

(6) 計算採納下列年／期內的平均滙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9港元兌1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9港元兌1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5港元兌1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5港元兌1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8港元兌1美元

7.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a)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由售股股東向公眾初步提呈銷售38,160,000股股份；及

(b) 在國際發售中由售股股東初步提呈銷售343,440,000股股份，包括：(i)於美國根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本公司股份，及(ii)在美國境外依據證券法S規例發售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在此次全球發售中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亦不會由此取得任何所得款項。全球發售僅包括由售股股東提呈銷售股份。售股股東將收取此次全球發售的一切所得款項淨額。

由簽訂國際購買協議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30日止任何時間內，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擁有一項選擇權，可按發售價向Value Holdings, LLC額外購入最多12,000,000股股份及向J.H. Whitney III, L.P.額外購入18,4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約7.97%)，僅為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8. 發售統計數字(1)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78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63港元
市值(2)	108.48億	122.08億

附註：

(1) 所有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9. 股息政策

本集團只會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股東可在股東大會批准派發股息，惟股息數額不得高於本集團董事所建議者。董事亦可根據本集團的溢利不時宣派中期股息，且倘其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支付股息時，亦可每半年或以其他間隔期間以固定派息率宣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賺取的溢利大部分已分派予本集團現有股東。

宣派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任何將於日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數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未來溢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根據本集團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分派溢利數額以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本集團計劃於上市之後定期派發股息。本集團目前擬向本集團股東派發(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金額不少於由上市日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供分派溢利總額的30%；及(ii)其後每年的股息，金額不少於有關年度可供分派溢利總額的30%。然而，並不保證相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

股息派付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將來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制。

10. 特別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惠理基金管理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向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惠理基金管理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股息。特別股息的金額將為符合以下各項準則的最高金額：(i)不超過660,000,000港元或惠理基金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保留盈利、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保留盈利(扣除特別股息金額後)不少於690,000,000港元(將預留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特別股息只會於上市後以及惠理基金管理及本集團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方獲派付。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各項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時，一併公佈惠理基金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保留盈利金額。股息將於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以本集團當時的經營現金流量支付。有關特別股息及其派付情況的決議案將根據惠理基金管理的公司章程細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惠理基金管理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而制定。根據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裕情況作出的確認(載於「財務資料」一節內第15段「營運資金」)，聯席保薦人信納上述確認是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過往宣派的股息金額並非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11. 未來計劃

本公司計劃透過實現下列目標拓展業務：

- 豐富大中華地區及其他亞洲市場的產品種類，理由為本公司基金經理相信該等市場有眾多投資機會；
- 向本公司現有投資者客戶群交叉銷售符合不同投資需要及要求的產品，以盡量增加客戶投資組合的價值；
- 伺機將投資重點擴大至大中華地區以外亞太地區的其他區域；
- 更多地尋求參與所投資公司的資本架構，由純粹的股本擴大至投資於私人股本、可轉換為股本的定息債券及其他形式的資本；及
- 透過獨特產品、定價及基金特點提高及進一步鞏固惠理、盛寶及惠理直接投資代表的三大投資管理品牌及特許權。

1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在此次全球發售中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亦不會由此取得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將收取此次全球發售的一切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21港元(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且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並無計及售股股東可能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任何獎勵費)及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77,000,000港元(倘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2,890,000,000港元)。

售股股東將承擔全球發售有關的一切包銷佣金及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稅項(包括印花稅)。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將予保留，利益歸售股股東，但將用作支付其他發售開支的餘額。倘該等利息不足以應付該等餘額，本集團將承擔任何該等發售開支。我們認為該項安排屬合理，因為我們相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公眾形象、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便僱員持有股權並為僱員持股創造流通性，最終令本集團受益。鑑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所產生的利益，以及考慮到最近的市況，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信納上述安排就本公司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3. 風險因素

13.1 市場風險

- 本公司表現須承受金融市場風險
- 股票市場的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基金的投資
- 本集團基金須承受新興市場風險

13.2 公司風險

- 本集團管理資產可能減少
- 將來可能無法吸引新管理資產
- 未於海外市場註冊商標可能會限制本集團自身擴大或使本集團面臨潛在的訴訟
- 不合規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規管機構先前的審查已發現有不合規之處
- 本集團有投資於香港境外營運的公司，因而可能會面臨與投資於香港境內營運的公司不同的風險
- 本集團受規例變更的影響
- 本集團投資表現可能欠佳
- 本集團基金可能無法達到投資目標
- 本集團投資方法可能失敗
- 與地區集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管理資產集中於少數基金且基金表現費估值日集中於某一特定期間
- 本集團表現費受市場波動的影響並將加大本集團收益的波動性
- 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流失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吸引高技能人才的能力
- 本集團依賴投資團隊的決策
- 本集團須承受能力風險
- 市場競爭可能會縮小費用收入空間
- 本集團或會因失去主要客戶及主要投資者的業務而遭受損失
- 本集團部分費用收入來源或會應臨時通知而終止
- 大多數基金的投資者可以臨時通知贖回投資或終止本集團的投資管理協議

-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喪失業務持續性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商業信譽受損或負面報導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倘若未能緊跟科技、市場及基礎設施的快速變化並維持適當的體制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執行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企業文化產生消極影響
- 未能遵守基金註冊及分銷規例或會導致不良後果
- 僱員的不當行為或會削弱本集團吸引及保留客戶的能力並使本集團承擔重大法律責任及名譽損失
- 本集團須承受訴訟風險
- 本集團基金的投資可能較其他投資者享有較少權益或擁有較少權利或優先權
- 本集團投資基金一般投資於本集團不尋求控制的公司
- 本集團董事亦可能於其他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
- 本集團可能會因稅法、稅務條約及稅務機構實務規程的不利變動而受到影響
- 本集團透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的基金並無就任何資本收益及股息所得稅付款計提撥備
-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 本集團業務依賴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 務請　閣下細閱招股章程全文。本集團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其他資料來源所載的任何資料，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13.3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股份會出現價格波動
- 股份流動市場未必能形成
- 董事及僱員將持續共同控制本公司並對本集團相關事務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 過去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13.4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策，均可能會對中國金融市場及本集團投資的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用語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用語於「詞彙」一節解釋。

「亞太地區」	指	指東亞沿海、東南亞、澳大拉西亞及太平洋內的國家（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
「AFM」	指	Azure Fund Managers Limited，詳情載於「非執行名譽主席」一節；
「ASM」	指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詳情載於「非執行名譽主席」一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經紀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CML」	指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托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CFM」	指	Compas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詳情載於「非執行名譽主席」一節；
「CGH」	指	Cheet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詳情載於「非執行名譽主席」一節；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指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投資總監」	指	投資總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heah Company Limited及謝清海先生；
「營運總監」	指	營運總監；
「執業會計師」	指	執業會計師；
「風險總監」	指	風險總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1段所述的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DP Cayman」	指	Develop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惠發香港」	指	惠發中國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惠發中國」	指	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行政總裁或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FMO」	指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一家荷蘭發展銀行，為擁有40%惠發中國(本集團之前擁有60%股權，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已出售該等權益)權益的股東；
「金融服務委員會」	指	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地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惠理」或「我們」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於完成為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前的任何時間，指當時的惠理基金管理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銷售的38,16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在香港提呈銷售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若干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銷售的343,44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根據第144A條及在美國境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購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購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購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多名包銷商；
「Itochu」	指	Itochu Finance (Asia) Ltd，為一家合營公司，分別由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70%及30%權益；
「聯合財富情報組」	指	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共同運作以監察及偵查可疑的洗黑錢活動；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名稱的字母次序排列)*	指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即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	指	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規則」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中提呈的381,6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發權」	指	Value Holdings, LLC及J.H. Whitney III, L.P.各自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購買協議簽署之日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Value Holdings, LLC及J.H. Whitney III, L.P.分別出售最多12,000,000股及18,400,000股額外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的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其中任何一個單位(按文義所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羅家健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段；
「定價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指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為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外國投資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5段「重組」；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第144A條」	指	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滙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滙管理局；
「盛寶」	指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本)；
「香港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指	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公司上市及上市公司規則；
「售股股東」	指	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股份的本公司兩位現有股東，即J.H. Whitney III, L.P.及Value Holdings, LLC；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6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證券投資法」	指	開曼群島證券投資法；
「穩價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J.H. Whitney III, L.P.及Value Holdings, LLC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策略性投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策略性投資者及J.H. Whitney III, L.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策略性投資協議，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國際發售」一段；
「策略性投資者」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AM」	指	Target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經營的資產管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理基金管理持有其7.5%權益；
「TPL」	指	Target Partners Limited；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本集團有權收取表現費的情況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投資顧問法」	指	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單位信託守則」	指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惠理基金管理」	指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
「惠理直接投資」	指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管理資產」	指	管理資產；
「認可基金」	指	獲證監會批准於香港向公眾全面發售的基金；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聯營基金」	指	聯營的基金，通常由一家資產管理人及一家金融服務分銷商聯營；
「聯營合伙人」	指	成立聯營基金的人士；
「高水位條款」	指	一種計費條款，按此條款基金客戶僅在基金單位或股份價值超過於基金管理人收取某項費用的上個期間的有關估值日的最高價值時支付該項費用；
「只持長倉絕對回報基金」	指	只持長倉的絕對回報基金；
「管理賬戶」	指	基金管理公司受非散戶投資者授權根據投資者指定的若干標準管理資產的情況；
「夾層融資」	指	基於債務資本的融資，一般來說，貸款人有權於有關貸款出現拖欠時將欠款轉換為借款人的擁有權或股權；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非認可基金」	指	未獲證監會批准於香港向公眾全面發售的基金；
「量選基金」	指	根據定量分析及電腦模型選擇證券的投資基金；
「副管理基金」	指	一種結構性基金，由與該基金並無直接合約關係的管理團隊或公司管理的基金；及
「受委託管理基金」	指	由資產管理人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但以另一家機構的名稱發售的全權或認可基金。

投資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涉及一定程度的金融風險。準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並請特別留意以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本節闡述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一般風險及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下述風險，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股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或部分投資。本集團目前未知或認為非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在將來產生或轉變為重大。所有與本集團基金有關的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應仔細閱讀各項風險因素。下文所載風險排列不分重要性或先後。

1. 市場風險

1.1 本公司表現須承受金融市場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金融市場受諸多國家及國際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任何下述因素(其中包括)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或投資所在的金融市場顯著衰退：

- 法律法規的變更；
- 全球市場(尤其是作為本集團投資目標及戰略重心的新興市場)經濟及政治狀況；
- 全球流動資金及風險規避水平；
- 對自然災害、恐怖事件及戰爭的擔憂；
- 權益、負債、物業、商品及其他金融市場的水平及波幅；
- 利率及外幣滙率的水平及波幅；
- 對通脹的擔憂；及
- 投資者信心水平的變化。

金融市場過去一直受到上述因素的不利影響，且日後將繼續受若干或全部該等因素的影響。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2 股票市場的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基金的投資

股票市場的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基金的投資。惡劣的市場狀況會影響本集團投資的價值，而有利的市場狀況未必能維持。

流動性缺乏或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管理資產的價值減低，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3 本集團基金須承受新興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主要為大中華地區，其次為亞太地區其他國家。許多新興市場國家正在發展經濟及政治，尚無建立成熟的證券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可能涉及高風險且可能屬投機性質。風險包括：

- 政治或經濟的發展，如主要行業國有化等；
- 因若干證券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及個別股份交易量相對較低引起的流動性缺乏及大幅價格波動；
- 若干國家政策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遇，包括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有關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行業；
- 潛在的高通貨膨脹率；
- 貨幣風險及實施、延長或持續實施外滙管制；
- 會計準則及審計實務的差異可能導致財務資料不可靠；及
- 缺乏管理深度及嚴格的公司管治。

本集團擬利用該等市場的不成熟達成本集團基金的投資表現，但無法保證將來亦能如此，而如果不能，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公司風險

2.1 本集團管理資產可能減少

本集團費用收入大部分源於表現費及管理費，分別以投資表現及基金的資產淨值為基準。本集團基金的表現衰退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價值減少，及／或應付本集團費用的減少，無論何種原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2 將來可能無法吸引新管理資產

本集團利潤的增長主要依靠管理資產的增加。倘本集團管理資產的增加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的發展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進而對本集團的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3 未於海外市場註冊商標可能會限制本集團自身擴大或使本集團面臨潛在的訴訟

本集團依賴強勢品牌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對本集團的認受性。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Value Partners」商標及於香港及新加坡註冊「Value Partners - Investing through discipline」商標，並正在中國註冊本集團的中文名稱「惠理」作為商標。本集團由香港辦事處向美國、日本及澳大利亞的基金或客戶提供管理及／或諮詢服務，但尚未於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本集團名稱。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Value Partners」亦已由其他人士在美國、加拿大、中國、日本及若干歐洲國家註冊。

本集團並無登記權利在美國、日本及澳大利亞使用「Value Partners」名稱，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在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此名稱的第三方提出的訴訟。訴訟可以禁制令的方式禁止本集團或本集團基金使用「Value Partners」名稱，或以其他法律訴訟方式提出，包括損害賠償訴訟。任何此類法律訴訟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影響，並削弱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銷售及出售本集團產品的能力。

此外，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未取得註冊商標權可能使本集團日後使用「Value Partners」名稱於該等司法權區及全球開發業務的能力受到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限制本集團的發展及導致重大損害索賠。

2.4 不合規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惠理基金管理、盛寶及惠理直接投資皆為獲香港證監會頒發牌照的公司。惠理基金管理亦根據美國投資顧問法註冊為投資顧問。詳情見「規管」一節。與其他受規管金融服務機構一樣，各受規管實體保持本集團開展業務所需的規管及其他牌照對本集團業務的日後表現至關重要。本集團基金於若干司法權區內受規管。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規管環境的詳情載於「規管」一節，且本集團於香港境外開展業務須依賴若干豁免。

本集團已根據特拉華法律在美國設立兩隻基金，以Value Partners冠名，並為美國客戶提供管理及／或諮詢服務。惠理基金管理根據美國投資顧問法於美國註冊為投資顧問。本集團於美國的業務受該法案及美國證交會有關規章制度規管。根據其他法律規定，本集團於美國的業務亦受美國證交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及其他自我規管機構的規管(如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美國期貨公會)，並根據各州法律規定受各州規管機構規管。

惠理基金管理與盛寶均根據一九九六互惠基金法(經修訂)於英屬處女群島獲金融服務委員會頒發牌照，作為互惠基金經理開展業務。

本集團亦由香港辦事處向日本及澳大利亞客戶提供管理及／或諮詢服務。

規管本集團業務的規例旨在保障本集團客戶及基金投資者以及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交易的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並確保金融市場的完整性。倘本集團擴展其經營業務而超出本集團目前遵循的範圍，則可能面臨不再享有該等豁免的利益的風險。此外，本集團須達到證監會及業務活動所在司法權區規管機構日趨嚴格的規定，而這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整體成本隨時間推移而增加。本集團無法保證監管規定的任何增加或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規管行動可能導致罰款、禁制令、撤銷登記或其他處罰，以及負面聲譽風險，包括負面報導或看法，亦可能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在日常業務管理上的注意力。任何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內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基金的重大規管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5 規管機構先前的審查已發現有不合規之處

由證監會及美國證交會進行的定期或臨時檢查已發現有不合規之處，就此本集團已收到關於採用改善運作程序的建議 。特別是本集團在接受證監會的一次實地考察及證監會協同美國證交會進行的數次實地考察後，被要求改善合規程序。不合規實例之詳情載於「業務」一節「合規」一段。本集團無法保證過往不合規之處不會於將來導致監管行動。

有關規管本集團活動的監管詳情載於「規管」一節。

2.6 本集團有投資於香港境外營運的公司，因而可能會面臨與投資於香港境內營運的公司不同的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諸多基金一般會將一部分資產投資於香港境外營運的公司的股本、債務、貸款或其他證券。投資海外公司涉及若干一般與投資於香港境內營運的公司無關的風險，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風險：

- 滙兑事項，包括滙率波動及將投資本金及收益兑換成另一種貨幣涉及的成本；
- 缺少統一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及政府監管較少；
- 法律法規環境的差異；及
- 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包括潛在外滙控制監管及限制、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的風險、出現徵收性或沒收性稅項的可能性及不利的經濟及政治發展。

無法保證與該等風險有關的不利發展不會對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或源自該等投資的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7 本集團受規例變更的影響

規管本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規管審查的不利結果均可能減少本集團所能提供的服務範圍或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亦可能增加合規成本。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減低本集團的費用收入及利潤。此外，監管資本規定的重大改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司法權區對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基金註冊的監管批文或豁免遭撤銷或修訂，可能會迫使本集團終止某項特定業務或改變其經營方式。同樣，個人的牌照或批文遭撤銷，亦可能會妨礙其履行當前的職責。未經授權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可能會產生多種後果，包括在進行此類活動過程中訂立的協議不可強制執行。

2.8 本集團投資表現可能欠佳

倘本集團投資表現欠佳，現有客戶將可能決定減少、贖回或出售其投資，亦可能選擇向其他與本集團競爭的資產經理轉移託管權，長此以往，本集團將無法獲得新的資產管理業務。相對其他資產管理公司的表現欠佳可能會減少基金股份或單位的購買或認購並增加基金股份或單位的贖回。因此，投資表現欠佳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9 本集團基金可能無法達到投資目標

本集團無法確定本集團的基金能夠達到投資目標或其資產分配政策能夠帶來任何投資回報，這最終會影響本集團收取費用的能力。倘市場回報、利率或波幅出現重大或持續變動，本集團基金或本集團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的投資回報將由此受到不利影響。此風險將在特定市場條件(尤其是市場不明朗或缺乏市場引導)下長期存在。任何基金未能達到投資目標皆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增長或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10 本集團投資方法可能失敗

投資方法的成功部分依賴本集團正確解析市場數據及其他資料的能力，亦依賴本集團進行或取得有用的投資調研與分析及／或預測市場條件與發展的能力。如若不然，則可能會對基金的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若干策略可能較新穎或快速演變，這可能會增加本集團代表本集團基金落實策略的難度。因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方法及策略或會不時修訂及更改，將來所採用的策略將可能不同於目前所採用策略。無法保證本集團目前及／或將來所採用的策略在全部或任何市場條件下均會獲得成功。

2.11 與地區集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基金廣泛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但本集團的管理資產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地區。推動集中的因素有市場因素(例如流動性及機遇)、經營因素(例如本集團調研的力度及重點)及各基金的投資限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88%的管理資產集中於大中華地區。本集團管理資產的地區集中程度會不時變動，且幅度可能較大。地區集中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會因本集團基金資產所集中的地區或國家的事件及環境而受到重大影響。

2.12 本集團的管理資產集中於少數基金且基金表現費估值日集中於某一特定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管理資產總計57億美元，其中約25%(或14億美元)為本集團的兩隻認可基金持有：惠理價值基金及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兩隻基金分別佔我們的管理資產總額約11億美元及3.758億美元。資產集中導致基金中任何基金的重大提取或投資表現欠佳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認可基金表現費估值日集中於各財政年度的十二月。因本集團基金的表現受一般市場狀況的影響，故於某個財政年度十二月的市場狀況普遍惡化將大大減低本集團於該特定年度的費用收入。

2.13 本集團表現費受市場波動的影響並將加大本集團收益的波動性

本集團的費用收入主要來源於表現費。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表現費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4.6%、61.7%及81.3%。表現費通常透過各項付費基金 、子基金或管理賬戶按年度支付。一般而言，根據高水位條款，當投資達正表現，須支付表現費。表現費的數額(如有)因此依賴基金、子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表現，並受市場波動性的影響。此外，表現費因投資回報波動而於各期間有所不同，倘若資產未以表現費為基準進行管理，將導致收益更為波動。收益波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將有可能降低本公司的股價。以往，表現費大部分產生於惠理基金系列，因此，該基金系列表現欠佳可能對本集團表現費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14 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流失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概無與謝清海先生及五名高級基金經理訂立超過三年的服務或僱用合約。本集團已購買針對謝清海先生的4,800,000美元「關鍵人員」保險，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流失(尤其是本集團主席兼投資總監謝清海先生)，將對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利影響可能包括資金外流、基金關閉、基金表現下滑、本集團經營能力及獲取新業務的能力降低及負面報導。管理層對高級管理人員流失做出的補救措施可能無法即時生效。

2.15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吸引高技能人才的能力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吸引、激勵、培訓及挽留基金經理及其他人才。因此，未能吸引、激勵及／或挽留必需的高技術人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16 本集團依賴投資團隊的決策

本集團的投資團隊(代表基金作投資決策)由投資總監、五名高級基金經理、五名基金經理及十三名分析員組成。本集團依賴彼等為基金作出適當的投資決策。未能作出適當的投資決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17 本集團須承受能力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理念與方法依賴本集團的基金能夠買入估值被低估而成交價低於其固有價值的股票。市場力量及新發行股份數量有限可能會造成市場上該等股票的數量或相對價值減少。倘市場不再有價值股票或其數量大幅減少，本集團將無法充分利用本集團的投資方法。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效配置資金以及時有效地把握新投資機遇的能力可能會因員工數量有限而受到限制。倘本集團管理資產增加而員工數量無相應增加，本集團或會無法有效地重新調配資金。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18 市場競爭可能會縮小費用收入空間

本集團與香港、全球及本地專家、新興市場資產管理集團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爭奪客戶資金。市場競爭可能會縮小費用收入空間。倘本集團未能於此環境中有效競爭，則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並失去獲得新客戶的機會。此等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19 本集團或會因失去主要客戶及主要投資者的業務而遭受損失

本集團大部分費用收入源於惠理及盛寶品牌基金內的若干基金。本集團的認可基金分佈廣泛，投資者基礎廣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認可基金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總額約37.7%及本集團管理費約51.8%。本集團其餘未獲證監會批准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基金於較小範圍內的投資者中出售。失去一個或以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20 本集團部分費用收入來源或會應臨時通知而終止

機構及個人客戶以及公司及代理有權以各種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有關理由包括投資表現欠佳、利率變化及金融市場表現。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管理的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及管理賬戶多數情況下是以特定期間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於二零

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資產總額約2.3%來自可透過書面通知立即終止的管理賬戶。終止該等關係或本集團相關投資管理協議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21 大多數基金的投資者可以臨時通知贖回投資或終止本集團的投資管理協議

大多數基金的投資者可以臨時通知贖回對該等基金的投資。不同基金的交易日各不相同，可按日、周、雙周、月或其他時間間隔進行交易。投資者可選擇減少對該等資金的投資總額，或將投資轉入設有另類費率安排的其他基金。投資者作出此項選擇的原因很多，包括投資表現、現行利率改變或金融市場表現。倘若利率上升及／或股票市場疲軟，基金贖回的速度可能會加快。贖回基金投資的速度亦可能會超出出售資產以支付贖回價格的速度。

本集團基金的投資組合可重倉持有股價較低、流動性較低的股票。倘基金認購者突然大規模贖回投資，將會產生流動性錯配的風險，因為有關基金籌集足夠現金以應對贖回需要一段時間。發生流動性錯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費用收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22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第三方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管理人、受託人及分銷商。本集團所依賴的第三方服務的中斷或其表現下滑或會影響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質量(包括時間安排)。此外，倘若與任何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終止，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或按照同等條款覓得其他或同等質素服務供應商。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23 喪失業務持續性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信息系統及業務流程易受火災、水災、惡劣天氣、斷電、電信及信息技術故障、炸彈威脅、爆炸或其他形式的恐怖活動以及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或其他極端事件的破壞或干擾。該等系統亦會受到刑事毀壞、破壞、偷竊及類似破壞。本集團依賴的第三方供應商亦然。倘若出現某一災害且本集團災難復原計劃証明不夠充分，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2.24 商業信譽受損或負面報導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易受市場看法的影響，因為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中，客戶的誠信與信用至關重要。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基金、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聯營合伙人有關的負面報道(無論是否證實)或發生本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均可能導致客戶及／或委託的流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高度依賴於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尤其是本集團基金經理。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基金是由董事控制及／或配備人手及由服務供應商管理，而該等服務供應商全部或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聯營合伙人、基金及／或其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行動、不當行為、疏忽、失誤或違規均可能會(通過聯屬關係)造成與本集團有關的負面報導。因此，在履行法律、合約、監管或誠信職責、責任或義務過程中的任何管理不當、欺詐或失誤，或該等行為或任何該等行為的指稱導致的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25 倘若未能緊跟科技、市場及基礎設施的快速變化並維持適當的體制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特點在於科技、基礎設施及法律法規變化快。此外，客戶要求的變化、產品及服務的不時發展及新行業標準及實務規程的出現或會使本集團現有的技術及體制過時。本集團無法確定能預見對新服務、產品、科技、基礎設施的需求及／或法律法規的變動並就此作出及時而符合成本效益的回應。未能適應技術進步及變化的標準或會影響本集團保留現有客戶並發展新客戶的能力。未能緊跟該等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某些體制及程序正進行進一步發展，以應對本集團管理資產及交易需求的增長、市場變化及法律法規的變更。該等體制或程序發展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成本的額外增加並對本集團執行策略的能力產生消極影響，最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26 執行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企業文化產生消極影響

本集團策略是有計劃地將投資業務拓展至各個區域並擴充新的資產種類(如適用)。執行該項策略須承擔一定的困難及成本。有關成本包括物流及間接成本，如招募、培訓及保留大量投資專業人員的成本及遵循額外司法管轄、監管機制及行為產生的較高合規成本。隨着本集團業務的擴展，本集團可能須遵守目前毋須遵守或獲豁免遵守的法律法規，導致法律

及合規成本增加。本集團的預期發展亦可能會引起組織及文化上的衝突，包括確保制訂充分的控制及監督程序。倘若本集團的擴充業務未能產生足夠的額外費用收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本集團未能妥善管理業務擴展過程，本集團的文化或會受到消極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日後挽留高素質投資專業人才及本集團實際及潛在基金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

2.27 未能遵守基金註冊及分銷規例或會導致不良後果

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基金的顧問及／或經理人，有時亦擔任若干基金的經銷商。一旦有新的基金推出，無論是否經由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或管理，本集團均將指示第三方法律顧問起草組織、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其他文件，以保證本集團諮詢、管理及潛在分銷基金的活動符合本集團主要監管機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章制度及本集團業務須遵守的海外規章制度。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的客戶、第三方法律顧問及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受託人、分銷商、託管人、分託管人及管理人)的建議及審查，以確保遵守香港或本集團基金註冊成立或授權分銷商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銷售基金所在的海外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律法規。倘若本集團客戶、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未遵守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面臨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的風險。

2.28 僱員的不當行為或會削弱本集團吸引及保留客戶的能力並使本集團承擔重大法律責任及名譽損失

本集團受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管理資產的授權所引致的多項責任及標準的制約。任何本集團僱員違反該等責任及標準將對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通常要求本集團處理涉及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可能投資的公司業務的重大機密事項。倘本集團僱員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本集團的名譽、財務狀況及現有及未來業務關係將會嚴重受損。本集團無法保證始終能發現或阻止僱員的不當行為，且本集團發現及防止此類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效。倘本集團一名僱員作出不當行為或因不當行為被指控，本集團業務及名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2.29 本集團須承受訴訟風險

本集團於複雜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中經營，這意味著本集團業務的諸多方面涉及重大法律責任風險。金融服務行業內法律訴訟案件增加，而將來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訴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面臨因疏忽及違反證券法而引致的索償責任。

本集團專業賠償保險可能不足以應付投資者或其他人士向本集團提出的索償，因此不足以令本集團免於所有可能出現的責任。索償導致的責任超出投保金額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於日後繼續維持本集團的專業賠償保險。

2.30 本集團基金的投資可能較其他投資者享有較少權益或擁有較少權利或優先權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投資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可能舉債或發行股本證券，或獲許可舉債或發行股本證券，而該等債務或股本証券可能較本集團投資享有更多權益、權利或優先權。該等工具或會規定其持有人有權於本集團投資作出支付之日或之前收取股息、利息或本金付款。此外，倘若所投資的公司無償債能力、解散、清盤、重組或破產，地位優先於本集團投資或享有分派優先權的證券的持有人通常可於本集團基金的投資獲得分派之前收取全額付款。與本集團投資具同等地位或屬同一類別的索償的持有人可於向高級證券持有人作出支付後平分且按比例享有自餘下資產作出的分派。

2.31 本集團投資基金一般投資於本集團不尋求控制的公司

本集團投資基金一般投資於本集團不尋求控制的公司。本集團基金可透過買賣活動或直接向發行者購買證券或投資工具收購投資工具及證券。此外，本集團基金可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亦可不時出售部分彼等於投資公司的多數股本投資而使投資基金保留少數投資。該等投資將面臨所投資的公司作出本集團並不同意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或大多數股東或公司管理層可能作出冒險行為或以不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方式行事的風險。一旦發生任何上述事項，本集團基金投資價值可能會減少且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因此遭受損失。

2.32 本集團董事亦可能於其他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

本集團董事會成員亦可能為其他與本公司競爭的公司的董事或持有其權益。任何董事職位或權益皆可能導致潛在的利益衝突。該等競爭或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資產管理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關係」一段。

2.33 本集團可能會因稅法、稅務條約及稅務機構實務規程的不利變動而受到影響

稅法、稅務條約及稅務機構實務規程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投資行為，使某些特定種類的投資產品對現有或潛在客戶的吸引力增加或減少。

本集團無法預料日後稅法、稅務條約及稅務機構實務規程變動對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投資產品吸引力的影響。現行稅法及稅務條約的修訂(尤其是撤銷任何一項稅收減免或增加稅率)或採用新規則及新稅務條約或稅務機構實務規程的變動將會影響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投資決定。

現行稅法詮釋的不時變更、現行稅率的修訂、新稅法及稅務條約的採用、稅法詮釋的變更、執法規程的變更或本集團或基金的稅務條約任何特殊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34 本集團透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的基金並無就任何資本收益及股息所得稅付款計提撥備

本集團基金透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指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的境外投資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

目前，中國法律中對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出售於中國股票市場買賣的股票產生的資本收益及自其投資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須徵收所得稅並無作出任何明確規定。因此，在國務院、財政部或國家稅務總局就此頒佈詳細規定之前，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是否應就該等資本收益及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尚不明確。國務院、財政部或國家稅務總局日後頒佈的有關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須就資本收益及股息繳納所得稅的稅務規定是否對現有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具有追溯效力亦不明確。

本集團透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的基金並無就資本收益及股息所得稅付款作出任何撥備。倘若該稅項須追溯應用，本集團可能須用儲備支付該等稅項。

2.35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數據及預測來源於官方政府刊物，是由本集團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中取得。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刊物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本集團未獨立核實任何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數據，亦未確定依賴該等資料來源作出的有關經濟假設。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數據的任何錯誤陳述，且依賴該等數據作出的假設或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變動，包括本節「風險因素」所載的因素。

2.36 本集團業務依賴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本集團高度依賴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向顧客交付服務、管理風險、儲存客戶及市場數據庫、執行本集團合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運營。

本集團存有主要數據處理系統及通訊網絡備份數據，但並無對所有系統進行實時備份，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故障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效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通訊及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正常運行，或系統部分或完全失靈，本集團將遭受財務損失、業務中斷、規管干預或名譽損害。

2.37 **務請　閣下細閱招股章程全文。本集團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其他資料來源所載的任何資料，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若干新聞刊物曾對本公司及／或全球發售作出報導，當中載有若干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集團不會就該等報章文章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文章並非由本集團編撰或經本集團批准。本集團概不就傳媒所載述或所指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相關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任何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互有抵觸，本集團概不負責。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3.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3.1 本集團的股份會出現價格波動

上市後，本公司股價有可能出現波動且未必能始終準確反映本集團業務的有關價值。股份的價值可升可跌，投資者的投資或會遭受虧損。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一部分與本公司有關。該等因素包括本集團股份市場流動性可能(或變成)低於其他股本證券、本集團週期性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證券研究分析師財務估計的變動及解除對本集團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

3.2 股份流動市場未必能形成

本集團的股份尚未進行過公開交易，因此並不能保證完成全球發售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任何活躍或流動交易市場。投資者可能無法或完全不能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彼等的股份。全球發售中發售的股份數量相對較少及本公司大量禁售股權的持續存在亦會制約本集團股份流動及活躍交易市場的形成。

3.3 董事及僱員將持續共同控制本公司並對本集團相關事務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緊隨上市後，謝清海先生、周綺雯女士、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洪若甄女士、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及胡麗亞女士，或若干董事及／或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受託人將總計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1%。因此，該等股東可能對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務產生非常重大的影響，包括委任董事會成員、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批准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更的重大交易等。此外，該項控制權亦可能造成在未獲得董事及僱員支持的情況下達成各類交易的難度加大，及延誤或妨礙本集團控制權的變更或本集團進行的收購。

3.4 過去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本集團董事宣派股息的任何建議及股息金額將依據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未來利潤、財務狀況、法定資本需求、營運資本需求、一般經濟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不時屬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會否或何時派付股息。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東將不會因彼等的股東身份而享有「財務資料」一節第22段「特別股息」所載的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應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惠理基金管理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前的惠理基金管理股東。

4.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4.1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策，均可能會對中國金融市場及本集團投資的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中國政府干預程度、資本再投資水平、增長率、外滙管制、資源分配及收支平衡狀況等。過去20年中國經濟顯著增長，但在地域分佈或行業分佈方面增長不均衡。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但部分措施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控制本集團基金投資的公司的證券，以及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稅務法規出現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如果放緩，可能對本集團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滙債項的付還、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旨在防止經濟過熱的措施。該等措施以及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及政策均可能導致經濟活動的整體水平下降，進而對本集團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4.2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此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之處在於已判案例所具的先例價值不大。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監管一般經濟事宜的法律和法規制度。儘管在過去25年中，立法整體上大大提高了對國內不同形式投資的保障，但該等法例、法規和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且經常改變，且其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限制了本集團在中國投資證券時獲得法律保障的可靠性。本集團無法預測未來中國法律制度發展的影響。本集團未來或須為現有及未來投資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書及批文。

1.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內由彼等所承擔責任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該等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售股股東、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的申請表格內。

3.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薄管理人、包銷商、售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4. 印花稅

買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向買方和賣方各徵收股份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換言之，每一宗股份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的印花稅。售股股東須就出售及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支付印花稅(包括行使超額配發權時買賣股份所產生的印花稅)。

5. 滙率兑換

僅為方便　閣下起見，除另有説明外，本招股章程使用以下年終滙率：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75港元兑1美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5港元兑1美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8港元兑1美元；及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8港元兑1美元。

6. 約數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字(包括財務資料)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本文件所載表格中的數字列或行的總額未必與該列或行的所載的數字總數完全一致。

售股股東

名稱	地址
J.H. Whitney III, L.P.	130 Main Street, New Canaan, CT 06840, USA
Value Holdings, LLC	7 Ridgewood Drive, Bridgewater, CT 06752, USA

董事會成員

姓名	住址	國籍
主席		
謝清海	香港 灣仔 滙星壹號 33樓E室	馬來西亞
執行董事		
蔡雅頌	香港 南區 貝沙灣道28 號 貝沙灣 3座23樓A室	中國
何民基	香港 大埔 沙欄路163號	中國
洪若甄	香港 舊山頂道 裕景花園1502室	英國
羅家健	香港 春暉道7 號 慧景園2座3樓D室	英國
顏偉華	香港 北角 雲景道60號 峰景 J座7樓	中國
蘇俊祺	香港 南區 貝沙灣道28 號 貝沙灣 2座30樓B室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	香港半山區 旭龢道9號 福苑1座9樓A室	美國
Lee, Siang Chin	31-1-1 Intan Kenny Persiaran Bukit Tunku Bukit Tunku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大山宜男	5-1501, Hisamoto 3-chome 6-ban, Takatsuku Kawasaki-shi Kanagawa, 213-0011 Japan	日本
非執行名譽主席		
葉維義	香港 寶雲道12號 峰景花園24樓	英國
其他各方		
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30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30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30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次序排列)*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59-63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307室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30樓
本集團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關於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1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1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物業評估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4樓
本公司網站(1)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k
公司秘書	謝偉明，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合資格會計師	謝偉明，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顏偉華 羅家健
審核委員會成員	Lee, Siang Chin *(主席)* 大山宜男 陳世達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世達 *(主席)* 謝清海 顏偉華 Lee, Siang Chin 大山宜男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1) 本公司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的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摘錄及取材自各類刊物。雖然本集團已合理審慎地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但該等資料未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關聯人士或顧問或售股股東或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聯人士或顧問獨立核證。該等資料未必與資料來源所載資料一致且本集團不能確保該等資料來源已按與其他行業相同的基準編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而準確程度或完整性亦未必與其他行業一致。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節所載的陳述。

1. 亞洲資產管理市場概覽

1.1 亞洲資產管理行業

惠理的主要業務是於亞太地區從事資產管理，主要投資於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在內的大中華地區。亞洲資產管理行業包括股本基金、固定收入基金及混合型基金的管理，以及管理賬戶、對沖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私人股本基金的管理。資產管理人可管理部分或全部該等基金產品種類。惠理目前管理除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固定收入基金外的所有該等產品種類。

通常，亞洲資產管理市場存在三類資產管理公司：

(1) ***國際獨立基金管理公司***

大型國際獨立基金管理機構可能為公開上市或私人機構，專注於在亞洲市場引入非亞洲基金，或另為地區及國際基金及投資委託尋求亞洲資金；

(2) ***全球或地區資產管理附屬公司***

部分或全部由全能銀行或其他全球或地區金融服務集團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一般在亞洲管理非亞洲基金，向亞洲投資者提供當地基金產品亦可在亞洲額外分銷非亞洲產品；及

(3) ***專業或小型基金管理人***

本地或國際基金管理人，通常為私人所有，擅長於某些投資風格、行業、地區及／或產品。

惠理將自身定位為專注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專業基金管理人。

資產管理公司於亞洲市場發售的不同類型的基金產品的監管或營銷方式各有不同，包括：

- 獲當地監管機構批准向散戶及／或機構投資者分銷的基金。該等基金有時在當地交易所上市；
- 向少數投資者(通常為機構投資者)私下配售的基金；

- 管理賬戶，機構投資者授權基金管理公司根據投資者規定的特定標準管理資產；
- 受委託管理基金，全權或認可基金由資產管理人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但以另一機構的名稱發售；及
- 聯營基金，基金通常由一家資產管理人及一家金融服務分銷商聯營。

1.2 傳統基金

傳統基金(包括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為集合投資者款項投資於證券的集體投資計劃，目標一般是跑贏若干基準指數或其他表現指標。傳統基金一般為只持長倉且極少利用槓杆工具。

傳統基金主要由基金管理公司直接或透過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渠道向投資者分銷。

主要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澳大利亞、中國、香港、印度、韓國及台灣)互惠基金的資產淨值穩步增長，由二零零二年年底的7,049億美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底的19,151億美元*(美國投資公司協會，中國證券期貨統計年鑒)*，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4%。

1.3 對沖基金

對沖基金為使用另類投資策略、尋求絕對回報、收取表現費及管理費且投資委託給予管理人更多轉換策略靈活性的投資基金*(證監會)*。該等基金積極使用槓杆工具、衍生工具及賣空技巧。在若干司法權區，對沖基金進一步受惠於監管豁免。例如，二零零二年，香港成為全球首個允許向散戶大眾發售對沖或另類投資基金的司法權區(*證監會*)。

亞洲對沖基金業務增長迅速。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總部設在亞洲的對沖基金數量增長四倍達逾七百家，於此期間管理資產增加近十倍，達約1,200億美元(*Alpha／機構投資者*)。亞洲對沖基金市場總規模仍然相對較小，據美國證交會估計，二零零六年七月，全球八千八百家對沖基金管理合共約1.2萬億美元資產。

只持長倉絕對回報基金是相對較新的投資基金且增長迅速。只持長倉絕對回報基金通常被視為對沖基金，因為二者有類似的目標，即取得絕對回報(「或阿爾法回報」)。重要的是，該等只持長倉絕對回報基金一般不使用賣空投資技巧。

1.4 私人股本基金

私人股本基金與互惠基金及對沖基金有所不同，私人股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未上市(而非上市)證券。因此，私人股本基金投資年期較諸多其他類型基金為長，且投資流動性較低。

於二零零六年底，亞洲私人股本基金總規模為1,551億美元(*Centre for Asia Private Equity Research Ltd.*)，自二零零二年底以來每年以1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2. 亞太經濟及股本市場的增長

得益於高經濟增長及股本市場的結構性發展，全球投資者對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地區股本市場的興趣與日俱增。

2.1 地區經濟快速增長

近年來，亞太地區經濟迅猛增長。據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統計數據顯示，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以下主要亞洲國家及地區：中國、香港、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泰國及印度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簡單平均增長率為4.8%，為美國、英國及日本同期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簡單平均增長率2.4%的兩倍。另外，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預測，中國、香港、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泰國及印度二零零七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簡單平均增長率為6.0%，遠遠高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的二零零七年美國、英國及日本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簡單平均增長率2.5%。

大中華地區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的平均經濟增長水平高於亞太地區的平均水平。於此期間，大中華地區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簡單平均增長率為5.9%，而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四月預測，二零零七年平均增長率為6.6%。

除對股本市場表現作出的貢獻外，區域經濟增長亦帶動區內個人財富增長及富裕人數增加，進一步推動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資產的增長。

政府或公司設立的退休金計劃亦為區域資產管理公司投資的重要來源。例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強積金的55%投資於香港市場，8%投資於日本，6%投資於其他亞洲市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積金局)*。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強積金資產淨值總額2,299億港元(294億美元)中，24%投資於股本基金，52%投資於混合型資產基金(*積金局*)。

2.2 亞洲及大中華地區股本市場的發展

隨着亞洲及大中華地區股本市場規模的增長，其對全球投資者投資組合的重要性也相應增長。

大中華地區證券交易所的合併市值顯著增長，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73億美元(*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增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8,804億美元(*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同樣，澳大利亞、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合併市值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44億美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52,105億美元(*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

大中華地區股本市場的重要性與日俱增的一個主要因素是中國公司於海外市場積極融資。一九九六年，有七家中國公司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H股，籌資合共約10億美元。二零零六年，有33家中國公司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籌資合共約376億美元(Dealogic)。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有七家中國公司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籌資合共約63億美元(*香港聯交所*)。

3. 香港於亞洲資產管理領域的領先地位

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計，香港是亞洲第二大資本市場，僅次於日本。市場規模龐大、毗鄰大中華地區，加上資產管理人在投資亞洲資產及業務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令香港成為專業投資管理人成立及開展業務的理想地點。

據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刊發的「二零零六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06家持牌法團及11家註冊機構於香港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資產總額為41,340億港元(5,320億美元)，不包括純粹提供諮詢的資產、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及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其中，23,150億港元(2,979億美元)或56%於香港管理(二零零三年為52.7%)，其餘在海外管理*(證監會)*。

香港繼續吸引非香港投資者投資，該類投資一直佔香港基金管理業務60%以上。二零零六年錄得的基金管理業務總值61,010億港元(包括純粹提供諮詢的資產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但不包括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中，62.1%(或37,860億港元)源於非香港投資者*(證監會)*。

二零零七年七月的證監會調查報告亦稱，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的公佈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公佈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中國銀行代客戶進行的境外財富管理業務(一般稱為中國銀行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業務)的投資範圍有所擴大，預計將會促進香港合併基金管理業務的持續增長。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發出的「有關持牌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對沖基金的調查報告」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證監會調查的197家持牌法團中有118家確認從事管理對沖基金及／或向對沖基金提供諮詢。彼等共計管理及／或對296家對沖基金提供諮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的管理資產總計約335億美元，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長268%。

於香港管理的對沖基金中，14家為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對沖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約為130億港元(17億美元)，是二零零二年(對沖基金首次在香港向散戶投資者發售的年度)末資產淨值的七倍多。

本節載列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則及法規中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主要方面的簡要概述。本節內容並非詳盡陳述，不應過分加以依賴。　閣下應向自身顧問諮詢本節所述的法例。

1. 香港監管概覽

1.1 緒言

除香港證監會、美國證交會及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外，本集團概無獲其他監管機構發牌。

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香港監管金融產品、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證券及期貨行業，規管與金融產品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以及保護投資者的主要法例，由香港法定監管機構證監會施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有多類「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為：

- 第一類：證券交易
- 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三類：槓桿式外滙交易
- 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八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

惠理基金管理從事且獲發牌可從事第一、四、五及九類上述受規管活動。盛寶及惠理直接投資皆從事且獲發牌可從事第四及九類上述受規管活動。

香港的規章制度中有多項適用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如證監會守則及指引)。下文載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單位信託守則及強積金規則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為我們認為向投資者提供資料最相關的內容，以便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1.2 發牌條件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

(a) 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顯示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

(b) 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如在香港提供即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服務

必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惟倘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某項豁免適用則除外。認可金融機構須遵守的規則略有不同。

該等牌照僅適用於法團。除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法團外，一家法團可獲發一項以上無利益衝突的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各項牌照規定了持牌人獲許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及其須遵守的條件。就某項受規管活動為持牌法團執行受規管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的個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獨立牌照，作為其委託人的「代表」。

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的海外公司可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受規管活動。牌照申請人須令證監會信納(其中包括)其是就所述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且若獲發牌照，將有能力遵守若干財政資源規則。該等規則實質上旨在確保視乎所涉及的受規管活動維持特定水平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持牌法團(僅以下述一種或多種身份：(a)核准介紹代理人(本身是就第三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除外)；(b)買賣商；(c)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d)就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或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的持牌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者除外)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

(i) 倘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為10,000,000港元；
(ii) 其他情況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為5,000,000港元；及
(iii) 第四類、第五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為5,000,000港元。

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金額為下文(a)及(b)項所述款額的較高者：

(a) 以下款額：

    (i) 1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四類、第五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ii) 5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iii) 3,0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
    (iv) 3,0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第一類、第四類、第五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b) 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內負債(包括就已產生負債或或有負債作出的撥備，但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經調整負債」釋義中規定的若干款項)總額的5%。

證監會在考慮某人是否為獲發牌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作為持牌人士代表的適當人選時，除證監會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外，亦會考慮有關申請人及有關個人的下列事項：

-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申請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申請人擬執行職能的性質；
-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高級人員(包括各董事、經理或秘書及參與管理的任何人)及與持牌法團有關或受其僱用或將受其僱用的任何其他人均須符合適當人選標準。就此而言，如任何人(單獨或聯同其「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合以下説明，則為某法團的「主要股東」：

- 擁有首述法團的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以上；或該項擁有使彼(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有權在首述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10% 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持有另一法團的股份，而該項持有使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有權在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35% 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有權在首述法團的股東大會行使10% 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各持牌法團須有兩名「負責人員」(最少要有一名是證監會核准的執行董事)監管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即便某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其仍不得進行受規管活動，除非該持牌法團積極參與或負責監管其受規管活動的各董事經由證監會核准成為該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均須遵守持續責任規定。對持牌法團而言，包括以下責任：

- 對已經遞交證監會的有關彼等自身的若干資料出現任何改變須通知證監會；
- 持續時刻符合適當人選標準；
- 在各財政年度向證監會呈交經審核賬目及若干其他文件；
- 維持一定的財政資源並向證監會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及
- 設計、推行及完成各項彼等從事的各項受規管活動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

1.3 香港集體投資計劃監管規定概覽

「集體投資計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詳細界定。一般來説，「集體投資計劃」是投資者集合彼等資產交由獨立專業經理管理(如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安排，其目的或作用為令參與者能參與或取得專業經理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資產所產生的回報。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通常包括債券及掛牌股票，亦可包括其他資產，如非掛牌投資、房地產及外幣。

除獲特定豁免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刊發公佈或邀請香港公眾投資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擬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出售或香港境外人士出售的基金可獲豁免取得證監會認可。其他豁免包括由持牌或註冊進行有關證券的第一類、第四類或第六類受規管活動或有關期貨合約的第二類或第五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團體發售證券。

證監會刊發的單位信託守則就屬於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性質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事項定出指引。證監會認可涉及以下考慮因素：

(a) 計劃的法律形式及架構；

(b) 計劃的主要經營人士，包括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託管人；

(c) 計劃的運作特徵；

(d) 計劃的投資性質；

(e) 計劃發售文件的披露質量；及

(f) 計劃是否符合單位信託守則。

單位信託守則下有兩大類計劃：

(a) 「第7章 基金」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如簡單股本或債券基金；及

(b) 「第8 章 專門性計劃」包括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貨幣市場／現金管理基金、認股權證基金、槓桿基金、期貨及期權基金、保證基金、指數基金、對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有定義見單位信託守則)。

惠理管理的七隻認可基金皆為第七章基金。單位信託守則載有該等基金的投資限制及禁制的核心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限制賣空、借款限制、對投資在董事／高級人員擁有利益的證券的限制及借進款項的限制。

單位信託守則進一步載有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的規定，通常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評估：

- 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
- 關鍵人員的投資經驗；
- 管理公司的關鍵人員必須是專責的全職職員，並在管理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方面具備可證明的良好往績；
- 提出申請的管理公司整體上操作穩健；及
- 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以及正確內部控制。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強積金規則亦規管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計劃的基金投資。強積金規則規定已註冊計劃的經核准受託人必須確保投資經理獲委任管理該計劃的基金投資，並訂明：

- 合資格出任投資經理的人士的基本條件，涵蓋財務狀況、持牌狀況、資源、無利益衝突、與計劃受託人及託管人無任何關聯等；

- 投資管理合約須以書面方式訂立並須包含強積金規則規定的條款，其中包括對基金經理轉授投資管理職能施加若干條件；及
- 已註冊計劃基金投資範圍的限制，例如，投資範圍、證券借貸、借款等。

1.4 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洗黑錢活動」是指一切掩飾非法所得金錢來源以致令其看起來為來自合法來源的程序。

「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是指涉及由恐怖主義者擁有或控制資產的金融交易以及與恐怖主義活動相聯的交易。

香港針對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三項主要法例為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證監會亦頒佈了「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規定了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事項的一般背景、概述了香港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適用法例的主要規定及就該項法例的實際應用涵義提供指引。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其中規定，倘若某人「處理」明知為或有合理理據相信為某人販毒得益的財產，則構成刑事罪行。該條例規定知悉或懷疑任何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的人士有責任向「獲授權人員」披露該等知悉或懷疑。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黑錢罪行擴大至除包括販毒活動得益外也包括一切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中規定，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及籌集資金或提供金融(或相關)服務構成刑事罪行。

證監會建議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制定客戶接納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出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較一般為高的客戶類型。對於風險較高的客戶，應採用較全面的客戶審查程序。此外，應有清晰的內部政策訂明哪一級管理層可批准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制定監察程序識別可疑交易，以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其知悉或懷疑屬於犯罪收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義務。聯合財富情報組為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聯合運作的監察及調查可疑洗黑錢活動的小組。

聯合財富情報組建議的識別可疑交易的四個步驟：

- 識別有關可疑金融活動的指標；
- 向客戶作出提問；
- 審查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以判斷客戶是否如預期一樣會從事該宗看似可疑的活動；及
- 綜合步驟一至三的結果，然後就客戶的金融活動是否真正可疑作出決定。

2. 英屬處女群島

惠理基金管理及盛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界定的商業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及盛寶根據一九九六年英屬處女群島互惠基金法(經修訂)(互惠基金法)持牌可從事管理互惠基金業務。就互惠基金法而言，互惠基金指「開放式基金」，歸類於公共、私人及專業基金中。根據互惠基金法規定，向「封閉式基金」提供管理服務本身無須遵守持牌規定。本集團已獲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知會，作為根據互惠基金法獲授牌人士，惠理基金管理及盛寶須同時遵守互惠基金法及金融服務委員會頒布的有關規章制度的規定，且概無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須根據英國互惠基金法獲授牌照。

3. 開曼群島

證券投資法規定，任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或註冊(或於開曼群島境外註冊成立或註冊但於開曼群島設立營業地點)並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的個人、公司或合伙公司(無論一般或有限)須按照證券投資法的規定獲授牌照或獲豁免持牌。

證券投資法詳盡呈列了構成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的活動，包括買賣證券、管理證券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任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或成立(或於開曼群島境外註冊成立或註冊但於開曼群島設立營業地點)並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的實體可(倘其遵守證券投資法規定的適用標準)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申請，根據證券投資法規定豁免持牌成為「豁除人士」，或(於若干情況下)獲豁免而毋須作出申請。互惠基金法及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亦規管在開曼群島或自開曼群島提供若干管理服務的業務。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根據證券投資法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登記成為豁除人士。本集團已獲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知會，惠理基金管理及盛寶並非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未於開曼群島設立經營場所，因此毋須根據證券投資法、互惠基金法或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獲授牌或豁免授牌。本集團亦獲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知會，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本集團概無成員須根據證券投資法、互惠基金法或公司管理法獲授牌、豁免或規管(如適用)。

4. 美國

根據美國投資顧問法，惠理基金管理於美國註冊成為投資顧問。按照該法案及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集團於美國的業務受美國證交會的規管。投資顧問法獨立監管投資顧問於美國的顧問業務的各個方面、與美國客戶的關係及惠理基金管理所有業務的一般記錄保存及報告規定。本集團於美國的業務亦可能須根據其他法例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或自我管理機構(如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全國期貨協會)的規定受美國證交會的規管，及根據美國各州法律受美國各州監管機構的規管。惠理基金管理會持續監察其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情況。

5. 澳大利亞

通常，澳大利亞法律要求於澳大利亞境內從事金融服務的人士於未取得適用豁免時，須持有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然而，澳大利亞境外人士(應澳大利亞境內人士的要求)於澳大利亞以外的司法權區週期性地提供收購或出售澳大利亞境外的公司證券或信託單位服務，毋須持有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於澳大利亞向澳大利亞投資者發售證券須透過持有從事該等業務的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或取得相應豁免，方可進行。本集團由香港向註冊管理投資計劃責任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該等實體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由澳大利亞註冊人士向澳大利亞投資公眾銷售。本集團已獲建議，因本集團目前向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投資計劃責任實體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屬於澳大利亞境外提供且應澳大利亞境外責任實體的懇求，本集團無需就有關服務取得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此外，本集團的關係是與投資管理協議規定的責任實體的關係，本集團對管理投資計劃的投資者並無直接法律責任。

6. 日本

日本法規定並要求，凡在日本從事投資管理或投資顧問業務的人士須持牌照。然而，如該等人士乃於日本以外的其他國家註冊且位於日本以外的其他國家，向以下基金：於日本以外的其他國家成立並於日本發售(惟發售須符合適用日本證券法)的基金(toushishintaku)，或由日本投資者投資於日本以外的其他國家註冊成立(前提為除依據一項適用豁免外，概無為該基金徵尋認購者)的基金(toushishintaku)，提供日本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投資管理或投資顧問服務，日本法並不要求該等人士於日本註冊或須持牌照。在日本向日本投資者發售證券必須透過日本註冊證券交易商進行，有適用豁免者除外。本集團在香港向於日本境外成立及提呈予日本公眾發售(透過日本註冊證券交易商進行)的若干基金(toushishintaku)以及一個於日本以外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但由日本投資者認購的基金(toushishintaku)提供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本集團已接獲本集團的日本法律顧問建議，根據目前的日本法律法規，本集團向該等基金(toushishintaku)提供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毋須持有任何牌照。

7. 中國

中國法律規定並要求，凡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的人士須持牌照。然而，倘該等人士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的人士及／或實體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則中國法律並不要求該等人士於中國註冊或持有牌照。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指由中國證監會批准，可通過買賣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票及其他產品，於中國股票市場進行投資活動的境外投資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國家外滙管理局將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投資分派配額。

在向中國股票市場進行任何投資前，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必須取得由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證券投資許可證及國家外滙管理局頒發的外滙登記證書。國家外滙管理局亦會對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外滙交易進行年審。

根據國家外滙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滙管理暫行規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完成所有適用的中國稅務支付後，將其投資回報滙出境外。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股票買賣須繳納印花稅。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頒佈的一項批准，對中國股票市場買賣股票所徵收的印花稅的適用稅率從0.1% 提高至 0.3%，自批准日期起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營業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5第155號)。根據該通知，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聘請的經紀出售在中國股票市場上買賣的股份產生的收入將獲豁免繳納營業稅。

目前，中國法律並無明確規定是否對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出售於中國股票市場買賣的股份產生的資本收益及其於所投資的公司收取的股息徵收所得稅。因此，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是否應就該等資本收益及股息支付中國所得稅尚不明確，直至國務院、財政部或國家稅務總局在此方面頒佈詳細規定。而作為投資基金投資管理人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是否應就其管理費及其他收入繳納中國營業稅及所得稅亦不明確。

根據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或現行企業所得稅法)第19條，於中國產生而源自(1)未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的外國企業或(2)於中國設有構構、場所但該等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並無關聯的外國企業的股息、利息、租金、專利費及其他收入(如資本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隨後，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發(2000)第37號)(或國務院通知)，該項所得稅稅率減至10%。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是否須就其於股票買賣中所得的資本收益及其所投資公司分派的股息支付該項所得稅尚不明確。而作為所管理投資基金投資管理人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是否應就其管理收入支付該項所得稅亦不明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已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時現行企業所得稅法於當日廢止。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及第四條，(1)未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或(2)於中國設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並無關聯的非居民企業(指於境外司法權區註冊且於中國並無實際管理實體的機構或實體)均須就其源於中國的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國務院正在起草企業所得稅法的詳細實施細則。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是否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第4條，就其於股票買賣產生的資本收益及其所投資公司所得的股息繳納所得稅，仍有待國務院澄清。如須繳納，則國務院通知中所規定的減徵所得稅(由20% 減至10%)是否仍然適用的問題亦有待澄清。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組建並由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中國股票市場買賣股票的證券投資基金(或「國內基金」)的現行稅務體制，於股票買賣中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及來自國內基金自其所投資公司的股息均獲豁免徵收營業稅及所得稅。由於國內基金與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均為於中國股票市場進行投資的投資基金，因此可合理預期適用於國內基金的所得稅豁免亦應用於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特別是在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與國內基金均已獲免徵營業稅成為既定事實的條件下。然而，中國法律在該方面並無明文規定。

倘國務院、財政部或國家稅務總局日後頒佈有關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稅務規定，規定須就資本收益及股息繳納所得稅，該等稅務規定對現有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是否具有追溯效力亦不明確。

本集團所管理的透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股票市場進行投資的基金並無為繳納資本收益及股息的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若該稅項須追溯應用，本集團可能須從自身的儲備中撥付該等稅款。

Value Partners
Investing through discipline

自：謝清海，主席兼投資總監

致：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未來股東

敬啟者：

在惠理即將實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建議上市之際，我想強調惠理及基金管理行業的幾點主要特點。建議上市將令惠理成為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唯一一家面向大中華地區並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基金管理公司。本函件為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分，旨在以一種較非正式的方式，讓公眾深入瞭解本公司及本集團所處的行業。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惠理擁有78名僱員及57億美元管理資產，按國際標準可視為一家中等規模的資產管理公司。根據Alpha Magazine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八月號刊登的一項調查，惠理是繼日本Sparx Group Co.之後亞洲第二大對沖基金經理。我們相信本集團是唯一一家在香港成立、由駐港人士經營、有自營品牌並達到這種規模的基金管理公司。

於上市後，惠理仍將由管理層及高級僱員控制，約36%由本人擁有，另有15%由其他高級僱員擁有。我們管理層不會在發售中出售股份，而惠理的共同創辦人葉維義先生亦不會在是次發售中出售股份。葉先生擁有惠理18%的股份。

由於惠理並不打算尋求新資本，所以公開發售事實上是出售以J.H. Whitney III, L.P.(一家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收購惠理少數股權的私人股本基金)為主的美國少數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惠理將提呈發售約24%的股權(不包括根據超額配發權將予發售的股份)。但是並非所有由本集團的美國少數股東擁有的股份均會被出售，本集團的其中一位美國合夥人預期於緊隨發售後仍保留惠理的少數股權。

本集團業務的固有風險

接下來我想談談投資惠理股份涉及的一些風險。

第一，鑑於市場上可供出售的股份供應有限，導致股份成交量相對偏低，故惠理股份的流通性可能不高。

第二，由於本集團業務及所從事行業的性質，無可避免地將受到金融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盛衰週期的嚴重影響，因此股東需有心理準備，本集團業績可能出現劇烈波動。就惠理而言，其波動甚至會比整個資產管理行業要大，因為本集團收益的大部分來自表現費收入，而只有在本集團基金達到特定表現基準時才能徵收。

第三，未來股東需注意，由於惠理主要集中於與大中華地區有關的投資，故此業務區域的集中可能會加劇其業務的波動。雖然本集團投資產品範圍包括亞太地區的其他部分，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與大中華地區有關的投資約佔其管理資產的88%。

第四，惠理旗下的基金大部分為客戶可以相對較短期的通知變賣的開放式基金，因而總是存在因基金表現欠佳或金融市場狀況變動等不同原因而導致本集團基金總值突然嚴重減少的風險。另一方面，誠如惠理迄今為止的往績顯示，基金規模亦可能因而迅速膨脹。

第五，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正面臨員工成本上漲，這一點值得關注。我本人認為，主動基金管理與其說是一門科學，倒不如說是一種藝術，基金管理行業在發掘及留住人才方面競爭激烈，豐厚的酬金待遇已成為一種常規。但是即使願意支付很高的酬金，主要僱員仍有可能離職，對依賴人力資本的業務帶來風險。

最後，我們作為基金管理人有時面臨困難的抉擇。我們的目標是努力為客戶創造利益，將長期回報看重於短線收益。我們會堅持這種態度，而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股份在特定時期的投資吸引力。

有關其他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需注意本集團管理層對於投資者關係的處理方法。我們深信，資產管理工作本身需要動用本集團最多的資源和人力，致使相對花在維持投資者關係上的工作減少。

因此，雖然惠理設有負責與投資者、資金管理人、分析師及媒體聯繫的業務人員，但本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員除非有絕對必要，否則不會出席該等會議。我們認為，分散本集團基金經理的工作專注力實非明智之舉，且我們認為增加股東財富的最好方法就是集中力量於我們的強項—投資管理。

風險與回報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對抗拒風險、害怕波動、對短期表現敏感或期望與高級管理層有頻繁溝通的投資者來說，投資於惠理可能不是最好的選擇。但正因為這些原因，惠理可能會吸引對基金管理行業的潛力及投資大中華地區的潛力感興趣的資深投資者。

懂得慎重權衡風險與潛在回報的投資者可能會基於以下幾個原因而考慮投資於惠理，其中包括：

- 惠理乃大中華市場價值投資領域的先驅之一，在一個情緒化與跟風交易並不鮮見的市場上，價值投資更顯優勢。隨着惠理投資團隊每年進行廣泛的公司考察和開展為自身量身定做的以價值為核心的研究，相對於眾多競爭對手仍然依靠其經紀商提供研究報告，這種優勢日益突出。

- 惠理貫切採用價值投資方法，專注於另類及非主流投資，進一步把自身的品牌與其他資產管理公司區分開來。本集團的歷史顯示，本集團一直是大中華地區各投資領域的先驅及市場主導。

  例如，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是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第一批投資中國B股市場的公司之一。在此，本集團充分利用同一家公司不同類別中國股份的「估值差異」而獲利。本集團是香港熱衷於買入「民營股」(該術語適用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內地民營企業) 的公司之一。本集團過去透過發掘被忽略的價值獲利頗豐。因為大城市的企業為人所熟識，本集團正積極調查中國的內地及農村地區，探尋新的價值。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以來，本集團一直採用強調深藏價值及主動發掘不良資產潛質的方法投資於香港小型企業，是這方面投資的主要基金公司之一。鑒於從中國經濟增長獲益的大贏家極為明顯，本集團已擴大投資目標至台灣及馬來西亞等市場上自中國經濟增長獲益但不太明顯的公司並獲得成功。

- 惠理以其規模及聲譽吸引了大量的「大宗交易」。「大宗交易」是指直接與主要股東、管理層或投資銀行協商購買公司大份額股權的交易。

  對本集團來說，「大宗交易」的優勢包括獲得難得的投資機會；通常大大低於市價的有吸引力的定價；及將資金投入大規模投資，省卻在公開市場上緩慢累積股票倉位的情況。根據公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惠理基金乃逾45家公司的主要股東 (即本集團持有5%或以上股份) 。很多該等投資均透過「大宗交易」作出，且很多與中國的「民營股」有關，可見本集團在這些活動中的強勢地位。

- 本集團的表現在理柏(Lipper)、Asia Hedge及標準普爾 (前稱Micropal) 授予的大量獎項中可見一斑。請參閱「業務」一節「獎項及嘉許」一段。今年，本集團惠理價值基金在香港發售的理柏大中華股票類別中被理柏評為第一名 (按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化總回報、風險回報率及絕對回報計算) (根據理柏的報告，惠理價值基金於該期間的複合年度淨回報率為 21.7%) 。

- 寶貴的知識及經驗。香港資產管理市場由國際大品牌所主導，而惠理作為本地品牌面臨較大的准入壁壘。不過，我們已從一家剛起步的小公司(一九九三年四月惠理價值基金成立時所管理的資產僅560萬美元)發展成為大中華市場的主要基金經理之一。在我們看來，在這條崎嶇的學習之路上所取得的經驗彌足珍貴，亦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

  本人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擔任惠理的投資總監，九十年代亦曾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業務及公司事務，近幾年除投資總監外，亦兼任新設立的主席一職。本集團很多主要人員多年來一直致力於服務本公司及其客戶。惠理的每一位員工均自願向本公司承諾秉持最高的職業道德準則。

  惠理注重高效管理及強健的企業文化，本集團的座右銘為：「We, the people of Value Partners, cooperate to build an environment that allows ordinary people to become extraordinary performers」。

- 應付規模增長的能力。一般認為小型資金管理公司僅在規模尚小時會有好的表現，但惠理卻證明情況並不一定如此。例如，惠理價值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為一家管理資產總額為868,600,000美元的基金，於二零零六年獲得41.8%的年回報，而恒生指數二零零六年增幅為39.0%。

隨着本集團管理資產規模的擴大，我們大膽革新，將投資團隊劃分為小組並賦予高級基金經理作為「小組領導」自行決定買賣的權利。每個小組均像小型企業般靈活運作，但該系統亦要求所有小組對所有基金作出貢獻，以確保資源用於為客戶創造最大利益。該架構正好體現本集團另一個座右銘：「Small enough to be effective, big enough to be strong」。

值得一提的是，惠理在DHL及南華早報舉辦的二零零五年香港商業獎評比中榮獲傑出企業獎。該獎項旨在嘉獎香港最成功的企業。本集團為首家獲此殊榮的資產管理公司。往年該獎項均授予工商企業。

品牌建立

在本集團所處行業中，公司盈利的主要推動力為基金表現及基金規模。惠理的強勁表現及規模在其高盈利能力上得以體現。當然，應該注意的是，本集團過去的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可靠指標。

我們相信我們已在大中華地區(我們認為該地區有巨大發展前景)創造了一個日漸強大的品牌。雖然我們認為大中華地區的發展並不總是一帆風順－大中華地區也有盛衰週期－但我們認為長遠而言該地區有巨大的發展前景。另外，我們亦已實施產品多元化策略，但我們仍會謹慎前行，因為我們要創造與眾不同的高質素產品。

本函件不應被視為涵蓋投資惠理的一切潛在風險及優點的全面討論，當中或許有重大遺漏。但本人希望　閣下能從中體會到本人期望從一開始就與新股東建立一個實實在在、負責任關係的誠意。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前務請細閱並仔細考慮整份招股章程，特別是第20及123頁的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

此致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投資總監
謝清海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前務請細閱並仔細考慮整份招股章程，特別是第20及123頁的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的內容負全部責任。

1. 惠理介紹

1.1 介紹

惠理是一家獨立的價值型資產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管理資產總額達57億美元。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的惠理品牌(其次為盛寶品牌)，管理七隻認可基金、向五隻非認可基金提供管理或副管理，並向四隻受委託管理基金或聯營基金(包括一隻強積金)提供管理或副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向七個管理賬戶提供賬戶管理服務，並就其他產品(包括結構性票據)提供管理或顧問服務。本集團同時管理兩隻私人股本基金。本集團的投資者客戶包括機構、公司、法定機關、大學捐贈基金、慈善基金、高淨值個人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

謝清海於一九九三年二月開始拓展惠理業務。在其領導下，本集團的投資團隊在提供強勁的基金表現方面擁有驕人的業績。本集團遵循成熟的價值投資理念並奉行主動、自下而上、以研究推動及基於團隊合作的投資方法。

本集團主要透過分銷商及策略合作夥伴網路分銷本集團的產品，以充分利用本集團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基礎設施。本集團亦有自己的內部分銷團隊。

本集團的費用收入主要來源於管理費及表現費。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與管理資產及基金回報掛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56,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27,400,000港元及335,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管理資產總額約為57億美元，其中約22億美元屬於證監會認可基金(包括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認可)，719,300,000美元屬於非認可基金，而28億美元屬於業務其他部分，包括本集團的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管理賬戶、私人股本基金及其他產品。請參閱「業務」一節「管理資產」一段。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理擁有84名僱員，包括24名投資專家，均在香港工作。

1.2 公司歷史及本集團的發展

惠理基金管理於一九九一年註冊成立，當時稱為Kinson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Kinsons Limited更名為惠理基金管理，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謝清海先生及葉維義先生成為其股東。

謝清海先生、葉維義先生及其他股東於一九九三年二月開始拓展本集團現時經營的資產管理業務，專注於亞太地區進行價值投資，於一九九三年四月，惠理價值基金管理資產的最初數額約為5,600,000美元。

Holding Capital Group（一家美國私人股本集團）及J.H. Whitney III, L.P.（一家美國私人股本基金）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成為惠理基金管理的股東。這兩家投資者提供諮詢及建議，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架構及運作，支援本集團後續的業務增長。

謝清海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並一直延續至今。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葉維義先生一直擔任惠理基金管理的非執行董事。與J.H. Whitney III, L.P.於一九九八年成為本集團股東的同時，本集團當時的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謝清海先生能夠控制惠理基金管理董事會最多六個投票權中的三個投票權並能提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根據該股東協議，J.H. Whitney III, L.P. 及葉維義先生（為本集團當時第二大及第三大股東）只要保持規定的最低股權持有量則分別有權向惠理基金管理提名兩名及一名董事會董事。該協議亦規定該董事若非全職僱員則僅可為非執行董事。一家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不會於該公司擔任任何高級職員角色，亦不會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所有隨後加入惠理基金管理的股東已同意受該股東協議的約束，該等安排將於股份上市時終止。

在過去十年中，我們在資產管理領域全面拓展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將管理資產增加到約57億美元。隨着本集團業務的增長，何民基先生及蔡雅頌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分析員，隨後晉升為高級基金經理。一九九八年，我們的投資團隊進一步發展壯大，洪若甄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分析員，隨後升為高級基金經理。一九九九年，蘇俊祺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分析員，隨後升為高級基金經理。

於二零零五年，顏偉華先生、何民基先生、蔡雅頌先生、洪若甄女士、蘇俊祺先生及胡麗亞女士成為惠理基金管理的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周綺雯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基金經理，其曾任職於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負責管理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的投資組合。彼於二零零六年成為惠理基金管理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投資團隊包括投資總監，五名高級基金經理，五名基金經理及十三名分析員。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籌備上市。

緊接上市後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股權結構(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前)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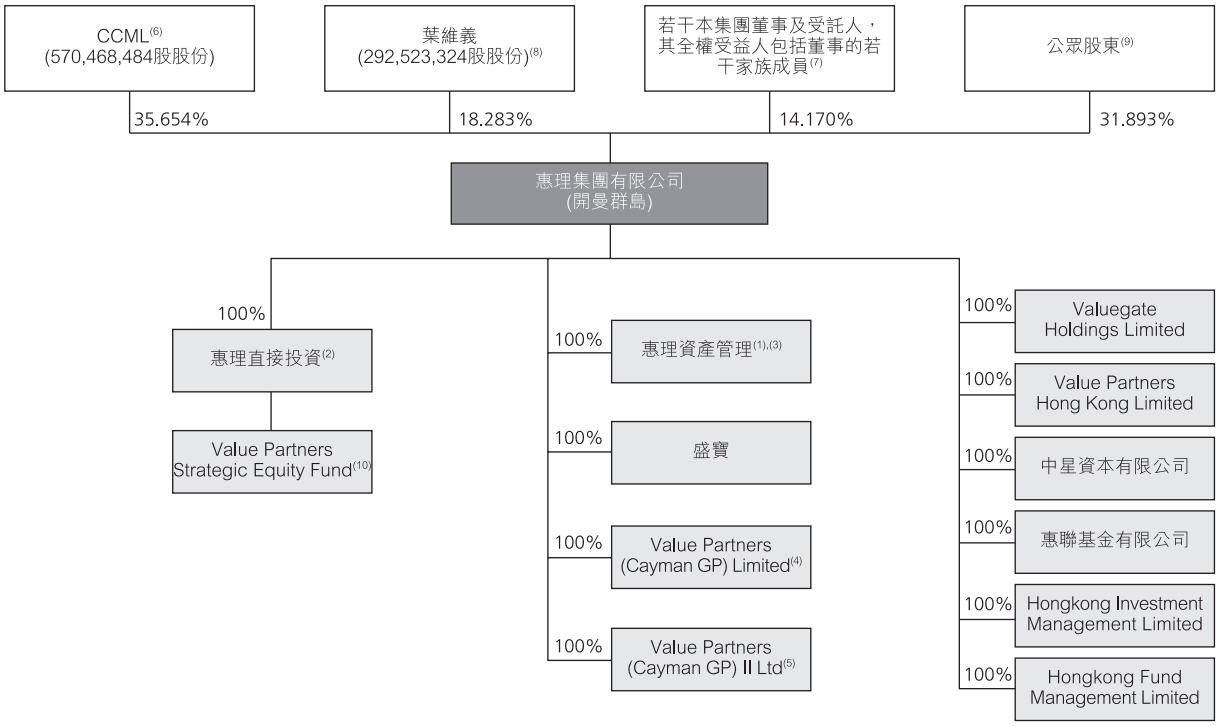

附註：

(1) 作為投資持有TAM 37,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約7.5%)。該公司剩餘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2) 持有84,575股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0.008%)及作為投資持有(在由其管理的一家封閉式基金的清盤過程中轉讓投資後)147股China Law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4.38%)、100股GO-CDMA Limited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6.28%)，900,000股Holomatix Ltd公司的股份(相當於發行股本約6%)及25,000股Mandarin IT Fund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1.16%)。第一家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該公司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控制。餘下四家公司為私人公司而於該等公司的剩餘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所管理的基金中持有少於3%的股權，僅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基金除外，本集團於該基金持有少於5%的股權。

(6) 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7) 包括下列根據本集團公司架構圖下所載的基準計算的權益：
- 蔡雅頌先生持有57,655,209股股份，約佔3.60%的權益；
- 何民基先生持有57,655,209股股份，約佔3.60%的權益；
- Bright Starlight Limited持有40,358,583股股份，約佔2.52%的權益。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 顏偉華先生持有30,690,691股股份，約佔1.92%的權益；及
- 蘇俊祺先生持有40,358,583股股份，約佔2.52%的權益。

(8) 葉維義先生已承諾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內不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9) 包括下列權益：
— 胡麗亞女士(本集團的一位僱員)持有17,336,984股股份，約佔1.08%的權益；
— 周綺雯女士(本集團的一位僱員)持有619,391股股份，約佔0.04%的權益；
— J.H. Whitney III, L.P.持有18,400,000股股份，約佔1.15%的權益；
— Value Holdings, LLC持有92,333,542股股份，約佔5.77%的權益；
— 策略性投資者合共持有144,000,000 股股份，約佔9.0%權益；及
— 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合共持有237,600,000股股份，約佔14.85%的權益。

Value Holdings, LLC、J.H. Whitney III, L.P.、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與惠理基金管理的其他現有股東就惠理基金管理訂立一項股東協議。該項股東協議將於上市時終止。

(10)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所有已發行附全面投票權管理層股份由惠理直接投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已合共發行15,004,800股無投票權股份，其中由惠理基金管理管理的基金持有約4%、惠理基金管理持有約1.67%、謝清海先生持有約0.67%、由葉維義先生所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約1.33%、蔡雅頌先生持有約0.07%、何民基先生持有約0.07%、洪若甄女士持有約0.07%、由Lee Siang Chin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的一家公司持有約0.33%而顏偉華先生持有約0.16%。剩餘無投票權股份由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投資者所持有。因本集團持有該基金所有投票權，故此該基金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無投票權股份所附的權利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6段「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內。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上市後股東於本集團的持股情況：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2)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於上市時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CML(3)	570,468,484	35.65	570,468,484	35.65
葉維義先生	292,523,324	18.28	292,523,324	18.28
蔡雅頌先生	57,655,209	3.60	57,655,209	3.60
何民基先生	57,655,209	3.60	57,655,209	3.60
Bright Starlight Limited(4)	40,358,583	2.52	40,358,583	2.52
顏偉華先生	30,690,691	1.92	30,690,691	1.92
蘇俊祺先生	40,358,583	2.52	40,358,583	2.52
	1,089,710,083	68.09	1,089,710,083	68.09
公眾股東				
J. H. Whitney III, L.P.(5)	316,863,482	19.80	18,400,000	1.15
Value Holdings, LLC(5)	175,470,060	10.97	92,333,542	5.77
胡麗亞女士(6)(7)	17,336,984	1.08	17,336,984	1.08
周綺雯女士(6)(7)	619,391	0.04	619,391	0.04
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8)	—	—	381,600,000	23.85
	510,289,917	31.89	510,289,917	31.89
	1,6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	100.0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
(2) 按四捨五入調整。

(3) 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4) 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5) Value Holdings, LLC及J.H. Whitney III, L.P.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成為惠理基金管理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1段「主要公司歷史」內。
(6) 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透過自惠理基金管理及/或Value Holdings, LLC及J.H. Whitney III, L.P收購惠理基金管理的股份成為惠理基金管理的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6段「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內。
(7) 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彼等、Value Holdings, LLC或J.H. Whitney III, L.P.將不會於本公司上市後成為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一成員公司的董事。彼等已向本集團確認，彼等收購本集團股份或惠理基金管理的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受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的資助，亦無就該等股份接受任何其他人士的指令。彼等持有股份被視為本公司上市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8) 包括策略性投資者，其將持有合共144,000,000股股份，佔上市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9.0%。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獲批經營業務
惠理基金管理 (前稱為Kinsons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九日更名為惠理基金管理)	一九九一年十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資產管理 香港－獲發牌照經營第1、4、5及9類受規管活動 英屬處女群島－根據互惠基金法獲發牌照 美國－根據投資顧問法登記為投資顧問
惠理直接投資 (前稱為King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更名為VP Private Equity Limited，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更名為惠理直接投資)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資產管理 香港－獲發牌照經營第4及9類受規管活動
盛寶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資產管理 香港－獲發牌照經營第4及9類受規管活動 英屬處女群島－根據互惠基金法獲發牌照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開曼群島)	暫無業務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開曼群島)	惠理基金管理管理的一家美國基金的管理成員 開曼群島－根據證券投資業務法登記為除外人士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Ascend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八日更名為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商標持有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獲批經營業務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1]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香港)	暫無業務，但已於香港申請第1、4、5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中星資本有限公司(前稱為健群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更名為中星資本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香港)	暫無業務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香港)	暫無業務
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香港)	暫無業務
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香港)	暫無業務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2]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附註：

(1) 由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較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更能符合某些商機，故我們擬成立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其功能與惠理基金管理相同)作為本集團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受規管公司，以於日後發掘該等商機。

(2) 就上市規則而言，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1.3 本集團業務及基金的歷史及發展

惠理基金系列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四月推出旗艦產品－惠理價值基金(前稱 Value Partners 'A' Fund)。惠理價值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注重潛在投資基本價值的投資原則實現穩定的理想回報。於成功推出惠理價值基金後，本集團很快發現因本集團所在股票市場發生變動而產生的新的專業投資機會。惠理基金系列為本集團業務的優質品牌。現時，該基金系列包括五家面向香港公眾的證監會認可基金以及機構、公司、法定機關、大學捐贈基金、慈善基金、高淨值個人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的一系列管理及副管理賬戶。我們的投資團隊為該系列基金提供管理、副管理及／或向其提供顧問服務。

惠理基金系列的發展

在過去數年中，本集團已為惠理基金系列推出數家專業基金以順應我們的基金經理發現的主要價值趨勢。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推出智者之選基金－中國B股基金，以捕捉我們於中國B股市場發現的投資機會。當時，中國B股市場僅對外國投資者開放，而A股市場僅對中國國內投資者開放。於B股或A股市場上市的股份通常具有相同的派息權及投票權，惟因政策原因而於不同的市場上市。B股市場的買賣價格通常低於A股市場的買賣價格。我們認為價值差異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機會推出專注投資於B股市場上市公司的中國B股基金。於二零零一年，中國政府宣佈了允許中國國內投資者參與B股市場的措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隨着H股市場在香港的發展，本集團擴大授權將H股納入投資對象，基金亦相應更名為智者之選基金－ 中華B股及H股基金。中國A股市場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後，為了在更廣大的A股市場捕捉價值投資機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進一步擴大授權將A股納入投資對象，基金亦相應更名為智者之選基金－中華ABH股基金。

為透過投資於大中華地區成立或大部分收入源於與大中華地區有關業務並專注投資小型公司的公司實現中長期資本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推出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封閉式基金)。 本集團的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該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證監會認可。因此，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除牌。因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除牌後仍由本集團管理，除牌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因出現地區性利率低企，很多客戶轉向投資高股息證券，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應運而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成立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以透過主要進行與中國大陸有關的投資或其價值受人民幣升值推動的投資實現中長期資本升值。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獲委聘為一隻強積金的副投資經理。該公積金基金為本集團第一隻副管理的強積金。

本集團首個對沖基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推出首個對沖基金，以利用香港短期投資規管環境的變化。本集團的目標為給予我們的基金經理更大的彈性以便捕捉全球金融市場，尤其是大中華地區市場的長期及短期投資機會。

盛寶介紹

盛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其現時業務並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旨在為新老客戶提供不同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目標為拓寬本集團產品及市場覆蓋面。這些產品應用的價值投資原則與惠理基金系列相同，但更注重主流大型公司股票並運用量化分析等投資技巧，這與傳統的惠理基金系列有所不同。盛寶現時提供的所有產品均由本集團的投資團隊管理，因而投資這些產品亦能從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基金經理的研究專長及理論中獲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集團首個盛寶品牌基金亞洲價值程式基金獲證監會認可。亞洲價值程式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開始首次發售，致力於發掘包括在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洲(日本除外)指數內的價值被低估證券，從而能從市場的短期低迷至長期高回報的向上調整過程中受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的盛寶大中華股票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重大業務權益位於大中華地區的公司實現中長期資本增長)亦取得證監會的認可。盛寶產品現時正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但本集團擬讓該系列產品日益注重投資主流大型公司股票、量選基金及結構性產品。盛寶產品單獨進行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但與本集團惠理品牌產品共用前後台基礎設施及支持。董事預期盛寶將能為本集團提供替代性產品子系列並提供互補性收入。

本集團的私人股本基金

本集團現時的私人股本基金

惠理直接投資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經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約」一節。惠理直接投資最近推出了一隻私人股本基金－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惠理直接投資仍管理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推出的封閉式私人股本基金，預計該基金將於把其現有投資變現後清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的承諾資本總額約為150,000,000美元。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首次停止募集資金，主要投資未上市證券，但亦收購其他投資，包括主要業務或大多數資產在亞太地區或其大多數收入來自亞太地區的公司的上市證券及可轉換債券。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可不時與本集團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進行私人股本投資，視資金要求及投資目標而定。

本集團之前的私人股本基金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FMO合夥成立合營公司惠發中國，本集團持有60%股權而FMO持有其餘40%的股權。惠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一隻私人股本基金提供管理／顧問服務，而本公司於該基金的投資委員會設有代表，該基金於二零零五年推出，主要專注在中國內陸省份透過向公司提供夾層融資進行投資。私人股本基金的兩間受投資公司在其進行投資之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引入Itochu於惠發中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DP Cayman進行投資，因此惠發中國持有DP Cayman約84.33%股權而Itochu持有約15.67%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向惠發中國的管理團隊出售於惠發中國的60%權益(透過出售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前為惠理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即時獲取現金2,500美元及根據下列各列計算的額外款項：(i)DP Cayman就其管理的私人股本基金所收取的費用(扣除若干事先協定開支)，包括協定管理花紅；及(ii)DP Cayman於該基金的年期終結而清盤時所收取的管理股份特別股息，該等款項旨在保存本集團於惠發中國集團自其現有私人股本基金產生的收入中的經濟權益，並已扣除協定成本及管理花紅。本集團亦有權收取一項額外費用，該費用經參考由買方(彼等自行或與FMO共同)控制的任何基金經理就可能於日後推出的新基金所收取的利潤分成或類似表現費(最多佔該等新基金的承諾資本150,000,000美元)而釐定。上述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此後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惠發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集團公司。

緊接該項出售前，本集團給予惠發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墊款約5,400,000港元尚未償還。FMO及本集團同意按各自於惠發中國的持股比例攤分該尚未償還現金墊款所佔於惠發中國的投資，據此，本集團已豁免全數債項，以取得FMO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現金約2,160,000港元(即該債項的40%)。有關款項已經清償。鑑於該墊款乃用作本集團出售前惠發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惠發中國當時的股東按彼等的持股比例及作為交易的一部份而承擔該投資成本，以及儘管本集團作出銷售，但本集團就惠發中國管理的現有私人股本基金而有效保留本集團於惠發中國集團的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本集團撤出惠發中國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於彼等管理／提供顧問服務的私人股本基金的投資，就此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投資條款承諾，於私人股本基金要求時支付額外30,000美元。

其他業務

除惠理基金系列、本集團的對沖基金、盛寶產品的發展及本集團的私人股本基金外，本集團亦透過下列投資擴展本集團的業務：

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與其他公司共同投資TAM，TAM是一家在新加坡經營的資產管理公司。TAM採用的價值投資理念及策略與本公司相同。本集團認為此舉可令本集團接觸新的客戶群，從而獲得更多的投資機會。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將於該公司持有的股權自最初的50%減至10%，以便集中力量拓展於香港的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今一直於TAM持有7.5%的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惠理基金管理與其他公司共同投資ASM，ASM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SM成立時為一家專注危機債務投資的投資管理公司。惠理基金管理與一家第三方共同投資者於ASM，持有50%的股權。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決定退出危機債務投資市場並將於ASM持有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惠理基金管理的前任行政總裁鍾國賢先生。作為購買於ASM的50%股權的代價，鍾先生將其於惠理基金管理持有的4.2%股權售回本公司，該等股份後來被註銷。上述出售事項的執行基準主要參照ASM及惠理基金管理各自的賬面值釐定。

1.4 本集團的投資理念

本集團投資理念的要點為：

- ***價值投資方法及選股***

本集團已成功地建立起價值投資的優質品牌。我們相信其已在香港及亞太地區的機構投資者中獲得廣泛認可。於成立惠理前，謝清海先生已透過其擔任過的多個職位(包括香港虎報、亞洲週刊、遠東經濟評論及亞洲華爾街日報的新聞記者、摩根建富(亞洲)的研究主管)以及作為坐盤交易員研究及投資香港及中國的價值被低估的中小型公司股票的經驗，對價值投資方法獲得了廣泛的行業知識。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謝清海先生離開摩根建富(亞洲)創辦了惠理，從而得以充分利用其對亞洲市場價值投資方法的認識。董事相信本公司為亞太地區尤其是大中華地區最初倡導在股權投資採用從下而上、以研究推動的價值投資方法的公司之一。

本集團基金經理倡導在本公司文化及培訓投資專家的過程中培養起來的價值投資方法。我們也因此在過去數年中培育了我們「逆流而上」的文化並藉此勉勵我們的團隊積極尋找交易價格低於其內在價值的投資或發掘市場中不受追棒或為人了解甚少的股票。

我們重視選取價值股票而不在意其所在的地理市場。過往，很多價值股票源於大中華地區，但董事相信我們的投資模型同樣適用於其他市場。

- ***作長期投資***

本集團基金通常採取「買持策略」在選取的股票維持長倉，因為我們相信這能令我們從投資理念中獲取最大回報。

- ***以表現作為市場推廣工具***

本集團優先考慮帶來及維持穩定的高回報，而非市場推廣或斂積資產。董事相信持續取得優異表現是維持及加深現有客戶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最有效方式。

- ***交叉銷售***

本集團交叉銷售現有產品予現有客戶，因而能令我們的客戶自我們對本集團不同品牌的研究中受益。本集團致力與我們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1.5 本集團的投資過程

- ***本集團的投資團隊***

本集團的整個高級基金經理團隊自上世紀九十年代以來一直為本公司效力，僅一人例外。本集團所有的高級基金經理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均有驕人的過往業績。本集團已透過有力的組織發展及選擇性招聘建立起一個成功的團隊。本集團與眾不同的基金管理文化及投資原則倡導團隊勤勉、合作及專注實現基金高回報。

- ***投資團隊的架構***

本集團所有的投資團隊成員均對所有基金獻計獻策，確保每隻基金均能從公司的投資智囊團中受益。但每隻基金均有一個「管理人」，稱為組合主管，一般為高級投資團隊成員。組合主管負責監察基金的情況並與基金客戶溝通，因而能確保每隻基金均能受到個別關注，同時亦能自本集團基於團隊合作的投資方法受益。

投資團隊由投資總監領導，而投資總監由五名高級基金經理提供支援。投資總監及每位高級基金經理均得到下屬基金經理及分析員的協助。每個由投資總監或高級基金經理領導的團隊組成一個「小組」。惠理現時有六個小組，一個由投資總監親自領導而其他五個分別由一個高級基金經理領導。

研究及投資的實際過程在小組層面實現。每個小組領導均具有對研究及投資活動的決策權，並可自主操作。目標為確保當基金的整體規模增長，投資過程仍由基金經理小組以靈活自主的方法執行。本集團的座右銘為「*Small enough to be effective, big enough to be strong*」。

- ***投資總監的職責***

為確保小組制度不會導致投資重疊或衝突，投資總監在投資團隊的日常工作中採用身體力行的方法，時常與小組主管保持對話，解決衝突並親自參與公司走訪與研究以監察小組的工作。作為質量控制措施的一環，投資總監必須對超出其負責不時設定及修訂的規模或估值標準的投資進行審批。投資總監亦負責構思新的投資及產品創意，創意由其自己的小組執行或轉由其他小組研究及執行。投資總監同時負責制定及經常審查公司的整體組合策略及投資方法。

整個投資團隊在信息技術系統的支持下保持高效及經常的溝通與協調。

- *中央交易*

在通常情況下，惠理的基金經理不進行證券的實際買賣。交易由中央交易系統完成，該系統為一個由交易主管鄺慶強先生領導的三名全職交易員組成的獨立團隊。中央交易系統令所有交易均透過一個系統進行細心處理及控制，從而保證對規例的嚴格遵守。本公司相信採用專業、全職交易員負責所有買賣單，可更好地為客戶服務。

董事相信我們的投資管理制度令本公司能應付基金規模的持續增長。

- *公司管治*

本集團擬繼續在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及一般公司管治過程中遵循最佳國際慣例。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健全企業文化及在管理層及僱員中保持高水準的業務操守及誠信實現這一目標。

1.6 本集團的投資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4名投資專家負責本集團所有基金及賬戶的投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投資團隊包括投資總監及五名高級基金經理以及五名基金經理及十三名分析員。本集團投資團隊的投資總監及高級基金經理如下：

投資總監
謝清海先生

高級基金經理
蔡雅頌先生
何民基先生
洪若甄女士
蘇俊祺先生
周綺雯女士

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促進投資團隊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在職培訓及培養現有的投資專家，以及物色、僱用及留住高素質的投資專家及僱員。

投資團隊受中央交易室的支援，後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三名交易員組成。

1.7 管理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或為其提供顧問服務的每隻基金的管理資產：

管理資產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		四年半期間管理資產複合年增長率[3]	四年半期間複合年回報[3]
	管理資產	年度回報[2]	管理資產	年度回報[2]	管理資產	年度回報[2]	管理資產	年度回報[2]	管理資產	年度回報[2]	管理資產	半年回報		
	百萬美元													
基金賬戶／分類														
惠理／盛寶品牌基金	300.8	17.6%	1,013.8	83.7%	1,376.0	5.1%	1,345.6	13.1%	2,237.4	44.8%	2,882.4	26.3%	65.2%	36.1%
認可[4]	270.3	18.1%	937.9	84.3%	1,215.8	5.5%	1,162.6	13.4%	1,727.5	45.3%	2,163.1	26.6%	58.7%	36.5%
惠理價值基金	201.0	21.2%	536.6	83.6%	545.0	5.8%	546.6	15.9%	868.6	41.8%	1,059.5	22.4%	44.7%	35.4%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3.5	10.5%	153.9	79.7%	257.2	8.9%	285.2	12.1%	305.5	35.0%	375.8	25.3%	182.0%	33.8%
中華ABH股基金	26.4	1.1%	122.3	92.1%	145.7	0.8%	77.3	3.9%	241.6	86.9%	386.5	37.5%	81.5%	44.1%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	–	51.9	3.9%	193.6	8.4%	167.4	11.6%	187.7	48.1%	183.4	25.4%	–	–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5]	39.4	0.2%	73.2	85.6%	74.3	1.5%	86.1	16.1%	124.1	43.7%	157.9	36.2%	36.1%	38.2%
非認可[6]	30.5	2.0%	75.9	77.9%	160.2	1.8%	183.0	11.6%	509.9	42.3%	719.3	25.2%	101.8%	32.9%
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	74.9	18.5%	479.5	90.0%	493.4	4.1%	554.0	15.1%	1,358.7	50.5%	1,775.7	23.5%	102.1%	37.8%
管理賬戶	83.6	28.3%	221.8	106.0%	368.2	1.7%	457.5	17.3%	770.3	50.5%	959.6	27.6%	72.0%	41.1%
私人股本基金及其他[7]	–	–	–	–	–	–	10.8	(4.1%)	46.2	12.2%	118.4	106.2%	–	–
已取消賬戶[8]	71.0		172.7		84.5		115.8		102.8		–		–	–
管理資產總值[9]	530.3		1,887.8		2,322.1		2,483.7		4,515.4		5,736.1		69.7%	
選定中國相關指數表現[10]														
恒生指數[TR][11]		(18.2)%		34.9%		13.2%		8.4%		39.0%		11.0%		23.2%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TR][11]		13.2%		152.2%		(5.6)%		15.9%		98.2%		17.3%		51.1%
MSCI Daily [TR][11] Net Emerging Markets China USD		(14.0)%		87.6%		1.9%		19.8%		82.9%		21.6%		43.6%
上證綜指		(17.5)%		10.3%		(15.4)%		(8.3)%		130.4%		42.8%		25.9%
深證成指		(18.3)%		(2.6)%		(16.6)%		(11.7)%		97.5%		95.8%		25.4%
MSCI Daily [TR][11] Net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USD		(5.6)%		47.7%		22.2%		20.1%		32.4%		18.1%		31.2%

附註：

(1) 就認可、非認可及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而言，管理資產數字按各基金管理人或託管人於最後交易日所呈報的數字計算，該日期不一定為年度／期間的最後營業日。為與一般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最後交易日的認購及贖回不計入管理資產數字。
就管理賬戶而言，管理資產數字按年度／期間最後估值日的數字計算，最後估值日為該年度／期間的最後營業日。

(2) 年度回報指相關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對於年內推出的基金，年度回報按該年度最後交易日相對於基金成立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變動計算。對於基金類別，年度回報指該類別內所有基金的月回報的資產加權平均數。
本表所載各基金的年度回報波動主要由於相應期間各基金表現及市場總趨勢所致。

(3) 管理資產的四年半期間複合年回報及四年半期間複合年增長率按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數據計算。

(4) 亞洲價值程式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獲證監會認可，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作為盛寶產品推出。
(5)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以前為非認可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證監會認可。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及年度回報數字計入認可基金數字中。
(6) 盛寶大中華股票基金(以前為非認可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證監會認可。盛寶大中華股票基金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及年度回報數字計入非認可基金數字內。
(7) 包括(i)一項非認可基金(由本集團提供投資顧問服務)；(ii)本集團的私人股本基金；及(iii)由惠發中國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提供顧問服務的私人股本基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出售於惠發中國的60%權益而終止為其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的承諾資本總額約150,000,000美元。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首次停止募集資金，主要投資未上市證券，但亦可能收購其他投資，包括主要業務或大多數資產在亞太地區或其大多數收入來自亞太地區的公司的上市證券及可轉換債券。
(8) 已取消賬戶為已取消的賬戶或基金。
(9) 管理資產總額包括由惠發中國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提供顧問服務的私人股本基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出售於惠發中國的60%權益而終止為其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10) 該等中國相關指數表現數據(資料來源：Bloomberg)僅供參考。
(11) 「TR」或總回報指數指計算一組股票(假設所有股息及分派已再投資)表現的指數。

2. 本集團的優勢

2.1 持續出色的投資表現

本公司擁有驕人的投資表現往績記錄，且本集團基金曾獲理柏(Lipper)、Asia Hedge及標準普爾(前稱為Micropal)頒授多個獎項。請參閱「業務」一節「獎項及嘉許」一段。董事相信強勁的投資表現一直為管理資產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根據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標準普爾公佈的資料顯示，本集團惠理價值基金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的年度化波幅為19.6%，年度化回報為22.1%，在標準普爾所選定及分析的同級Equity China、Equity Greater China及Equity Hong Kong基金(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以前推出的基金)中波幅最低且回報最高。

2.2 獨特的投資文化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

我們相信本集團基金管理團隊的優勢是我們能夠貫徹投資策略的主要因素。自本集團開展業務及開始建立團隊以來的14年中，我們的價值投資理念逐步得到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投資總監及五名高級基金經理在本行業平均擁有十一年以上的經驗，擔任本公司全職僱員的年限平均超過八年。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五名高級基金經理中有四名自本集團的副基金經理及分析員中內部提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聘請了一位經驗非常豐富且廣受認可的基金經理，我們預期本集團聲譽及與眾不同的文化有助本集團日後吸引及挽留人才。

2.3 多個投資週期的長時間往績記錄及表現

在14年的發展歷程中，本公司秉承立足於公司研究的核心價值投資原則，經歷數個金融市場週期。

本集團相信在業務過程中經歷的主要宏觀經濟週期有(按年代順序)：(i)一九九三年的新興市場繁榮及由此導致的一九九四年墨西哥金融風暴(Tequila crisis)；(ii)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前繁榮及H股升值，以及隨後的亞洲金融風暴及一九九八年長期資本管理及俄羅斯政府違約事件；(iii)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的網絡科技風潮及隨後二零零一年網絡科技泡沫的破滅；及(iv)二零零三年市場衰退及大中華地區爆發沙士疫症，以及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出現的市場復甦。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價值投資理念及投資文化已在上述過往經濟週期中經受考驗，見證了本集團投資理念及團隊的實力。董事相信，惠理作為在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專注於價值投資、獨具特色的基金管理人，是區內少數在過去十年中經歷上述所有投資週期的本土基金管理人之一。

2.4 傑出的品牌優勢及客戶忠誠度

董事相信本集團基金的表現已為本集團帶來極高的客戶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

2.5 本集團的表現費結構與本集團客戶的利益保持一致

我們相信本集團基金的投資表現是管理資產實現增長及本集團能夠保持表現費水平的主要驅動力。為將本集團利益與客戶利益保持一致，本集團惠理基金系列的費用結構通常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本集團大多數認可基金的管理費按每年1.25%收取。其他基金的管理費則可能有所不同，視乎基金性質、管理方式、投資主題、品牌打造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認可基金的表現費率為15%，按高水位條款於出現正回報時支付。

2.6 重大管理及僱員所有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中約51%由謝清海先生、周綺雯女士、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洪若甄女士、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及胡麗亞女士或以若干董事及／或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受託人持有。上述股份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繼續禁售。董事相信管理層及僱員擁有大量股份可確保本集團管理層的利益與本公司全球發售中的投資者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約有24,1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的個人財富投資於本集團基金。每位僱員均可分享我們的投資成功，因為僱員的年終花紅與本集團的盈利水平直接掛鉤。

2.7 高效經營

本集團注重整體經營效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營開支總額佔費用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8.7%、43.1%及37.8%。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總額佔費用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6.3%及38.5%。

2.8 注重合規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極其重視遵守規例及內部控制。過去七年，本集團進行了四次外部審查，其中三次重點考察合規事宜，一次側重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有關本集團合規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合規」一段。

3. 本集團的策略

3.1 透過持續取得出色投資表現創造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作為主要的獨立資產管理人透過持續出色的投資表現為股東創造回報。

本集團尋求透過在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持續物色上佳的價值投資機會，實現本集團的表現目標。董事相信，由於區內經濟及其各自資本市場持續發展，此類機會將繼續湧現。

3.2 秉承價值投資原則

本集團秉承價值投資原則，藉此為本集團基金投資者帶來回報，從而將本公司發展為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的價值投資品牌公司。

3.3 產品組合多元化

本集團擬維持惠理品牌的傳統價值投資理念，但以非主流或中小型公司股票為主，注重絕對回報或對沖基金策略投資，同時利用盛寶品牌把握採用相同投資原則但涉及其他技巧(如定量分析)的投資機會。

我們相信可透過交叉銷售現有互補的產品予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而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擬透過不斷開發源於本公司價值投資理念的投資產品，同時利用適當的品牌及費用結構，實現上述目標。

本集團亦尋求利用透過廣泛公司考察及盡職審查發現但不適合本集團認可基金的其他投資機會。這包括利用私人股本等技巧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3.4 維持獨特的投資文化

我們致力維持我們的投資文化。我們認為我們的投資文化是我們能夠貫徹本集團基本投資策略的獨特因素。

3.5 業務模式的進一步制度化

在本集團成立以來業務強勁增長的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經營及控制結構的進一步制度化，以確保本集團的前台及後台基金管理平台及相關的管理方法符合最佳慣例。透過於二零零四年聘請顏偉華先生及羅家健先生(現時分別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及於

二零零七年七月聘請Mark Dickens先生為風險總監，本集團對主要管理層進行策略投資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策略、市場推廣、管理、財務、技術、風險管理以及法律及合規架構的發展。透過增聘僱員支持上述工作及成立多個關鍵部門支持本集團的核心基金管理活動，本集團的經營及經營活動已得到加強。在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的領導下，本集團亦於業務擴展的同時多次進行了專業第三方顧問的合規及技術審查以評估發展區域。董事相信上述在業務制度化方面的重大努力可令本集團保持有序增長。

3.6 進一步發展及回應市場需求的能力

本集團已展示我們識別市場需求及投資主題並透過成立或設立新產品系列及基金作出回應的能力。本集團擬繼續利用投資團隊對市場的瞭解，吸收新業務及擴展產品範圍。

4. 本集團的產品

下圖顯示本集團的簡明業務結構及本集團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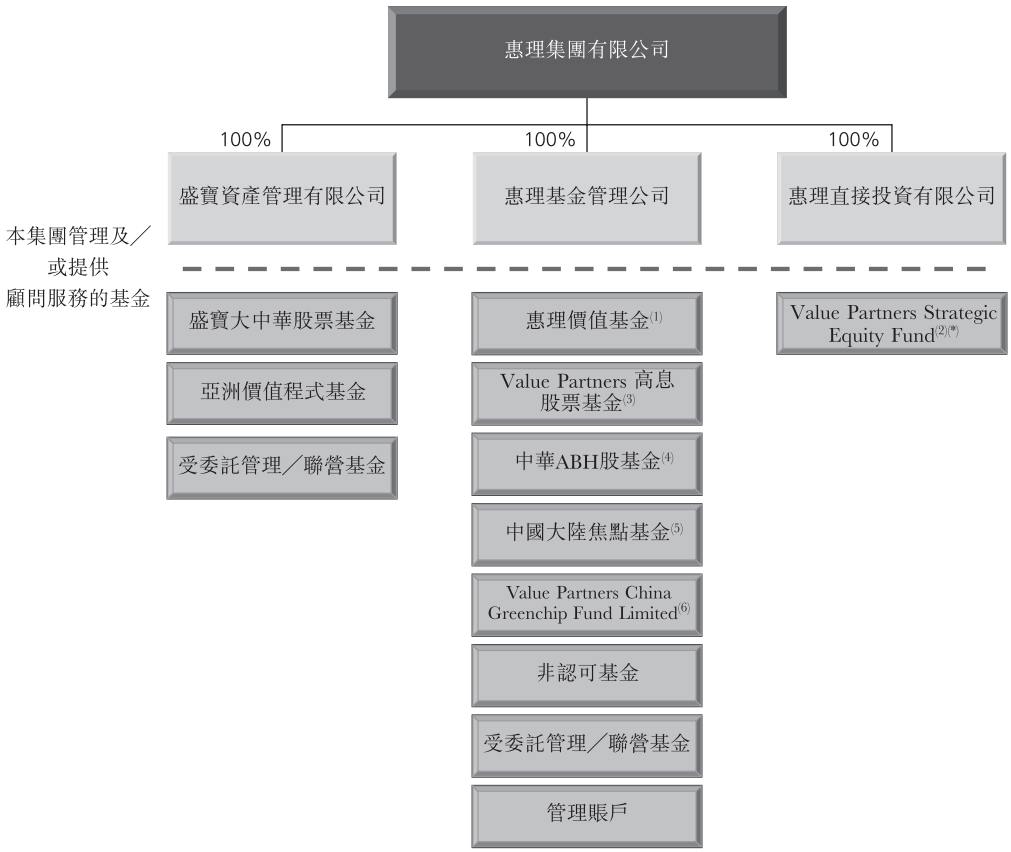

(*)　非證監會認可基金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惠理價值基金持有9,636個單位，佔當時已發行單位約0.15%。
(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所有有投票權管理層股份外，我們於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持有25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5.50%。
(3)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持有40,025個單位，佔當時已發行單位0.44%。
(4)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華ABH股基金持有19,744個單位，佔當時已發行單位0.48%。
(5)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大陸焦點基金持有69,121個單位，佔當時已發行單位0.91%。
(6)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持有2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0.87%。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兩隻非認可基金持有0.85%及0.97%權益，並於一隻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持有0.07%權益。

4.1 認可基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六隻[5]證監會認可基金，列示如下：

基金名稱	推出日期	獲證監會認可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
			（百萬美元）
惠理價值基金[1]	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九日	1,059.5
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2]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375.8
智者之選基金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183.4
智者之選基金 — 中華ABH股基金[3]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386.5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4]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157.9
亞洲價值程式基金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
總計			**2,163.1**

附註：

(1) 前身為Value Partners "A" Fund。
(2) 前身為Value Partners Asian High Yield Fund。
(3) 前身為二零零零年七月推出的中國B股基金及中華B股及H股基金。
(4)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以前為非認可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為證監會認可基金。
(5) 盛寶大中華股票基金（以前為非認可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成為證監會認可基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認可基金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總額約37.7%。

4.2 非認可基金

本集團管理五隻非認可基金。本集團非認可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總額約為719,300,000美元。

4.3 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

本集團與已成立其自身基金的第三方訂立顧問及管理協議。受委託管理基金為完全以成立該基金的第三方的名稱經營的基金。聯營基金為在其基金名稱中包括惠理名稱的基金。本集團在選擇合適的夥伴成立聯營基金時會考量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合作夥伴的聲譽、業內知名度及誠信度、該潛在合作夥伴的客戶組合、其投資策略及業務區域重點以及與潛在合作夥伴在未來進行業務合作的可能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四隻受委託管理基金或聯營基金提供管理或副管理服務。該等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總額約為1,775,700,000美元。

4.4 管理賬戶

本集團管理全權委託投資者(包括法定機關、大學捐贈基金、慈善基金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的資產。本集團現時管理七家全權委託客戶的資產。上述賬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總額約為959,600,000美元。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管理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以及管理賬戶。本集團的多數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及管理賬戶由本集團客戶提前一定時間書面通知終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資產總額約2.3%屬於可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的管理賬戶。

4.5 私人股本基金及其他

本集團現時管理以下兩家私人股本基金：(1)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及(2)在惠理直接投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成立的一隻封閉式基金。有關本集團私人股本基金的詳情，請參閱第66頁「本集團的私人股本基金」一段。

本集團目前向一隻非認可基金(有關一項主要包括A股投資的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5. 費用結構

5.1 認可基金

本集團所有基金收取年度管理費及表現費。管理費按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定比例收取。表現費根據基金的絕對表現收取，通常參照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按高水位條款計算。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能夠收取認可基金表現費。認可基金的客戶主要包括機構投資者。本集團認可基金的表現費及管理費須於基金的有關估值期完結時即時到期支付並多數以美元計值。本集團認可基金的表現費估值日集中於十二月。

本集團認可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結構的概要載列如下：

惠理價值基金

表現費	管理費
若任何財務年度該基金於最後交易日(現時為每個星期三及／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全權決定的其他日期)每股未分割股份的資產淨值高於支付表現費予管理人的上個財政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未分割股份的資產淨值(計及支付表現費而作出調整後)，則須以基金資產支付表現費。 現時表現費率為15%，按相關財政年度超出部分與緊隨各交易日後已發行所有基金單位的未分割股份數的平均值的乘積計算。	基金資產現時須每月於月底支付管理費，費率按基金「A」單位應佔資產淨值的年率0.75%及基金「B」單位應佔資產淨值的年率1.25%計算。 管理人可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受託人或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就每個單位類別提高年度管理費最多至該單位類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2%。

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

表現費	管理費
若於表現費估值日(每個曆年的最後估值日[1]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該表現期間任何表現費及任何宣派或支付的分派的撥備前)超出以下較高者：(a)10美元；及(b)上次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的上個表現期間的表現費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上個表現期間所有費用後，包括任何表現費及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則須按高水位條款計算應支付的年度表現費。 現時表現費率為15%，按該費率乘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超出部分與有關表現期間每個估值日已發行信託單位數目的平均數的乘積計算。	現時管理費按每個估值日信託資產淨值的1.25%的年率計算。該項費用按日計取，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並須自信託資產中按月於月底支付。 管理人可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受託人或單位持有人提高年度管理費最多至信託資產淨值的2%。

附註：

(1) 「估值日」一般指每週星期一及／或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釐定的某個營業日，惟每個曆月至少必須有一個估值日。

智者之選基金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表現費	管理費
若於某個會計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表現費估值日[2]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取該會計期間任何表現費之前)超出以下較高者：(a)10美元；及(b)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的上個會計期間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及該會計期間支付的表現費)，則須按高水位條款計算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應支付的年度表現費。 現時表現費率為15%，按該費率乘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超出部分與緊隨有關會計期間每個估值日後已發行子基金單位數目的平均數的乘積計算並須於該會計期間結束後馬上支付。	現時管理費按每個估值日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25%的年率計算。該項費用將按日計取，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並須自該子基金資產中按月於月底支付。 管理人可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受託人及有關單位持有人提高年度管理費最多至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

附註：

(2) 「估值日」一般指每個曆月第十五日及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釐定的某個營業日，惟每個曆月至少必須有一個估值日。

智者之選基金 — 中華ABH股基金

表現費	管理費
若於某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估值日[3]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取該財政年度任何表現費之前)超出以下較高者：(a)10美元；及(b)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的上個財政年度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及該會計年度支付的表現費)，則須按高水位條款計算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應支付的年度表現費。 現時表現費率為15%，按該費率乘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超出部分與緊隨有關財政年度每個估值日後已發行子基金單位數目的平均數的乘積計算。	現時管理費按每個估值日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25%的年率計算。該項費用將按日計取，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並須自該信託基金資產中按月於月底支付。 管理人可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受託人及有關單位持有人提高年度管理費最多至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

附註：

(3) 「估值日」一般指每個曆月第十五日及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釐定的某個營業日，惟每個曆月至少必須有一個估值日。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表現費

如於有關表現費估值日[4]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超過基本每股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則應付表現費予管理人。應付的費用為每股資產淨值增幅的15%，以於有關表現費估值日估值點[5]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對比當時已發行的每股股份的基本每股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計算，公式如下：

$$\frac{(A-B) \times C \times D}{E}$$

在本公式中：「A」為未扣除表現費的任何撥備前，於有關表現費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惟就是項計算而言，資產淨值應計及有關表現期間[6]宣派或已付的任何分派。

「B」為基本每股資產淨值，為該基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的每股資產淨值(10港元)與於上次計算及支付表現費的任何先前有關表現期間估值點「A」的最高價值(已扣除包括任何先前有關表現期間的任何表現費的所有費用)兩者的較高者。

「C」為有關表現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以累加於有關表現期間每個估值日[7]估值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計算。

管理費

管理人每年最高按基金資產淨值的2%收取管理費。

現時年度管理費為基金資產淨值的1.5%、每日計算及累計並須於每個曆月的月底支付予管理人。

表現費	管理費
「D」為15%，或為管理人與董事不時協定且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為免混淆，僅提高該費率的提案需取得該批准)的其他百分比數字。 「E」為有關表現期間的估值日數目。 任何應付表現費將於有關表現期間結束後盡快支付。表現費將被視為於整個有關表現期間每日計取。	

附註：

(4) 「表現費估值日」指每個曆年最後一個營業日。

(5) 「估值點」指組成基金組合的任何證券、商品或期貨合約進行交易的每個估值日市場交易正式結束的時間。若組成基金組合的資產在一個以上的市場交易，則為最後結束交易市場的正式交易結束時間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估值日必須有一個估值點。

(6) 「有關表現期間」最初指基金股份開始交易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含首尾兩日)，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指每個曆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含首尾兩日)。

(7) 「估值日」指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可不時經託管人批准並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後決定的一個或多個營業日，惟每個月至少有一個估值日。

亞洲價值程式基金

表現費	管理費
若於每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估值日[8]（「表現費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該表現期間任何表現費及任何宣派或支付的分派的撥備前）超出下者中較高者：(a)10美元；及(b)上次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的上個表現期間表現費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包括任何表現費並計及於表現費估值日就信託收到的認購及變現指示的所有費用，及就上個表現期間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則須按高水位條款計算應支付的年度表現費。 表現費須按年支付，乃按當時適用的有關表現費率乘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超出部分與有關表現期間每個估值日已發行單位數目的平均數的乘積計算。 現時，表現費已獲豁免。但管理人可於任何時間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最高按許可的費率15%重新收取管理費。 本集團現時擬繼續豁免表現費直至適當時機。	管理人有權最高按信託資產淨值的2%收取年度管理費。 現時年度管理費按每個估值日信託資產淨值的1.5%計算。該項費用按日計取，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並須自信託資產託資金中按月於月底支付。 管理人可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提高年度管理費最多至信託資產淨值的2%。

附註：

(8) 「估值日」一般指管理人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各營業日或其他日子，惟每個曆月必須最少有一個估值日。

盛寶大中華股票基金

表現費	管理費
若於每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估值日[9]（「表現費估值日」）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扣除該表現期間任何表現費及任何宣派或支付的分派的撥備前）超出下者中較高者：(a)有關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及(b)管理人支付表現費的上個表現期間表現費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包括任何表現費並計及於表現費估值日就信托收到的認購及變現指示的所有費用，及就上個表現期間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則須按高水位條款計算應支付的年度表現費。 現時表現費率為15.0%，按該費率乘以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超出部分與有關表現期間每個估值日已發行該類別單位數目的平均數的乘積計算。	管理人有權最高按有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2%收取年度管理費。 現時管理費按每個估值日有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1%至1.25%的年率計算。該項費用按日計取，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並須自信託資產中按月於月底支付。 管理人可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提高年度管理費最多至有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2.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均能於每個曆年自每個認可基金收取表現費。但本集團基金的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而本集團於過往均能自認可基金收取表現費的事實並不一定表示未來仍可繼續收取表現費。

附註：

(9) 「估值日」指每個營業日或管理人可不時經受託人批准並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後決定為估值日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惟每個曆月至少有一個估值日。

5.2 非認可基金

本集團非認可基金目前收取最高2%的管理費及最高20%的表現費。本集團非認可基金的表現費根據基金的絕對表現或相對於界定基準的相對表現收取。

就計算本公司三項非認可基金的表現費而言，所使用的估值日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十二月。本公司餘下兩項非認可基金的表現費按季度基準(即每個財政年度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計算。

5.3 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及管理賬戶

本集團受委託管理基金或聯營基金及管理賬戶的客戶按基金或賬戶的大小、授權的複雜性、申報要求及其他因素收費。就計算本公司四項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的表現費而言，其中兩項的估值日分別定於三月及六月，而餘下兩項的估值日則按季度基準(即每個財政年度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計算。就本公司七項管理賬戶而言，其中兩項的表現費估值日定於十二月，另外兩項定於八月及一項定於六月。餘下兩項管理賬戶的表現費則按季度基準(即每個財政年度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計算。

5.4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

本集團收入來源還包括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該等費用為認購或贖回基金時應付的一次性付款。前者適用於本集團眾多基金而後者僅適用於本集團的少數基金。

5.5 私人股本基金及其他

本集團的私人股本基金有各種不同的服務費結構，核心部分為年度管理費及其他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本集團的表現相關獎勵可分為管理層股份特別股息或表現花紅，由基金定期或於各基金投資被撤出時支付。根據該安排，本集團有權於獎勵付款釐定日期收取按基金或各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淨額的百分比所計算的金額。誠如上文第4.5段「私人股本基金及其他」所載，本集團就提供非認可基金的投資顧問服務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該等費用按半年基準(即每個財政年度的六月及十二月)計算。

6. 本集團基金的結構及推廣

6.1 本集團的基金

本集團基金一般為法人實體或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成立。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通常投資於本集團自家的基金，此舉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利益與本集團投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基金投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28.2。

倘為本集團基金中的非私人股本基金，我們投資於可供外部投資者投資的股份或單位。股份或單位的認購者須於認購時支付全數款項。倘為私人股本基金(通常為封閉式基金)，我們一般持有100%的管理層股份，從而令本集團獲得全部投票權及基金清盤時的優先分配權。上述權利為我們提供按表現計算的報酬(業內亦稱為「利潤分成」)。本集團及投資者亦會投資不具投票權的股份。投資者認購不具投票權的股份時會承諾支付一定數額的款項並須在股份發行時付清指定數額的款項(通常為其承諾付款額的10%)。本集團的私人股本基金可在需要現金投資時要求其無投票權股份的持有人以現金付清其承諾支付的最高款額。

本集團基金一般透過私人配售予現有客戶及其他投資者的方式向投資者推銷。倘為非認可基金，潛在的承配人僅限於「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境外的人士。

6.2 與本集團基金或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及管理賬戶的關係

我們與本集團基金及管理賬戶的關係由與有關基金、受託人或客戶(視情況而定)訂立的信託契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或投資顧問合約(通常可由有關基金、受託人或客戶(視情況而定)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確定，本集團可據此參照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費用(根據有關信託契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或投資顧問協議的規定計算)。本集團透過信託契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或投資顧問協議(須遵守有關投資限制及／或禁令)提供服務，賺取費用收入。一般而言，根據有關基金、受託人或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投資管理協議、顧問協議或信託契據，本集團獲授合約權利，可酌情代表基金及／或管理賬戶作出投資決定，惟須受投資管理／顧問協議或信託契據所載的投資限制或禁制所限。本集團並無控制本集團基金(本集團其中一項私人股本基金除外)的過半數投票權。

6.3 第三方管理人及／或託管商及本集團與彼等的關係

在一般市場慣例下，投資基金由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管理。專業託管商將獲委任持有其資產(不論是現金或投資)。倘基金是一項單位信託，將根據成立信託的契據委任專業受託人作為受託人。

當本集團成立自家的基金時，會選擇及安排由本集團或基金委任有關託管商、管理人及／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會選擇信譽良好財務機構或附屬該等機構、且具備良好信貸評級的託管商、管理人及／或受託人。根據本集團與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的投資管理協議或信託契據，本集團一般有酌情權可就有關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投資款項或銷售所得款項，以及所購買或出售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均由託管商持有。獲委任的管理人一般負責有關基金的一般管理事項，包括安排發行及贖回單位／股份、計算資產估值及費用，以及存置賬冊及記錄。本集團獲授權可指示託管商或管理人解除基金或投資。本集團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或信託契約(視乎情況而定)應收取的費用由該等託管商或管理人按本集團的指示向本集團支付。

就聯營基金或受委託管理基金或管理賬戶而言，上文所述的結構一般由本集團相關客戶成立，但本集團與該等基金的託管商或管理人的關係與上文所述相若。就信貸風險而言，我們在該情況下亦須信納託管商或管理人的信譽良好。本集團根據該等投資管理／顧問協議或信託契據(視乎情況而定)應收取的費用，一般由有關基金或客戶的託管商或管理人按本集團要求支付，並一般於彼等收到本集團有關客戶的管理層的確認後才支付。

6.4 本集團的客戶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最大客戶(按有關年度年終／期間期終的管理資產計)收取的費用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約10.6%、3.3%、3.6%及28.0%，而自五大客戶(按有關年度年終／期間期終的管理資產計)收取的費用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約32.8%、23.9%、27.6%及59.5%。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主要包括機構投資者。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任一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計)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間平均超過五年，其中合作最長及最短的時間分別為九年及兩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超過3,000名客戶，其中大多數為本集團認可基金的投資者，另外約6%為本集團其他基金及產品的投資者。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我們透過訂立策略以擴闊及分散認可基金中的投資者基礎，從而減低由主要客戶及主要投資者引致的業務虧損風險。

7. 獎項及嘉許

惠理基金管理

- 二零零六年度香港最佳資產總值增長基金公司－*Asia Asset Management Journal*
- 二零零五年度傑出企業獎－香港商業獎－*DHL／南華早報*
- 二零零四年度最佳基金管理團隊獎－倫敦*Global Money Management*(一份*Institutional Investor*出版物)
- 二零零三年惠理主席及投資總監謝清海先生獲Asset Benchmark Survey選為最精明投資者(Most Astute Investor)
- 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在路透社調查(Reuters Survey)的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管理公司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五
-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八月號Alpha Magazine評級中名列日本Sparx Group Co.之後為亞洲第二大對冲基金經理

惠理價值基金(前稱為Value Partners "A" Fund)

- 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度化總回報、風險回報率及絕對回報計算，於香港出售的理柏大中華股票(Lipper Equity Greater China)分部排名第一 — *理柏(Lipper)*

- 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三年的年度化總回報、風險回報及絕對回報計算，於香港出售的大中華股票(Greater China Equity)分部的同類集團中排名第一 — *理柏(Lipper)*
- 最佳大中華股票基金五年獎(Best Greater China Equity Fund over Five Years)—二零零五年理柏香港基金年獎(Lipper Fund Awards Hong Kong)
- 亞洲(日本除外)基金年獎(Fund of the Year)—二零零四年亞洲對沖基金年獎(The Asia Hedge Awards)
-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度化總回報、風險回報率及絕對回報計算，在大中華股票(Greater China Equity)基金的最佳表現獎中排名第一— *理柏(Lipper)*
- 二零零三年度基金經理大獎大中華股票組別五年獎(Fund Manager of the Year 2003 for Equity China (Greater) Five-Year Award) — *南華早報*
- 基金年獎二零零三年度大中華股票組別三年獎(Fund of the Year Awards 2003 in Equity Greater China (3 Years)) — *指標(Benchmark)／理柏(Lipper)*
- 基金年獎二零零三年度大中華股票組別五年獎(Fund of the Year Awards 2003 in Equity Greater China (5 Years)) —*指標(Benchmark)／理柏(Lipper)*
-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度化回報率、風險回報率及絕對回報計算，在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最佳表現獎中排名第一 — *理柏(Lipper)*
- 二零零二年度基金經理大獎香港股票組別三年獎(Fund Manager of the Year 2002 for Equity Hong Kong Three-Year Award) — *南華早報*
- 二零零二年度亞洲股票組別基金經理大獎(Fund Manager of the Year 2002 for Asia Equity) — *Morning Star*
- 基金年獎二零零二年度大中華股票組別三年獎(Fund of the Year Awards 2002 in Equity Greater China (3 Years)) —*指標(Benchmark)／理柏(Lipper)*
- 基金年獎二零零二年度大中華股票組別五年獎(Fund of the Year Awards 2002 in Equity Greater China (5 Years)) —*指標(Benchmark)／理柏(Lipper)*
-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按風險回報率、絕對回報及最低波幅計算，在香港及中國股票最佳表現獎中排名第一 —*理柏(Lipper)*
- 基金年獎二零零一年度香港及中國股票組別三年獎(Fund of the Year Awards 2001 in Equity Hong Kong & China (3 Years)) —*指標(Benchmark)／理柏(Lipper)*
- 在東南亞獲「frAA」評級及三年波幅調整級別排名第一 — *一九九八年標準普爾基金研究(Standard & Poor's Fund Research)*
- 一九九七年度基金經理大獎(Fund Manager of the Year Awards) — 香港股票組別(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南華早報*
- 一九九五年度離岸基金大獎(Offshore Fund Awards)—最佳一年遠東基金(日本除外) — *The International and Offshore Financial Review*
-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海外理柏基金(Lipper Overseas Fund)第一名(香港股票資產類別)—*理柏(Lipper)*
- 一九九四年度最佳基金經理－香港股票基金(一九九四年一月三日至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 — *Sunday Morning Post*
- 一九九四年Micropal獎(The Micropal Awards)—Micropal離岸區域香港股票基金一年類別在28隻基金中排名首位— *Micropal*

智者之選基金-中華ABH股基金（前稱為中華B股基金及中華B股及H股基金）

-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按年度化總回報計算，在大中華地區股票基金最佳表現獎中排名第二及證監會認可的所有大中華股票基金中為排名第二的最低風險基金—*理柏(Lipper)*
- 基金年獎二零零一年度香港及中國股票組別一年獎(Fund of the Year Awards 2001 in Equity Hong Kong & China (1 Year))—*指標(Benchmark)／理柏(Lipper)*

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前稱為Value Partners Asian High Yield Fund)

-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度化總回報計算，在亞太地區股票基金最佳表現獎中排名第一
- 基金年獎— 新基金(日本除外)—二零零三年度The Asia Hedge Awards
- 基金年獎二零零三年度亞太股票組別一年獎(Fund of the Year Awards 2003 in Equity Asia Pacific (1 Year)) —*指標(Benchmark)／理柏(Lipper)*

8. 銷售、市場推廣、分銷、軟佣金安排

8.1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基金的強勁表現及在市場中不斷提升的認受性為我們直接帶來更多新的及潛在的投資者。因此，本集團建立了直接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部，由投資服務總監Teng Kooi See女士領導，其直接對行政總裁負責。投資服務總監負責對機構及精選高淨值個人投資者的重大全權委託進行直接推廣並對本集團的第三方分銷安排提供整體領導及指導。投資服務團隊亦負責與直接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客戶保持直接溝通以及在分銷商收到其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客戶的問題、贖回、認購或其他要求時與其保持溝通。

8.2 分銷

除直接銷售及市場推廣外，本集團通常亦依賴外部分銷商銷售本集團產品予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本集團與20多家本地或海外分銷商合夥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分銷本集團大部分認可基金及部分非認可基金。上述分銷商主要為零售及私人銀行、保險公司或投資服務公司。本集團透過分銷商能夠實現在更大範圍內接觸更多的投資者。

本集團的分銷商負責辦理分銷本集團基金所需的許可證、授權或豁免。其中一些分銷商亦有內部措施確保遵從有關「瞭解客戶」的要求以及履行與當地法律及規例下反洗黑錢有關的責任。

本集團繼續尋找機會與實力強及信譽好的分銷商進行合作以滲透進本集團自身可能無法觸及的市場部分。

8.3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本集團產品的外部分銷商、引薦人及／或尋洽者。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分銷費約13.8%、 24.0%、17.5%及20.1%。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本集團分銷費約50.7%、 59.1%、68.0%及58.1%。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經紀行及銀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任一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需注意的是，採用分銷商僅為本集團接觸本集團基金客戶的其中一個渠道 ，本集團亦透過自己的市場推廣團隊行銷基金。

8.4 一般分銷費結構

作為對分銷商提供服務的回報，本集團與分銷商分享本集團的首次認購費及管理費，有時亦分享表現費。支付予各分銷商的首次認購費、管理費及(如適用)表現費有所不同。上述費用的支付通常受最低持有要求限制，分銷商必須超過最低持有數量才有資格分享上述費用。本集團不與分銷商分享任何贖回費收入。

8.5 軟佣金安排

本集團已與經紀商訂立軟佣金安排，根據該安排，有關經紀(自本集團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及管理賬戶收取佣金)將代本集團支付或向本集團償還本集團為方便作出投資決定而收取的貨物及服務所產生的開支或向本集團作出補償。該等貨物及服務必須可證明對基金及管理賬戶有利，並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 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量化)、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物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 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的刊物。

根據該安排以貨物及服務形式收取的收入乃用作抵銷本集團本須就該等貨物及服務支付的開支。本集團根據軟佣金安排收取的貨物及服務軟佣金收入於收取經紀的貨物及服務或向經紀發出有關發票(按適用情況而定)後確認。鑑於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軟佣金收入及相關開支並無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按總額基準個別披露。然而，上述收入及開支按淨額基準(即軟佣金收入扣除相關開支)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記錄及入賬。

由於本集團業務繼續發展，本集團於海外市場加緊推廣或尋求推廣本集團的基金。該等海外市場有關軟佣金安排的法規近期已經變動或預期有所變動，一般對該等安排實施更大限制。本集團不會撥出大量資源以遵守我們發售基金以收取軟佣金(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者)的不同司法權區的繁複法規規定，反之，本集團已終止該等軟佣金安排(惟執行與研究結合於相同佣金率的安排除外)。本集團並不預期終止該等安排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9.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

9.1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內部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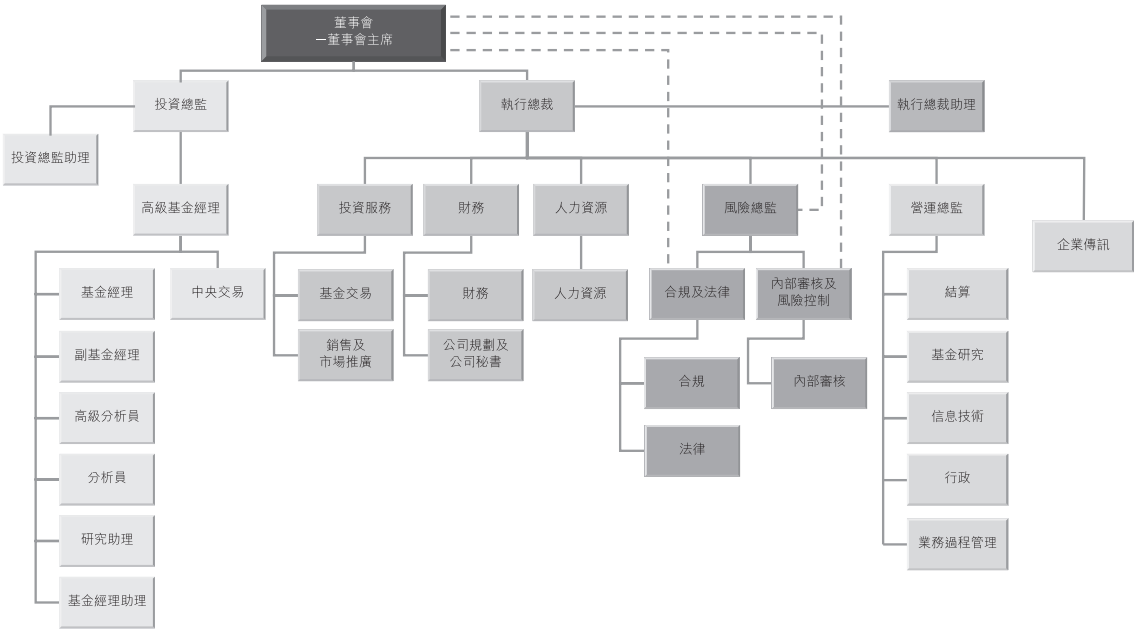

9.2 僱員

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僱員人數穩定增長。這令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日益增長的管理資產及客戶群。本集團投資團隊僱有大量人員，這是本集團重視基金表現及回報的一個明證。

下表列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示期間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8

附註：

(1) 該等數字包括惠理基金管理、盛寶及惠理直接投資但不包括惠發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人數。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按業務分工劃分的僱員人數：

業務分工	僱員人數[1]
投資專家	24
中央交易	3
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管理	15
業務管理	3
法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與合規監督	8
財務及人力資源	7
結算	8
信息技術	4
行政	12
總計	**84**

附註：

(1) 該等數字包括惠理基金管理、盛寶及惠理直接投資的僱員人數。

9.3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的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的基本工資的某個百分比供款。本集團亦為所有僱員的基本醫療保險供款。此外，所有執行董事、全職僱員及／或其配偶有權獲免除本集團自有產品的所有投資費用(包括所有管理人費用、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如有))，該等費用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退還予僱員。

作為本集團重視認同僱員表現及留住人才的體現，本集團獎勵僱員的年底酌情花紅與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溢利水平直接掛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撥出純利池的25%用於向本集團僱員支付酌情花紅。純利池乃除酌情花紅及稅項前但已就有關財政年度平均最優惠利率乘以平均股份持有人資金做出調整的純利。本集團已根據與謝清海先生(作為主席及投資總監)訂立的服務合同與其一致協定，本集團將把每年該純利池中的最多25%(或薪酬委員會或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用作管理層花紅用以分派予本集團的員工(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且謝先生可獲取該管理層花紅池的最多60%或其可能同意的較少份額。為了保留及吸引人才，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可能會於未來決定增加可用作管理層花紅的純利池百分比。

9.4 投資團隊的發展

本集團透過內部晉升團隊成員以發展投資團隊，該等成員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除周綺雯女士是通過從外招聘外，四名高級基金經理(亦為本集團董事)乃通過職級晉升，並已具備及證實彼等作為成功基金經理的技巧及專業知識。同樣，本集團其他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於取得成功管理基金的經驗後均有機會獲得晉升。

倘本集團投資團隊內任何「小組」的領導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因任何理由不能擔當其職務，另一「小組」(連同退任領導人的支援小組)將接手有關基金及／或客戶的管理。本集團確認，倘謝清海先生(創辦人兼投資總監)突然離開、退任或終止擔任其職務，本集團將因損失謝先生在該職位建立的商譽而有所影響。然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仍能在現有高級基金經理及小組的支持下繼續營運。

10. 合規監督

10.1 緒言

本集團從事受嚴格規管的行業，非常注重遵守規例及內部控制。本集團的風險總監Mark Dickens先生曾擔任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Dickens先生已於香港及澳大利亞的金融規管行業工作23年，並為證監會服務超過14年。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總監胡麗亞女士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受聘為本集團僱員。彼由高級經理李慧文女士協助，後者為澳大利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胡女士及李女士於金融行業均有8年以上的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風險總監及法律及合規總監可直接向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報告事務。

Mark Dickens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風險總監時該職位為新設職位。風險總監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現有的法律、遵守規章、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營運、規管、法律、信貸及信譽風險)。在設立風險總監職位前(i)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總監胡麗亞女士在高級經理李慧文女士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務；及(ii)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風險控制高級經理汪玉瑛女士監督內部審核及風險控制事務。在設立風險總監職位前，胡女士及汪女士直接向行政總裁滙報，但現時直接向風險總監滙報，並可直接聯絡董事會。

合規監督部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有關規則及條例。該部門組織及執行合規控制及措施，並透過定期實施風險合規監察計劃確保其高效性以履行其職責。該等控制及措施包括(舉例而言)監察個人賬戶交易規則及公平分配政策是否合規，以最大限度降低利益衝突及協助確保公平對待投資者。該部門同時亦承擔快速解決合規質詢的工作，確保質詢能以保護客戶、最大限度降低財務損失，並保障本集團聲譽的方式解決。

隨着時間的推移，本集團已制定董事相信足以確保本集團在重大方面遵守現時規例及法律，並保障本集團的誠信及公正開展業務的政策。

10.2 合規手冊

合規部門亦負責編製及實施合規手冊。本集團的內部手冊應涵蓋所有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內幕交易規例)的公司內部措施的需要不斷更新，從而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僱員的任何特定行為施以影響或限制。所有員工均須參加合規培訓並須簽署聲明，表示已收到並閱讀合規手冊並知悉其於適用規例下的責任。

10.3 反洗黑錢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本集團遵守香港及其他適用的反洗黑錢規例。該等措施載於「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手冊中。

10.4 個人交易

本集團制定了與僱員及其聯繫人買賣股份有關的內部政策，以避免僱員與客戶之間發生利益衝突。該等政策乃根據一家專業會計師行的建議制定。

10.5 不合規事件

惠理基金管理及謝清海先生因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內三個交易日的數個買單而受公開譴責，詳情載於證監會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公告，轉載如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今天公佈，本會已公開譴責根據《證券條例》獲註冊的證券交易商兼投資顧問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中一名交易董事兼投資顧問董事謝清海(謝氏)。*
>
> *上述行動源自證監會對該公司於1998年12月28、29及31日期間就5隻股份所進行的交易的調查。根據調查所得，在該三天期間，該公司每天均在接近收市時發出若干買盤指示，以致該批股份所錄得的收市價，高於其有可能錄得的價位。此外，該項調查亦揭發，在該三個交易日，該公司的投資決定是由謝氏負責作出的。證監會發現，雖然謝氏並非蓄意行事，但他應該知道以這種方式進行買賣可能會影響該批股份的收市價，以及可能會有損市場的持正操作。*
>
> *除上述事件外，該項調查亦發現該公司不但在內部程序方面存在多項不足之處，而且曾經有多項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出現。有關調查結果顯示，上述情況是由於該公司的員工缺乏適當培訓，加上該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對監管規定的認識及瞭解不足所致。有鑑於此，該公司及須對上述弊端承擔責任的謝氏均已遭受公開譴責。*

在決定作出上述譴責時，證監會已顧及到該公司：

- *與證監會充分合作，並已盡可能採取補救行動；*
- *已聘請一家具規模的會計師行，協助檢討該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內部監控；*
- *已委任新的監察主任，負責處理有關遵守法規的事宜；*
- *承諾會全面落實證監會及有關會計師行提出的所有建議。」*

如上述公佈中所述，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專業會計師行對本集團營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的目的主要為：

— 評估證監會於二零零零年發現的本公司未遵守適用守則及規例的程度；

— 檢討內部監控程序的若干具體不完善之處並提出意見；及

— 評估對證監會於二零零零年發現的弊端及違規行為的改正工作是否充分。

報告指出本公司內部監控有待改進的幾個方面。建議包括：

— 使有關軟佣金的安排合理化；

— 委任有經驗的監察主任；

— 將董事總經理的職能明確分割為基金管理及一般管理職能；

— 對員工培訓提出建議；

— 對如何妥當實施規管個人交易的政策提出建議；及

— 對確保遵守若干守則及規例所需的適當措施提出建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自上述專業會計師行收到跟進報告，報告表明彼等對本集團已妥當實施其建議事項感到滿意。

惠理基金管理在美國根據美國投資顧問法登記為投資顧問，而本集團於美國的活動受該法及美國證交會有關規則及條例的規管。

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美國證交會連同證監會對本集團進行了兩次例行的實地考察。考察發現了各種問題要求本集團解決，包括未遵守有關收取表現費的限制規定及內幕交易政策及記賬實務方面的不足。本集團承諾採取措施作出相應改變並知會美國證交會所作改變。兩家規管機構均未作出任何譴責、罰款或任何其他行動，此後亦未再進行審查。

本集團因未能根據證券(權益披露)條例的規定就本集團管理基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對一家上市公司股份的若干收購及出售事項進行初步權益披露及權益減少的後續披露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受到罰款。該事項的證監會公佈全文如下：

「證監會成功地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檢控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承認4項控罪。有關控罪指其未有在該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於2002年4月16日取得瑩輝集團有限公司合共10.78%的已發行總股本時就其在該公司的權益作出首次披露，以及其後未有就所持有的瑩輝的權益於2002年4月24日下跌至低於10%一事作出隨後的披露。

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陳仲衡判處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合共罰款16,000元，及下令該公司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用29,225元。

證監會注意到，上述的違規事件是因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在計算時出錯所引致的。證監會當作事件到此已告一段落，及已警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要注意其作為持牌人有責任設立足夠的系統，確保該公司遵守有關的法規。」

本集團此後聘請知名會計師行對內部控制及運作制度作進一步的合規審查。詳情載於下文第10.6節。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終就我們的離岸法律遵守情況進行內部檢討，該內部檢討由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主辦並一直進行至二零零七年，並由離岸司法權區的外部法律顧問協助。根據該檢討的結果，本集團發現因本集團誤解或並無注意到適用的離岸法規規定而導致未能遵守若干離岸法律合規失敗，具體詳情如下：

- 本集團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告知，根據互惠基金法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及盛寶無為開放式基金提供管理服務的牌照。這兩家公司此後向金融服務委員會申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得相應經營牌照。金融服務委員會有權力執行互惠基金法並正對惠理基金管理及盛寶該方面的狀況進行審查。本集團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告知，若根據互惠基金法簡易程序定罪，每家公司的罰款金額(若有)不會超過50,000美元。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為下述目的聘用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投資信託及投資公司法例第29章(一九五一年第198號法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就有關本集團於日本推出的兩隻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補充信託契據所作修訂，應於簽署修訂前通過金融廳長官提交予日本首相。本集團日本法律顧問亦就此項拖延諮詢金融廳的政府官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向金融廳提交規定的登記聲明及一封載述該項拖延的原因以及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此類事件而採取的措施的函件。本集團日本法律顧問亦告知對上述違反規定行為的罰款(若有)不會超過500,000日圓。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為下述目的聘用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按獲豁免根據證券法及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註冊的交易在美國出售本集團基金的若干文件，並無適時遞交予美國證交會及有關的州證券監管機構。儘管未能遞交有關文件在美國部分州可能須繳付逾期遞交文件費用(該遞交文件費用在每個州均有所不同，一般為最低金額)及／或在美國某些州被判令暫停日後任何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上述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導致取消基金的證券出售。本集團已提交必須文件予美國證交會及將確保根據所得意見在美國的有關州內提交必需文件。

經採取上述補救措施及基於本集團就遵守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日本及美國法規事項所獲法律意見，本集團相信這三件事項不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的運營或本集團的經營許可，惟該等不合規事項尚未獲解決。

我們認為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上述於日本、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國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費用並不重大，而我們亦預期在本集團與有關規管當局就有關事件的情況完全溝通後不會引致其他重大費用。鑑於上述及不合規事宜並非因本公司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的行動或不採取行動而發生的事實，董事認為無須向某些或全部股東尋求賠償保證。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下旬，由於人為疏忽，我們未及時就本集團基金於一家上市法團的股權增持進行通知。此次意外由本集團合規團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初的例行審查中發現，並於此後不久透過向證監會提交文件予以知會加以糾正。本集團獲證監會告知，根據其通知本集團有關決定時所知的資料，其不擬就該次逾期提交文件的事件向本集團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發生此次事件後，本集團已對有關人員進行額外培訓，亦在本集團電腦系統中增加了自動化系統功能。

本集團業務之中，由惠理基金管理提供管理／顧問服務的若干基金投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根據新加坡的有關法規，投資者(或持有該名投資者超過20%權益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於一家上市公司擁有5%或以上權益，須披露其權益及將有關文件備存。在本集團持續合規審閱過程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現儘管惠理基金管理已全面遵守所須文件備存規定，但並無因謝先生持有惠理基金管理的20%權益而就其於有關上市證券的視作權益作出同類文件備存。本集團向本集團新加坡律師諮詢後明白，就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137條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額，並考慮之前遞交的文件備存數目計算，謝先生適用的最高罰款額為2,8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已作出所需文件備存，以遵守目前任何文件備存的法律責任。鑑於上述合規事件，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日後就本集團及其業務於新加坡遞交一切必需文件備存。

本集團相信，除上述不合規事宜以外，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僱員(以其僱員身份)均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於本集團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除上述不合規事項外，据本集團所知，於過往五年並無證券監管機構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高級職員(以其職員身份)採取任何行動。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不合規事宜的性質、有關不合規事宜並無導致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的經營牌照實施任何限制、本公司就有關不合規事宜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本集團獲得的法律意見(誠如上文所載)以及因不合規事宜所招致的懲罰的性質及輕重，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證監會、美國證交會及金融服務委員會頒發有關規定的執照或許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63頁所載的表格內。惠理基金管理根據美國投資顧問法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為投資顧問。

10.6 外部合規審查

根據就持牌金融中介所推薦的最佳常規，本集團委託專業會計師行對本集團的合規事宜進行定期審查，以幫助本集團達到本集團營運的最佳常規並已實施彼等的建議。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已進行兩次該等審查，最近一次乃於二零零六年底至二零零七年初進行。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委託一家專業會計師行對本集團的內部合規情況進行審查。上述審查的範圍主要包括：

— 評估本集團的制度、監控及程序是否符合適用於本集團的守則與規例；及

— 對於須完善的方面提出建議。

報告得出結論，於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嚴重不遵守適用規則與條例的事項。

本集團已獲取就如何能收緊或改善文件、程序及過程以實現最佳常規的建議。概括而言，有關建議包括改善本集團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狀況；改善本集團員工手冊所載現有慣例的文檔編製及與僱員就此進行交流；增加本集團合規檢查及向高級管理層正式滙報的頻率；加強本集團僱員及自營買賣政策及程序；編製有關累計資產組合營業額的管理資料；增加基金估值的調節頻率及改善文檔編製；及改善對機構客戶適合性審查的文檔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自上述公司收到跟進報告，表明其對本集團已妥當實施其建議事項感到滿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委託一家專業會計師行繼二零零四年審查後再次對本集團的內部合規程度進行審查。該報告涉及以下主要運作：

－ 個人交易；

－ 公司自營交易；

－ 交易分配；

－　非貨幣安排；

－　特許經營；

－　權益披露；及

－　審查合規手冊對適用規則及條例的相符程度。

報告得出結論，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或不足之處顯示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將無法令管理層適當地就本公司遵守其監管責任。

本集團已收到有關加強本集團合規監察程序及改進文檔編制標準的建議，包括在合規手冊中對合規措施作更具體的條文規定及詳細闡述規管要求、加強文檔記錄方面的資料、簡化訂單分配政策及隨着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增長引進更多的自動化程序以減少人力工作。

10.7 法律支持

本集團有自己的法律顧問，其與合規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密切配合以確保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受多家本地及國際知名律師事務所的支援，彼等在香港、本集團基金投資的司法權區以及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澳大利亞及美國等其他的司法權區為我們提供法律建議。

10.8 正進行的合規工作

本集團的合規團隊及法律團隊密切監察香港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規管要求方面的變動。風險總監及其團隊在外部專業顧問的支持下(如適當)監察隨着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增長或擴大是否須遵守額外的規管要求及須遵守的程度。彼等亦負責決定是否須透過調整經營或其他方面的措施或政策控制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發現的風險。我們定期更新合規手冊及僱員政策，以便手冊隨時包含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需的新要求，並通知僱員所發生的變動。鑑於上文第10.5段所述的離岸法律合規檢討發現的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將繼續招聘合適人員以支援及加強合規及內部法律團隊的能力，並將與海外法律顧問更緊密地合作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海外法規規定。本集團亦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及更好地確保本集團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將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規定提呈發售及出售(包括於美國出售或出售予美籍人士)。

所有新僱員均會收到一份合規手冊及有關僱員政策的文件，並被要求仔細閱讀。本集團招聘新員工時通常評估應聘人士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在高級僱員監督下的工作，須就其是否符

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要求進行全面評定。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人士的僱員須參加持續專業培訓，其培訓紀錄受本集團合規團隊的監察。本集團自身的法律團隊亦參加香港律師會規定的持續法律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彼等學習與其工作有關的外部課程，費用由公司負擔。倘與本集團所有或部分其他僱員有關的措施及規定發生變動，本集團會組織特別培訓班及培訓課程。

風險總監每季度編製內部控制情況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該報告詳細說明已發現的任何內部問題、已如何解決並對是否須對本集團的內部制度委聘外部專業人士進行審查提出建議。我們正考慮於二零零八年委聘外部機構進行一次跟進審查，以評估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外部專業會計師內部控制審查建議的實施情況。

11.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險總監擔任主席)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風險總監、投資總監(或其指定的投資主管)、輪值主管(由高級基金經理輪席擔任)、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合規董事。其目標為制訂及保持高效政策及指引以確保妥當管理本集團及客戶承擔的風險，並採取適當及時的措施管理風險。其職能包括：

- 審議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 對風險水平及相關的資源配置作出決策；
- 討論新發現的風險領域及相關的控制措施；
- 審議及監察由高級基金經理、內部審核及風險控制部門呈報的風險管理措施的結果；及
- 出現違反任何政策或指引的事件時批准改正措施，並對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直接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並在需要時隨時召開特別會議。

高效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基金的業務運作甚為重要。除使用從下而上分析(例如獨立審閱)及從上而下分析(例如風險定位歸類及處境分析)以評估風險外，本集團採用若干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其業務的各種風險(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列的法律及合規風險除外)，包括：

- 信貸風險：
  - (i) 根據對手的信貸評級及其他考量設定集中限制；
  - (ii) 定期檢討上述限制；
- 流動資金風險：
  - (i) 每月進行流動資金特別檢查；
  - (ii) 為單一持倉設定集中限制(按佔基金規模的比例及佔受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並定期作出檢討；

- 營運風險：

  (i) 對訂單處理、分配、執行及結算制定詳細的書面政策及措施；

  (ii) 明晰的上下級從屬關係及投資決策、交易、結算、合規及風險管理的職責分離；

  (iii) 具有足夠相關技能／經驗的充足僱員，以便在主要僱員缺勤或離職時最大限度降低虧損風險；

  (iv) 業務可持續性規劃；

- 市場風險：

  (i) 設立倉盤限制；

  (ii) 利用股價波動警報系統，以密切監察投資及倉盤；

  (iii) 壓力測試及定期計算風險值；

- 投資／產品風險：

  (i) 在投資任何新的產品前須獲得合規部門的批准；

  (ii) 在自動化基金管理系統中預設量化投資限制檢查，並對每個基金定期進行投資限制檢查；及

  (iii) 保持受限制事項清單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內幕交易。

為確保有效管理風險，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風險控制高級經理汪玉瑛女士監督內部審核及控制事務。內部審核及風險控制高級經理的作用及職責包括：

- 執行審核以評估對公司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並跟進所發現的問題；

- 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是否足夠、有效及效率並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 審閱及更新措施手冊及風險管理措施；

- 進行風險分析、監察組合投資的風險控制限制並就此提出建議；及

- 就所有基金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總監及高級基金經理提供定期風險報告。

12. 結算及後勤

本集團設有集中結算及後勤部門，為本集團內所有實體提供支援。這是一種符合成本效益的模式，反映在本集團產品的費用結構上。後勤事務的各部分與每個業務分部分開，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的控制。

13. 信息技術

惠理擁有一整套自訂常備信息技術系統，涵蓋交易、交收及報告、客戶關係管理、歸因分析及會計功能。本公司透過四名全職的信息技術職員不斷檢查信息技術系統以確保充分提供所需功能。

本集團利用眾多外部資料來源提供即時準確的市場信息及評測工具。本集團亦備有場外後備設施並於每日營業結束時進行磁帶備份，以確保在主要辦公地點受限制進入時保持業務的連續性。

14. 競爭

14.1 競爭環境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下列市場參與者爭奪客戶資金：

- ***國際獨立基金管理公司***

此類公司為大型的國際獨立基金管理公司，可為上市公司或私人機構。該等公司主要專注於在亞洲市場投入海外資金或額外為地區及國際基金及投資委託尋找亞洲資金。

- ***全球或地區資產管理附屬公司***

此類公司為全能銀行或其他全球或地區金融服務集團全資或部分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一般在亞洲管理海外基金，提供本地基金產品，亦可在國內額外分銷外國產品。

- ***專業或小型基金管理人***

此類公司為本地或國際基金管理人，通常為私人所有，專注於某些投資風格、行業、地區及／或產品。

14.2 直接競爭者

本集團董事認為惠理與上述專業基金管理人形成直接競爭，並與國際獨立及全球或地區附屬資產管理公司進行間接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直接及間接競爭者擁有眾多優勢：

- 作為大中華地區價值投資先驅的經驗；
- 屢獲殊榮的往績記錄及卓著聲譽；
- 在傑出的內部研究資源支持下的嚴格的投資原則；
- 擁有保留創業文化的同時確保穩定性的制度化平台；
- 因本集團多數股權由管理層及基金經理擁有，因而可確保本集團與客戶的利益一致並積極為客戶提供服務；及
- 對大中華地區市場及投資過程的專業瞭解。

14.3 競爭優勢的限制性因素

董事認為下列因素可限制本集團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優勢：

- 本集團倚重關鍵人員；
-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及營運能力有限，僅能為有限的客戶提供服務；
- 本集團僅能透過精選的分銷商接觸有限數量的投資者；及
- 本集團的資本資源有限而難以建立新業務及承受長時間的業務蕭條。

15.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現在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均無捲入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政府、法律或仲裁程序。我們並無發現由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提起或針對彼等的任何未決或似將發生的重大政府、法律或仲裁程序。我們並無發現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有任何可能會或在最近可能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未決或似將發生的上述程序。

惠理基金管理已為惠理基金管理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因不當行為而引致的申索購買投資管理保險，其承保金額高達10,000,000美元。本集團亦已為本集團及其兩隻基金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其承保金額分別高達10,000,000美元。

16.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在此次全球發售中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亦不會由此取得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將收取此次全球發售的一切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21港元(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且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並無計及售股股東可能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任何獎勵費)及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77,000,000港元(倘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約則為2,890,000,000港元)。

售股股東將承擔全球發售有關的一切包銷佣金及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稅項(包括印花稅)。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將予保留，利益歸售股股東，但將用作支付其他發售開支的餘額。倘該等利息不足以應付該等餘額，本集團將承擔任何該等發售開支。我們認為該項安排屬合理，因為我們相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提升本

集團的公眾形象、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便僱員持有股權並為僱員持股創造流通性，最終令本集團受益。鑑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所產生的利益，以及考慮到最近的市況，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信納上述安排就本公司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7. 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17.1 獨立經營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謝清海先生。謝先生未對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或融資，因此本集團在財政上不依賴謝先生。謝先生於本集團管理的若干基金中有投資(此為基金管理行業的常見行為)，但本集團不依賴其投資(其投資對本集團的管理資產而言不屬重大)。除謝先生擔任主席及投資總監以外，本集團不依賴其提供客戶、投資創意、投資資金或受投資公司。上述各項均由本集團的整個管理團隊覓得。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展業務。

17.2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謝清海先生現時並無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了本集團的利益，謝清海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在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保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其不會(無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合夥企業或合營企業)在本集團以外開展或從事任何其他資產管理業務。但該項承諾不包括其本人或以下人士為實益擁有人或受益人的任何實體或企業(無論是否成立)或信託機構買賣或持有直接或間接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公司或任何投資基金的少於10%已發行證券的情況： (i) 謝清海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或(ii)前一類中的任何人士及一家或多家慈善機構(若有)及彼等之間為上述目 的進行的任何交易。該項承諾同時亦不包括謝清海先生於停止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僱員後買賣或持有或代表一家或多家慈善機構購買或持有證券(非盈利目的)。

謝清海先生向本公司承諾，任何時候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謝清海先生可能違反不競爭承諾，其將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提供其所擁有並可合法就此披露的所有資料，以使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是否確實違反不競爭承諾作出知情的評估。謝清海先生向我們承諾每年做一次聲明，表明其已遵守以上所列的不競爭承諾。

在不競爭承諾期限內，我們會在本公司的年報內載列有關謝清海先生是否已於有關財政年度年終遞交上述聲明的資料，年報將載述年度聲明，說明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若其未遵守，則應說明所採取的為本公司利益執行其承諾條款的措施。

此外，於不競爭承諾年期內，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謝清海先生提供的資料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及(倘若其未能遵守)執行其承諾條款所採取的步驟最少每年進行審閱。本集團將於下一份年報或(如適用)以公開公佈披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就該審閱所作出的決定。

17.3 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的披露事項

謝清海先生為Target Asia Fund Limited或TAF(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故一般不售予香港公眾。此類基金在下文稱為「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非執行董事。該基金為投資於亞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因此可能與本集團爭奪本集團基金的投資者或投資目標)的只持長倉的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F的管理資產總額為1,064,000,000美元。TAM(本集團擁有7.5%的股份)為該基金的全權基金管理人。謝先生因本集團於TAM持有股權而為TAF的董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其後與上述任何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本集團並不與該等公司分享資源，亦不依賴其尋找客戶或供應商。除謝先生於TAF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外，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上述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受聘為僱員。該等公司與本集團相互獨立經營。

17.4 可能的未來關連交易

因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的私人股本投資基金中持有100%的投票權，因此此類基金公司亦構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01條而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基金公司於未來發行股份予本集團關連人士及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收購或出售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將於出現上述情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18. 物業

本集團佔用的物業載於下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地址	現時用途	年期	租賃費率	概約面積(平方呎)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4樓	寫字樓	3年， 自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每月 705,000港元	15,000
香港新界 沙田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25樓9室	用於儲存 電腦設備	2年， 自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每月 7,902港元	878

19. 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香港及新加坡第36類若干商標的註冊商標持有人，現時正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申請註冊若干第36類商標。本集團為域名「valuepartnersgroup.com.hk」(本集團網站主頁的名稱)的註冊擁有人。載於該網站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集團尋求註冊本集團使用的標識以保護本集團透過其業務及表現塑造的與該等名稱有關的商譽。本集團不嚴重依賴任何知識產權。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亦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2.3段「未於海外市場註冊商標可能會限制本集團自身擴大或使本集團面臨潛在的訴訟」。

1. 董事名單

姓名	年齡	職位	
謝清海	53	主席兼投資總監	執行董事
蔡雅頌	36	高級基金經理	執行董事
何民基	41	高級基金經理	執行董事
洪若甄	33	高級基金經理	執行董事
羅家健	47	營運總監	執行董事
顏偉華	34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蘇俊祺	31	高級基金經理	執行董事
陳世達	6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Siang Chin	5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山宜男	5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

主席

謝清海
主席兼投資總監

謝清海先生，53歲，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管理。彼從開始一直擔任公司的投資總監，於九十年代亦兼任董事總經理，主管公司的業務及企業活動。謝先生亦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 的董事。在其領導下，惠理的管理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達約57億美元，並在全球範圍建立客戶網。在此過程中，謝先生將惠理由一家處於初始階段的小型公司轉變為一家標准大型資產管理公司。惠理榮獲DHL／南華早報合辦的二零零五年香港商業成就獎比賽「二零零五年傑出企業獎」。

作為於地區市場應用價值投資的先驅之一，謝先生個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進行的資產基準調查中獲選為「最精明投資者」。在創辦惠理之前，謝先生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 Group；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該公司的香港股票研究部，並擔任其主管兼坐盤交易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有限公司擔任財經記者，報導內容涉及東亞及東南亞地區的商業及財經資訊。

謝先生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擔任一家上市公司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除牌)的董事會董事。

於一九九八年，謝先生及惠理基金管理(本集團附屬公司，謝先生為其董事)因發出若干買盤指示導致若干股份的收市價高於其有可能錄得的價位而被證監會公開譴責，及惠理基金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因未有遵守《證券(權益披露)條例》披露有關權益而遭受罰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一節第10.5段「不合規事件」)。證監會的牌照網站披露謝先生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紀律制裁記錄。

執行董事

蔡雅頌
高級基金經理

蔡雅頌先生，36歲，於惠理的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包括就組合管理承擔重大責任。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惠理。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離開惠理擔任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的分析員，隨後於二零零一年重返惠理。在路透社於一九九九年進行的調查中，蔡先生名列香港及中國二十大最佳買方分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亦被《亞洲貨幣》雜誌評選為香港及中國最佳分析員之一。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威爾士大學，持有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金融碩士學位。蔡先生亦為另一家集團公司(惠理直接投資)的董事。

蔡先生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擔任一家上市公司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除牌)的董事會董事。

何民基，特許財務分析師
高級基金經理

何民基先生，41歲，於惠理的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包括就組合管理承擔重大責任。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惠理。彼自一九九二年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事業。何先生為香港大學畢業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亦為以下集團公司的董事：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惠理基金管理及惠理直接投資。

洪若甄
高級基金經理

洪若甄女士，33歲，參與惠理於各個範疇的投資過程，包括負責組合管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惠理任分析員，隨後升任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羅家健

營運總監

羅家健先生，47歲，為惠理基金管理營運總監及盛寶副主席。羅先生亦為以下集團公司的董事：盛寶。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擔任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數家跨國公司擔任研究主管及研究分析員逾十年。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市理工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羅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非政府組織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成立的信託基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信託基金担任受託人。

顏偉華，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

顏偉華先生，34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惠理，現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負責公司業務管理。顏先生亦為盛寶主席及以下集團公司的董事：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中星資本有限公司、盛寶、惠聯基金有限公司、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及惠理基金管理。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本公司與FMO的合營公司惠發中國的主席。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一九九七年任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銷售及分銷總監，負責機構及散戶業務。於加盟宏利之前，顏先生於Altamira Investment Services Inc.(加拿大)工作。顏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彼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擔任一家上市公司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除牌)的董事會董事。

蘇俊祺

高級基金經理

蘇俊祺先生，31歲，參與惠理於各個範疇的投資過程，包括負責組合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惠理任分析員，並於其任職惠理期間升任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蘇先生亦擔任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董事會主席及盛寶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畢業於奧克蘭大學， 持有商學學位， 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彼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擔任一家上市公司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除牌)的董事會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

陳世達博士，6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博士現任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哈佛商學院於亞洲建立的第一間國際研究室)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之前，陳博士任職於私立及公營機構。此前，陳博士曾任亞洲開發銀行私營部門業務局風險管理部部長、渣打銀行香港國際私人銀行部部長及國民西敏銀行區域董事。陳博士亦担任亞洲開發銀行所投資的各家公司的董事，並於多家教育機構及大學執教及為其編寫案例。

陳博士於一九六六年六月畢業於加州大學栢克萊分校並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取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八月取得康奈爾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Lee, Siang Chin

Lee Siang Chin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Lee先生為馬來西亞社會保障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兼任其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Lee先生亦為AmInvestment Services Bhd、AmFutures Sdn Bhd、Uni.Asia Life Assurance Bhd及AmFraser Securities Pte.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Lee先生曾分別擔任Surf88.com Sdn Bhd及AmSecurities Sdn Bhd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任職於倫敦、悉尼及吉隆坡主要投資銀行的公司企業融資部門。Lee先生亦出任多項公職，並曾任吉隆坡股票交易所董事會成員及馬來西亞Association of Stock Broking Companies總裁。

Lee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一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七五年六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大山宜男

大山宜男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大山先生為Asiavest Co., Ltd.(日本東京一家獨立投資研究及顧問公司)的創辦者兼董事總經理。彼在為日本、英國及香港的日本機構投資者經營海外理財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曾任職於Nichimen及Sojitz。

大山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三月獲日本神戶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Japan 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Planners的註冊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除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及／或本公司股東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所產生的關係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有關董事擔任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職員(視情況而定)或者董事涉及的相關集團公司違反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詳情載於「業務」一節第10.5段「不合規事件」。有關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5.3段「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及非執行名譽主席的委任條款」內。

誠如「業務」一節第10.5段「不合規事件」所披露，惠理基金管理於一九九八年因發出若干買盤指示導致若干股份的收市價高於其有可能錄得的價位而被證監會公開譴責，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因未有遵守《證券(權益披露)條例》披露有關權益而遭受罰款。謝清海先生、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洪若甄女士、蘇俊祺先生及顏偉華先生現為惠理基金管理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然而，彼等於惠理基金管理被譴責的有關期間並非其董事(謝清海先生及何民基先生除外)，及於惠理基金管理被罰款的有關期間並非其董事(謝清海先生、何民基先生及顏偉華先生除外)。

除於第2段「董事」、「業務」一節第10.5段「不合規事件」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5.3段「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所披露之外，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高級基金經理

周綺雯，特許財務分析師

周綺雯女士，39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高級基金經理。於加入惠理之前，彼曾於東方滙理資產管理(簡稱「東方滙理」)任高級投資經理，負責管理香港及大中華組合。周女士管理的基金近年來多次獲最佳表現獎。於加入東方滙理之前，周女士亦曾於Sofaer Global Research Ltd及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周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特許公認會計師。

蔡雅頌

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何民基，特許財務分析師

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洪若甄

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蘇俊祺

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4. 其他高級管理層

Dickens, Mark

Mark Dickens J. P.先生，55歲，於香港及澳大利亞金融監管機構任職逾二十三年。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風險總監，此前曾於證監會担任多個高級職位，並任其董事八年。在證監會工作期間，Dickens先生曾於證監會四個部的其中三個任職。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證監會任企業融資部助理總監，於一九九二年升任高級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法規執行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市場監察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直至二零零五年。於加入證監會之前，Dickens先生曾於澳大利亞Australian National Companies and Securities Commission歷任多個職位，包括總法律顧問及市場監察高級總監。Dickens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四月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四月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鄺慶強

鄺慶強先生，34歲，為惠理基金管理交易主管。鄺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掌管中央交易系統。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Ltd.擔任交易職務。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Teng, Kooi See

Teng Kooi See女士，43歲，為惠理基金管理投資服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掌管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組。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td、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LASMO Plc擔任企業管治職務。Teng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謝偉明，特許財務分析師

謝偉明先生，32歲，為惠理基金管理財務總監。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掌管財務部門。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Transaction Services Group of KPMG高級經理及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經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錢柏昌

錢柏昌先生，46歲，為惠理直接投資董事總經理。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惠理直接投資的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JPMorgan亞太區證券部副總裁。錢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蘭開斯特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知會，彼被懷疑涉及市場失當行為，而審裁處將著手調查。可能涉及的失當行為乃於錢先生受聘於本集團前發生。

Valadao, Mark

Mark Valadao先生，36歲，為盛寶投資研究總監。Valadao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盛寶的投資研究、業務管理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HSBC Investments、Mellon Capital Management Corporation及Lehman Brothers。Valadao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畢業於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胡麗亞

胡麗亞女士，31歲，為惠理基金管理法律及合規總監。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掌管合規及法律部門。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胡女士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5.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謝偉明先生為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規定的合資格會計師，並全職為本公司工作。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資料，參閱上文「其他高級管理層」一段。

6. 董事會常規

在無出現特別事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常規為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除其他事務外，董事將在該等會議上審查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7.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Lee Siang Chin先生、大山宜男先生及陳世達博士。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為Lee Siang Chin先生。

8. 董事酬金

所有董事可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職責時所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獲本公司償還款項。亦屬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的報酬(包括「業務」一節第9.3段「僱員福利」提及的免除彼等或其配偶於本集團自有產品的投資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固定年度董事袍金。有關本集團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5.3段。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2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任的董事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花紅、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本集團的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酬金福利。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集團主席兼投資總監謝清海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顏偉華先生以及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Siang Chin先生、大山宜男先生及陳世達博士。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世達博士。

10.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 條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為合規顧問， 根據該條的規定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諮詢時以應有的審慎及技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i) 在本公司刊發任何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不論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指引或由香港聯交所要求或其他情況規定)前；

(ii) 本公司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iii) 在香港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垂詢時。

此外，合規顧問亦會為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a) 若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交代(其中包括)有關上文第(i)至第(iii)段所列的任何或全部事項；

(b) 就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任何規定，就本公司的責任，特別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c)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一名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誠信責任的瞭解，如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的瞭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適當的補救措施(如培訓)提供推薦意見。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或直至有關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

11.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上市之日起生效。潛在對象包括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其他人士。根據該計劃，初步授予的購股權份數最多不得超逾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受股東大會所更新的10%限制及上市規則對所有購股權計劃持續規定的整體30%限制所限)。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僅可於上市後授出。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12. 有關惠理直接投資的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僱傭合同，錢柏昌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長洲蝶崗長富街11號16號屋)獲授權利可購入惠理直接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末後分兩批配發的新股份，其數額可達惠理直接投資已發行股本的總額5% ，以作為其部分酬金。該等權利可按惠理直接投資當時的現行資產淨值行使，並於錢柏昌先生終止任職惠理直接投資時屆滿。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假設惠理直接投資股本無進一步變動，惠理直接投資將成為由本集團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該等權利屬錢先生個人所有，乃不得轉讓及須受任何禁售協議所限。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儘管目前未可行使)且惠理直接投資因此須予發行的5%股份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獲發行，於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將不會遭大幅攤薄。購股權的影響(若有)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本集團董事估計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而自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開支會是微不足道(假設購股權於該年內獲行使)。

1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羅家健先生(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安排的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羅家健先生(地址為香港春暉道7號慧景園2座3樓D室)獲授權利按發售價認購525,000股新股份。該購股權只可於上市日起計首六個月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該525,000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後以及羅家健先生全面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前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3%。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授予羅家健先生的購股權外，概無授出其他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假設授予羅家健先生的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儘管目前未能行使)及就此須發行的525,000股股份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發行，則於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攤薄。購股權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授予羅家健先生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緊隨上市後但於羅家健先生全面行使購股權前的股權架構[1]		緊隨上市後及於羅家健先生全面行使購股權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1]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CML	570,468,484	35.65	570,468,484	35.64
葉維義先生	292,523,324	18.28	292,523,324	18.28
蔡雅頌先生	57,655,209	3.60	57,655,209	3.60
何民基先生	57,655,209	3.60	57,655,209	3.60
Bright Starlight Limited	40,358,583	2.52	40,358,583	2.52
羅家健先生	—	—	525,000	0.03
顏偉華先生	30,690,691	1.92	30,690,691	1.92
蘇俊祺先生	40,358,583	2.52	40,358,583	2.52
公眾股東				
J.H. Whitney III, L.P.	18,400,000	1.15	18,400,000	1.15
Value Holdings, LLC	92,333,542	5.77	92,333,542	5.77
胡麗亞女士	17,336,984	1.08	17,336,984	1.08
周綺雯女士	619,391	0.04	619,391	0.04
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	381,600,000	23.85	381,600,000	23.84
	1,600,000,000	100.00	1,600,525,000	100.00

附註：

(1) 按四捨五入調整

葉維義先生，48歲，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與謝清海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管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名譽主席。彼亦為其創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理直接投資的非執行名譽主席。作為本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的非執行名譽主席，本集團可不時向葉先生諮詢本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的公司事務。葉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收取任何酬金。葉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管理職務，亦不會參與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倘本集團須諮詢葉先生對本集團公司事務的意見，本集團可能向葉先生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非公開資料(倘本集團認為必須提供該等資料以供葉先生就有關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正確的知情意見)。葉先生有責任就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該等資料保持機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葉先生分別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及一九八四年五月畢業於Williams College及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並於一九八五年六月成為加州律師公會會員。在共同創立惠理基金管理前，葉先生曾為倫敦Lazard Brothers Capital Markets的合夥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併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前，彼亦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彼曾為中國證監會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直至二零零三年底退任，亦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現任證監會收購委員會及強積金諮詢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於多家其他基金管理公司擁有持股權益及／或董事職務，包括(i)ASM(一家專門管理投資於有問題資產(例如不良貸款、拖欠債務、剩餘私人股本投資組合資產及次級有限合夥權益)的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ii)CGH(主要經營另類投資基金業(包括對沖基金、房地產及私人股本基金))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iii)AFM(專門管理基金中的基金的基金經理)及(iv)CFM(專門管理基金中的基金的基金經理)。葉先生亦於上述基金經理(ASM除外)管理的若干基金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羅家健先生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CCML[(1)]	570,468,484	35.65%
葉維義先生	292,523,324	18.28%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1)(2)]	610,827,067	38.18%

附註：

(1) 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謝先生為該信託的創立人。

(2) 包括由CCML持有的570,468,484股股份及Bright Starlight Limited持有的40,358,583股股份。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洪若甄女士為該信託的創立人。

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在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現有安排。

1. 本集團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本為：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600,000,000股股份	160,000,000
總計：1,600,000,000股股份	160,000,000

1.1 假設

上表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根據下文1.5段所述一般性授權發行，或可能根據下文1.6段所述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1.2 地位

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與一切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1.3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上市之日起生效。潛在對象包括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其他人士。根據該計劃，初步授予的購股權份數最多不得超逾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受股東大會所更新的10%限制及上市規則對所有購股權計劃持續規定的整體30%限制所限)。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僅可於上市後授出。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6段「購股權計劃」內。

1.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購股權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段概述)，本集團已授予羅家健先生按發售價認購525,000股股份的權利，該權利可於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

1.5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待達成「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可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因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a)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 本公司購回其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1.6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待達成「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集團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於香港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香港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2段「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內。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下文的討論和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選定財務數據，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本節內的數字已經約數調整。因此在若干情況下表格內一欄或一列的數字總和可能與該欄或該列所列出的總數不完全相符。

1. 概覽

惠理為一家獨立的價值型資產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管理資產總額達57億美元。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的惠理品牌(其次為盛寶品牌)，管理七隻認可基金、向五隻非認可基金提供管理或副管理，並向四隻受委託管理或聯營基金(包括一隻強積金)提供管理或副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向七個管理賬戶提供賬戶管理服務，並就其他產品(包括結構性票據)提供管理或顧問服務。本集團同時管理兩隻私人股票基金。本集團的投資客戶包括機構、公司、法定機關、大學捐贈基金、慈善基金、高淨值個人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57億美元的總管理資產，其中約22億美元管理資產由本集團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證監會認可的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629,8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970,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340,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費用收入總額分別達366,600,000港元、485,000,000港元及1,489,6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達167,500,000港元、237,000,000港元及85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的費用收入總額分別為246,200,000港元及562,3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127,400,000港元及335,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488,500,000港元及應收費用424,2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形式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分別達327,700,000港元及160,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即期稅項負債203,400,000港元及應計花紅105,100,000港元。

2.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本集團經營的基金以及該等基金於任何指定時間的管理資產水平、本集團基金的認購及贖回活動淨水平以及該等基金內投資的表現、本集團目前與分銷商訂立的費用安排以及其他經營成本水平。

2.1 影響本集團業績的主要因素為：

- ***管理資產的規模及組合以及管理費水平***

管理資產的規模及組合為費用收入的動力，因為管理費收入乃以管理資產價值為基礎。費用率亦受不同基金類型及產品影響。管理費收入總額佔管理資產的百分比隨時間變動。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管理費收入分別約為157,000,000港元、164,400,000港元及246,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管理費收入分別約為102,800,000港元及180,9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七隻認可基金目前管理費訂為最高每年1.5%。

- ***保留及吸引管理資產***

本集團吸引及保留管理資產的能力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認購淨值(乃根據有關期間認購總值減贖回總值計算)分別約為367,700,000美元及749,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淨值約為151,400,000美元。該贖回是由於本集團因暫時缺少合適投資機遇而決定暫時減緩銷售及市場推廣所致。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恢復積極推廣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認購淨值分別約為468,000,000美元及9,5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認購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於該期間本集團基金總體贖回值增加所致。

- ***市場及投資表現***

本集團盈利受投資表現的極大影響，投資表現可帶動管理資產價值上升，而管理費及表現費均按管理資產價值計算。投資表現受整體經濟狀況及股票市場波動的影響。表現費通常於投資表現理想時賺取，惟須遵從高水位條款。表現費水平可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基於基金表現的管理資產增幅分別約為66,600,000美元、313,000,000美元及1,282,7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基於基金表現的管理資產增幅分別約為448,900,000美元及1,211,200,000美元。本集團賺取的表現費水平與基於基金表現的管理資產增幅直接掛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理品牌認可基金的表現費率為15%。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表現費收入分別約為166,400,000港元、304,600,000港元及1,23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表現費收入分別約為139,100,000港元及367,300,000港元。

- *於表現費估值日確認表現費*

本集團表現費一般每年參考表現費估值日各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計算。倘於該等估值日有關基金每股／單位資產淨值超過有關參考基準，則本集團可賺取表現費。本集團的表現費僅於本集團賺取時方予確認。因此，不會就表現費估值日不在相應會計期內的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確認該期間的表現費。倘於相關表現費估值日的表現良好，則該等表現費僅以現金收取，並應於其相關表現費估值日支付。由於表現費通常根據有關基金的全年表現計算，半年或中期表現數字未必能反映有關基金的最終表現費水平。

- *成本水平*

經營開支根據基金及產品類型以及各基金內部的不同分銷安排而各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銷費用分別約為76,900,000港元、67,500,000港元及1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分銷費用分別約為24,900,000港元及33,200,000港元。

本集團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包括本集團投資專業人士及其他僱員的花紅。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分別就除稅前溢利的30.2%、30.8%及30.2%的年度非定額薪酬費用總額作出準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年度非定額薪酬費用總額分別佔除稅前溢利的31.5%及26.5%。花紅成本趨向於隨盈利能力增長而增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佔本集團開支總額的相對較小部分。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營開支總額佔費用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8.7%、43.1%及37.8%。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經營開支總額佔費用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6.3%及38.5%。於隨後各期間經營開支佔費用收入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基金表現強勁導致該等期間表現費增加所致。由於該比率隨有關財政年度的基金表現而大幅波動，本集團未能預計該等比率於日後是否能維持。

3. 管理資產

3.1 本集團的管理資產

下表按基金類型提供於所示日期的以美元計值管理資產的分析。

管理資產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		四年半期間管理資產複合年增長率[3]	四年半期間複合年回報[3]
	管理資產	年度回報[2]	管理資產	年度回報[2]	管理資產	年度回報[2]	管理資產	年度回報[2]	管理資產	年度回報[2]	管理資產	半年回報		
	百萬美元													
基金賬戶/分類														
惠理/盛寶品牌基金	300.8	17.6%	1,013.8	83.7%	1,376.0	5.1%	1,345.6	13.1%	2,237.4	44.8%	2,882.4	26.3%	65.2%	36.1%
認可[4]	270.3	18.1%	937.9	84.3%	1,215.8	5.5%	1,162.6	13.4%	1,727.5	45.3%	2,163.1	26.6%	58.7%	36.5%
惠理價值基金	201.0	21.2%	536.6	83.6%	545.0	5.8%	546.6	15.9%	868.6	41.8%	1,059.5	22.4%	44.7%	35.4%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3.5	10.5%	153.9	79.7%	257.2	8.9%	285.2	12.1%	305.5	35.0%	375.8	25.3%	182.0%	33.8%
中華ABH股基金	26.4	1.1%	122.3	92.1%	145.7	0.8%	77.3	3.9%	241.6	86.9%	386.5	37.5%	81.5%	44.1%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	–	51.9	3.9%	193.6	8.4%	167.4	11.6%	187.7	48.1%	183.4	25.4%	–	–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5]	39.4	0.2%	73.2	85.6%	74.3	1.5%	86.1	16.1%	124.1	43.7%	157.9	36.2%	36.1%	38.2%
非認可[6]	30.5	2.0%	75.9	77.9%	160.2	1.8%	183.0	11.6%	509.9	42.3%	719.3	25.2%	101.8%	32.9%
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	74.9	18.5%	479.5	90.0%	493.4	4.1%	554.0	15.1%	1,358.7	50.5%	1,775.7	23.5%	102.1%	37.8%
管理賬戶	83.6	28.3%	221.8	106.0%	368.2	1.7%	457.5	17.3%	770.3	50.5%	959.6	27.6%	72.0%	41.1%
私人股本基金及其他[7]	–	–	–	–	–	–	10.8	(4.1%)	46.2	12.2%	118.4	106.2%	–	–
已取消賬戶[8]	71.0		172.7		84.5		115.8		102.8		–		–	–
管理資產總值[9]	530.3		1,887.8		2,322.1		2,483.7		4,515.4		5,736.1		69.7%	
選定中國相關指數表現[10]														
恒生指數[TR][11]		(18.2)%		34.9%		13.2%		8.4%		39.0%		11.0%		23.2%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TR][11]		13.2%		152.2%		(5.6)%		15.9%		98.2%		17.3%		51.1%
MSCI Daily [TR][11] Net Emerging Markets China USD		(14.0)%		87.6%		1.9%		19.8%		82.9%		21.6%		43.6%
上證綜指		(17.5)%		10.3%		(15.4)%		(8.3)%		130.4%		42.8%		25.9%
深證成指		(18.3)%		(2.6)%		(16.6)%		(11.7)%		97.5%		95.8%		25.4%
MSCI Daily [TR][11] Net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USD		(5.6)%		47.7%		22.2%		20.1%		32.4%		18.1%		31.2%

附註：

(1) 就認可、非認可及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而言，管理資產數字按各基金管理人或託管人於最後交易日所呈報的數字計算，該日期不一定為年度／期間的最後營業日。為與一般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最後交易日的認購及贖回不計入管理資產數字。

就管理賬戶而言，管理資產數字按年度／期間最後估值日的數字計算，最後估值日為該年度／期間的最後營業日。

(2) 年度回報指相關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變動。

對於年內推出的基金，年度回報按該年度最後交易日相對於基金成立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變動計算。

對於基金類別，年度回報指該類別內所有基金的月回報的資產加權平均數。

本表所載各基金的年度回報波動主要由於相應期間各基金的表現及市場整體趨勢所致。

(3) 管理資產的四年半複合年回報及四年半複合年增長率按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數據計算。

(4) 亞洲價值程式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獲證監會認可，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作為盛寶產品推出。

(5)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以前為非認可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證監會認可。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及年度回報數字計入認可基金數字中。

(6) 盛寶大中華股票基金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及年度回報數字計入非認可基金數字內。盛寶大中華股票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證監會認可。

(7) 這包括(i)一項非認可基金（由本集團提供投資顧問服務）；(ii)本集團的私人股本基金；及(iii)一隻由惠發中國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提供顧問服務的私人股本基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出售於惠發中國的60%權益而終止為其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的承諾資本總額約150,000,000美元。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首次停止募集資金，主要投資非上市證券，但亦可能收購其他投資，包括主要業務或大多數資產在亞太地區或其大多數收入來自亞太地區的公司的上市證券及可轉換債券。

(8) 已取消賬戶為已取消的賬戶或基金。

(9) 管理資產總額包括一隻由惠發中國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提供顧問服務的私人股本基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出售於惠發中國的60%權益而終止為其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10) 該等中國相關指數表現數據（資料來源：Bloomberg）僅供參考。

(11) 「TR」或總回報指數指計算一組股票（假設所有股息及分派已再投資）表現的指數。

3.2 管理資產變動

下表提供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資產變動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惠理／盛寶品牌基金					
認可					
期初管理資產	270.3	937.9	1,215.8	1,162.6	1,727.5
認購	485.6	590.6	261.7	481.9	264.8
贖回	(123.5)	(352.9)	(464.3)	(443.0)	(279.1)
表現[3]	305.5	40.2	149.4	526.0	449.9
期終管理資產	937.9	1,215.8	1,162.6	1,727.5	2,163.1
非認可					
期初管理資產	30.5	75.9	160.2	183.0	509.9
認購	70.0	111.1	108.1	316.7	196.1
贖回	(54.7)	(30.5)	(101.5)	(96.5)	(138.9)
表現[3]	30.1	3.7	16.2	106.7	152.2
期終管理資產	75.9	160.2	183.0	509.9	719.3
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					
期初管理資產	74.9	479.5	493.4	554.0	1,358.7
認購	335.8	257.0	170.1	633.9	396.5
贖回	(69.0)	(254.0)	(178.1)	(194.1)	(319.0)
表現[3]	137.8	10.9	68.6	364.9	339.5
期終管理資產	479.5	493.4	554.0	1,358.7	1,775.7
管理賬戶					
期初管理資產	83.6	221.8	368.2	457.5	770.3
認購	51.3	139.5	25.0	111.1	—
贖回	(40.0)	—	(1.0)	(42.0)	(26.5)
表現[3]	126.9	6.9	65.3	243.7	215.8
期終管理資產	221.8	368.2	457.5	770.3	959.6
私人股本基金及其他					
期初管理資產	—	—	—	10.8	46.2
認購	—	—	11.3	31.8	20.0
贖回	—	—	—	—	(0.9)
表現[3]	—	—	(0.5)	3.6	53.1
期終管理資產	—	—	10.8	46.2	118.4
已取消賬戶[2]					
期初管理資產	71.0	172.7	84.5	115.8	102.8
認購	32.7	6.2	32.9	25.1	—
贖回	(8.8)	(99.3)	(15.6)	(75.9)	(103.5)
表現[3]	77.8	4.9	14.0	37.8	0.7
期終管理資產	172.7	84.5	115.8	102.8	—
期初管理資產總值	**530.3**	**1,887.8**	**2,322.1**	**2,483.7**	**4,515.4**
認購	975.4	1,104.4	609.1	1,600.5	877.4
贖回	(296.0)	(736.7)	(760.5)	(851.5)	(867.9)
表現[3]	678.1	66.6	313.0	1,282.7	1,211.2
期終管理資產	**1,887.8**	**2,322.1**	**2,483.7**	**4,515.4**	**5,736.1**

附註：

(1) 就認可、非認可及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而言，管理資產數字按各基金管理人或託管人於最後交易日所呈報的數字計算，該日期不一定為年度／期間的最後營業日。為與一般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最後交易日的認購及贖回不計入管理資產數字。
就管理賬戶而言，管理資產數字按年度最後估值日的數字計算，最後估值日為該年度／期間的最後營業日。

(2) 已取消賬戶為已取消的賬戶或基金。

(3) 「表現」按以下方式計算：期終管理資產減期初管理資產減認購加贖回。「表現」指期終管理資產中與本集團基金表現相關的部分，但並不構成計算本集團表現費的基準。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資產的季度變動。

	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1]	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1]	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1]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1]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1]	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1]
	百萬美元					
期初管理資產總值	2,483.7	3,231.7	3,400.6	3,676.9	4,515.4	4,820.2
認購總值	343.2	521.2	275.5	460.6	449.7	427.7
贖回總值	(156.1)	(240.3)	(179.6)	(275.5)	(458.5)	(409.4)
表現總值[2]	560.9	(112.0)	180.4	653.4	313.6	897.6
期終管理資產總值	3,231.7	3,400.6	3,676.9	4,515.4	4,820.2	5,736.1

附註：

(1) 就認可、非認可及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而言，管理資產數字按各基金管理人或託管人於最後交易日所呈報的數字計算，該日期不一定為年度／期間的最後營業日。為與一般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最後交易日的認購及贖回不計入管理資產數字。

(2) 「表現」按以下方式計算：期終管理資產減期初管理資產減認購加贖回。「表現」指期終管理資產中與本集團基金表現相關的部分，但並不構成計算本集團表現費的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管理資產穩步增長。管理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9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3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5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500,000,000美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700,000,000美元。

認購總值由二零零四年約1,104,4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約609,100,000美元，再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約1,600,5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認購總值分別約為864,400,000美元及877,400,000美元。贖回總值從二零零四年約736,7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五年約760,500,000美元，再進一步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約851,5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贖回總值分別約為為396,400,000美元及867,900,000美元。基於表現的管理資產增幅有重大增長，從二零零四年約66,6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五年約313,000,000美元，再進一步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約1,282,7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基於表現的管理資產增幅分別約為448,900,000美元及1,211,2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的贖回淨值乃由於本集團因暫時缺少合適投資機遇而決定暫時減緩銷售及市場推廣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出現高認購淨值主要由於本集團恢復積極推廣產品及認購本集團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反應踴躍(於二零零六年佔總認購值約40%)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購淨值低主要由於該期間本集團基金贖回普遍增加。

本集團相信管理資產增長反映本集團投資表現往績記錄更備受市場認同。

4. 收入項目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費用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佔費用收入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費用收入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費用收入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費用收入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費用收入總額百分比
表現費	166,417	45.4%	304,615	62.8%	1,234,173	82.9%	139,067	56.5%	367,278	65.3%
管理費	157,039	42.8%	164,404	33.9%	246,482	16.5%	102,797	41.8%	180,889	32.2%
首次認購費	30,182	8.2%	4,702	1.0%	5,669	0.4%	2,577	1.0%	2,796	0.5%
贖回費	13,011	3.6%	11,281	2.3%	3,294	0.2%	1,714	0.7%	11,287	2.0%
費用收入總額	**366,649**	**100.0%**	**485,002**	**100.0%**	**1,489,618**	**100.0%**	**246,155**	**100.0%**	**562,250**	**100.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各年／期終管理資產計)的費用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約10.6%、3.3%、3.6%及28.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以各年／期終管理資產計)的費用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約32.8%、23.9%、27.6%及59.5%。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費用收入總額百分比大幅上升，主要由於適用於本集團客戶的表現費估值日大多數設定於年終，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表現費估值日則設定於每年六月。因此，由於本集團大多數表現費收入於有關年度六月三十日尚未賺取，而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表現費收入將於該日期賺取，因而佔有關年度截至該日期為止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的相當大百分比。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本集團費用收入一般由基金的專業託管商或管理人支付，或由基金資產的託管戶口支付，以減低本集團因有關付款所承擔的信貸風險。

4.1 表現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個年度，本集團收入的最大項目為表現費。表現費一般按有關年度的基金正面投資表現百分比計算，並須遵從高水位條款。在若干情況下，可按有關基金表現高於指定基準的表現的金額計算表現費。

表現費率視基金而異，但七隻認可基金定為15%。表現費經協商後可給予大客戶部份折扣。至於其他基金(不包括私人股票基金)，各基金的表現費率各異，但最高可達2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降低一般適用的表現費率，但某些大客戶的表現費經協商獲部分折扣。本集團表現費收入的任何增長均直接由於本集團基金表現提升所致。

表現費淨額為表現費減表現費應佔分銷費用及顧問費用。

本集團大部分基金產生表現費並於年終確認。由於表現費通常根據相關基金的全年表現計算，中期數字並不反映相關年度的最後表現費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表現費(已申報額及淨額)及淨表現費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表現費(總額)					
惠理／盛寶品牌基金					
認可[3]	95,480	206,278	721,019	—	—
非認可	12,623	25,657	167,085	24,959	28,701
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	45,892	24,725	141,774	77,140	228,094
管理賬戶	6,290	29,447	150,472	36,875	104,203
私人股本基金及其他	—	—	3,015	77	5,401
已取消賬戶	6,132	18,508	50,808	16	879
總額	166,417	304,615	1,234,173	139,067	367,278
表現費(淨額)					
惠理／盛寶品牌基金					
認可[3]	80,723	180,968	684,315	—	—
非認可	8,764	20,488	136,049	17,092	17,068
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	39,495	17,514	99,129	60,348	194,514
管理賬戶	5,718	26,092	133,386	36,876	110,370
私人股本基金及其他	—	—	3,015	77	5,401
已取消賬戶	5,358	18,208	50,438	16	590
總額	140,058	263,270	1,106,332	114,409	327,943
淨表現費率[1][4](%)	0.83%	1.39%	4.03%	0.46%[2]	0.83%[2]

附註：

(1) 淨表現費率為表現費淨值(表現費減表現費應佔分銷費用及顧問費用)除以所示期間的平均管理資產。平均管理資產為月底管理資產總和除以指定期間月數。

(2) 數字並未年度化。

(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六隻證監會認可基金。以前為非認可基金的盛寶大中華股票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證監會認可。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盛寶大中華股票基金的表現費數字計入非認可基金數字內。

(4) 計算時採納下列年／期內的平均滙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9港元兌1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9港元兌1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5港元兌1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5港元兌1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8港元兌1美元

本集團各認可及非認可基金、管理賬戶、私人股票基金及其他基金表現費收入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大幅增加，增加主要由管理資產增長及強勁基金表現所帶動 。

與本集團其他基金不同，本集團大部分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的表現費於年中確認，因此，該等基金的表現費模式與本集團其他基金模式不同。

4.2 管理費

本集團收入的第二大項目為管理費。管理費一般按有關基金於有關基金的組織或發售文件指定交易日期管理資產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七隻認可基金的管理費目前定為每年最高1.5%。其他基金及賬戶的管理費根據管理資產規模及基金類型與本集團客戶共同協商。

管理費淨額為管理費減管理費應佔分銷費用及顧問費用。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管理費增加主要反映管理資產的相關增長。

淨管理費率於二零零六年大幅增加。其他細節請參閱下文第7.3段「管理費」。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管理費(已申報額及淨額)及淨管理費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管理費(總額)					
惠理／盛寶品牌基金					
認可[3]	83,152	86,811	122,078	51,246	93,638
非認可	13,657	26,501	39,114	14,440	31,812
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	24,895	25,983	45,318	19,118	33,032
管理賬戶	28,902	17,642	27,778	11,806	21,726
私人股本基金及其他	—	—	186	18	365
已取消賬戶	6,433	7,467	12,008	6,169	316
總額	157,039	164,404	246,482	102,797	180,88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管理費(淨額)					
惠理／盛寶品牌基金					
認可[3]	63,308	67,733	101,859	42,117	76,661
非認可	6,591	16,990	28,723	9,899	25,133
受委託管理／聯營基金	16,837	17,590	32,707	13,448	24,564
管理賬戶	23,439	14,486	23,336	9,410	18,508
私人股本基金及其他	—	—	186	18	365
已取消賬戶	5,895	7,343	11,738	6,021	304
總額	116,070	124,142	198,549	80,913	145,535
淨管理費率[1][4](%)	0.68%	0.66%	0.72%	0.33%[2]	0.37%[2]

附註：

(1) 淨管理費率為管理費淨值(管理費減管理費應佔分銷費用及顧問費用)除以所示期間的平均管理資產。平均管理資產為月底管理資產總和除以指定期間月數。

(2) 數字並未年度化。

(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六隻證監會認可基金。以前為非認可基金的盛寶大中華股票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證監會認可。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盛寶大中華股票基金的管理費數字計入非認可基金數字內。

(4) 計算時採納下列年／期內的平均滙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9港元兌1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9港元兌1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5港元兌1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5港元兌1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8港元兌1美元

4.3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

本集團亦通過收取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獲得收入，兩者分別為於認購及贖回基金時應付的一次性款項。前者適用於本集團多隻基金，後者僅適用於本集團少數基金。

本集團所有認可基金均收取首次認購費，其中部分由分銷商保留。本集團認可基金的首次認購費率一般達5%。本集團首次認購費乃按投資者對投資基金的估計持有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持有期乃經比較指定年度贖回總值與該年初管理資產總值釐定。

本集團僅有四隻基金收取贖回費，分別為中華ABH股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及一隻非認可基金。上述四隻基金的投資者若於認購兩年內贖回其基金單位，僅須支付贖回費。首年贖回及次年贖回的贖回費率分別達5%及3%。

4.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不包括上文提及的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總收入約1.8%、1.7%及1.9%。其他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總收入約4.3%及3.5%。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現金一般以銀行存款形式存放。本集團於過往持有大量現金結餘。利息收入主要反映現金盈餘所產生的利息。

股息收入

收入的另一來源為公司本身持倉收取的股息。

5. 支出項目

5.1 分銷費用

分銷費用指支付予中介人推廣及分銷本集團基金的費用部分。分銷商收取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中一種或多種費用的一部分。大部分分銷商收取其分銷基金的首次認購費的一部分。應付各經銷商的該等費用百分比各異。

5.2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的薪酬有極大差異。花紅直接與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溢利水平掛鈎。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向僱員(包括董事)分配酌情花紅，其數額為純利池的25%。純利池為除酌情花紅及稅項前但於調整平均股東資金乘以相關財政年度平均最優惠利率後的純利。本集團已於謝清海先生(本集團的主席兼投資總監)的服務合約內同意將各年度純利池最多25%(或薪酬委員會或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派發予本集團員工(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且謝先生有權收取該筆滙集管理層花紅的60%或以下(經其同意)。為挽留及吸引人才，因應市場狀況，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日後或會決定增加管理層花紅佔純利池的百分比。

5.3 顧問費用

顧問費用包括因本集團的海外合夥人就基金投資政策及策略提供顧問服務而向其支付的費用。

5.4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物業相關開支、資訊科技及通訊、信息及數據服務供應商開支及一般經營開支(其中較重要的項目為市場推廣、差旅費、保險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6. 其他收益／虧損項目(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80,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30,800,000港元。該等金額主要包括其他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二零零六年錄得增長，主要由於通過以市值進行市場交易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大量公司本身持倉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將一項公司本身持倉變現所致。

管理公司提供初期資金協助新基金推出乃資產管理行業的常見手法。資產管理公司提供初期投資資本，讓新基金迅速成立及投入運作，而本公司的市場推廣部門及分銷商於基金推出後籌集其他的管理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於自行管理的基金的權益總額少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總值的1%。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於自行管理的基金投資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純利總額約1.5%、1.5%及8.9%。二零零六年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一次性出售公司本身持倉所致。

本集團可繼續使用若干現金存款作為未來本集團自身基金的種子，本集團並未為收回該等種子資金設立具體時限。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本身的基金及其他適當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惠理於其本身的基金投資為108,400,000港元。

7. 經營業績

7.1 合併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費用收入					
表現費	166,417	304,615	1,234,173	139,067	367,278
管理費	157,039	164,404	246,482	102,797	180,889
首次認購費	30,182	4,702	5,669	2,577	2,796
贖回費	13,011	11,281	3,294	1,714	11,287
費用收入總額	366,649	485,002	1,489,618	246,155	562,25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10	5,455	11,101	5,352	14,387
股息收入	3,782	2,053	16,818	5,411	5,364
其他	489	847	588	339	557
其他收入總額	6,881	8,355	28,507	11,102	20,308
收入總額	373,530	493,357	1,518,125	257,257	582,558
支出					
分銷費用	(76,850)	(67,469)	(122,025)	(24,870)	(33,230)
薪酬及福利開支	(77,637)	(113,269)	(358,095)	(59,956)	(125,253)
經營租賃租金	(1,888)	(1,897)	(6,153)	(994)	(4,758)
顧問費用	(14,456)	(15,605)	(55,255)	(22,462)	(42,048)
其他支出	(7,739)	(10,843)	(22,252)	(5,756)	(10,909)
支出總額	(178,570)	(209,083)	(563,780)	(114,038)	(216,19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86	271	80,599	2,972	30,794
經營溢利	196,346	284,545	1,034,944	146,191	397,1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5	188	3,514	3,724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	(1,002)	(2,138)	(559)	255
除稅前溢利	196,471	283,731	1,036,320	149,356	397,409
稅項開支	(28,928)	(46,682)	(180,135)	(21,949)	(62,219)
年／期內溢利	167,543	237,049	856,185	127,407	335,19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7,543	237,049	856,266	127,407	335,190
少數股東權益	—	—	(81)	—	—
	167,543	237,049	856,185	127,407	335,190
其他經營數據					
期終管理資產(百萬美元)	2,322.1	2,483.7	4,515.4	3,400.6	5,736.1
平均管理資產(百萬美元)[1]	2,177.9	2,430.8	3,544.9	3,198.4	5,054.3
淨費用收入率(%)[2][6]	1.62%	2.12%	4.78%	0.80%	1.24%
淨表現費率(%)[3][6]	0.83%	1.39%	4.03%	0.46%	0.83%
淨管理費率(%)[4][6]	0.68%	0.66%	0.72%	0.33%	0.37%
純利率(費用收入)[5]	45.7%	48.9%	57.5%	51.8%	59.6%

附註：

(1) 平均管理資產為月底管理資產總和除以該期間月數。
(2) 淨費用收入率為費用收入總額減分銷成本及顧問費用除以所示期間的平均管理資產。
(3) 淨表現費率為表現費淨值除以所示期間的平均管理資產。
(4) 淨管理費率為管理費淨值除以所示期間的平均管理資產。
(5) 純利率為所報純利除以所報費用收入總額。
(6) 計算時採納下列年／期內的平均滙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9港元兌1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9港元兌1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5港元兌1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5港元兌1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8港元兌1美元

7.2 表現費

有關表現費的其他詳情載列於上文第4段「收入項目」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表現費收入分別約為166,400,000港元、304,600,000港元及1,23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表現費收入分別約為139,100,000港元及367,300,000港元。僅惠理價值基金表現費分別佔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表現費收入總額約25.2%、37.9%及26.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實施一系列費用結構重組，主要集中於就以往未收取表現費的管理賬戶引入表現費。本集團費用結構重組導致表現費收入增加。

從二零零四年終至二零零六年，表現費增加主要由管理資產增加及強勁基金表現所帶動，主要反映於淨表現費率增加，由二零零四年約0.83%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1.39%，以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4.03%。

7.3 管理費

有關管理費的其他詳情載列於上文第4段「收入項目」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管理費分別約為157,000,000港元、164,400,000港元及24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管理費收入分別約為102,800,000港元及180,9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管理費增加主要反映管理資產相關增長。淨管理費率於二零零六年大幅上升，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費用結構變動所致，該費用結構變動主要集中於本集團認可基金的管理費增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各年度，惠理價值基金管理費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管理費收入總額約24.4%、24.7%及23.6%。於此三年內，惠理價值基金管理費收入分別約為38,300,000港元、40,600,000港元及58,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惠理價值基金管理費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管理費收入總額約24.0%及23.8%。於各期間，惠理價值基金管理費收入分別約為24,7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

7.4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

有關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的其他詳情載列於上文第4段「收入項目」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來自首次認購費的費用收入分別約為30,200,000港元、4,7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首次認購費的費用收入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首次認購費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因暫時缺少合適投資機遇而決定暫時減緩銷售及市場推廣所致。二零零六年首次認購費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恢復積極推廣產品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來自贖回費的收入分別約為13,000,000港元、11,3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來自贖回費收入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贖回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中華ABH股基金出現大幅贖回所致。二零零六年儘管整體贖回量增加，但贖回費收入仍減少，反映贖回主要集中於免收贖回費的基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贖回費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本集團基金總體贖回量(包括收取贖回費的基金贖回)增加所致。

7.5 其他收入

有關其他收入各項目的其他詳情載列於上文第4段「收入項目」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2,6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利息收入分別約為5,4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大幅增加所致。

股息收入指公司本身持倉所獲股息。

7.6 分銷費用

有關分銷費用的其他詳情載列於上文第5段「支出項目」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分銷費用分別約為76,900,000港元、67,500,000港元及12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有關期間費用收入約21.0%、13.9%及8.2%。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分銷費用分別約為24,900,000港元及33,200,000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費用收入約10.1%及5.9%。二零零五年分銷費用減少是由於本集團因暫時缺乏合適投資機會而決定暫時減慢銷售及市場推廣所致。二零零六年的首次認購費收入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恢復積極推廣產品所致。

7.7 薪酬及福利

有關薪酬及福利的其他詳情載列於上文第5段「支出項目」內。

花紅為可變員工成本，為薪酬及福利開支的最主要部分。

其他固定成本(例如人員開支(包括固定薪金、僱主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公司向僱員提供醫療計劃的成本、招聘代理費用及其他僱員相關開支))佔本集團開支總額的較小部分。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花紅分別約為59,400,000港元、87,400,000港元及31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花紅分別約為47,100,000港元及105,300,000港元。花紅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表現及管理費增加所致，反映管理資產及基金回報相關增長。該等可變薪酬增加或減少直接反映本集團的溢利總額水平，該水平乃表現及管理費收入波動的直接結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花紅約達313,6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其他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18,200,000港元、25,900,000港元及4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12,9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7.8 顧問費用

有關所支付顧問費用的其他詳情載列於上文第5段「支出項目」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支付的顧問費用分別約為14,500,000港元、15,600,000港元及55,3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本集團費用收入約3.9%、3.2%及3.7%。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顧問費用佔費用收入的比率大致相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支付的顧問費用分別約為22,5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本集團費用收入約9.1%及7.5%。

從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支付的顧問費用增加，主要因收取顧問費用的管理基金的表現費及管理費增加所致。

7.9 其他經營開支

有關其他經營開支的其他詳情載列於上文第5段「支出項目」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租賃租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營租賃租金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經營租賃租金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從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租賃租金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遷入其目前的辦公室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7,700,000港元、10,800,000港元及2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其他開支分別約為5,8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及差旅開支以及折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上市開支所致。

7.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8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3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錄得增長，主要由於通過以市值進行市場交易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出

售大量本集團持有本身的基金持倉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大量本集團持有本身的基金持倉約28,700,000港元所致。

8.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項開支分別約為28,900,000港元、46,700,000港元及180,1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分別為14.7%、16.5%及17.4%。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稅務開支分別約為21,900,000港元及62,2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分別為14.7%及15.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出一切所需稅務申報，並已向相關稅務機關繳付全部未繳稅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

9.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管理、表現及其他費用收入產生的現金。於回顧期內，該等費用產生的現金已超過應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所需。因此，本集團於過往一直保持大量現金盈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365,739	147,552	340,345	231,411	751,457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922)	(23,369)	126,396	(13,353)	13,299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46,557)	(118,021)	(387,500)	(162,750)	(548,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13,260	6,162	79,241	55,308	216,266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841	193,003	272,244	248,311	488,510

9.1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取的管理及表現費經營運資金變動抵銷後所獲的現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分別約為365,700,000港元、147,600,000港元及34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分別約為231,400,000港元及75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產生的表現費增加，反映基金表現提升所致。

9.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的投資活動為在成立新基金時為旗下基金提供種子資本及進行短期投資。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值。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錄得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值。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分別約為5,9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增加反映本集團於新基金推出時將種子資金注入基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投資活動所獲的現金流量約為126,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的現金流入淨值來自本集團大量變現持有本身的基金持倉的所得款項。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約為1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主要為於若干股票及債券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3,30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變現部分持有本身的基金持倉的所得款項。

9.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過往並未主要依賴融資活動籌集現金。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主要為支付的股息。

10. 應收費用及應付分銷費用

10.1 應收費用

本集團應收費用通常從各基金資產淨值中扣除，並於有關估值期間的最後交易日或估值日由該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託管商直接支付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壞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應收費用分別為126,400,000港元、284,500,000港元及1,103,600,000港元。應收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相應期間基金表現強勁致使表現費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費用約為424,2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費用分別約99%及超過80%已獲支付。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費用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25,611	275,960	1,076,644	306,721
31至60日	441	635	2,353	4,487
61至90日	346	557	1,917	2,591
超過90日	—	7,353	22,699	110,449
應收費用總額	126,398	284,505	1,103,613	424,248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30日或以內尚未支付費用分別約為125,600,000港元、276,000,000港元、1,076,600,000港元及306,700,000港元。大部分應收費用均為逾期30日或以內尚未支付的費用(請參閱下表)，此乃由於投資管理活動的應收費用並無信貸期，故須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有關估值期間完結時即時到期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超過90日尚未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7,400,000港元、22,700,000港元及110,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超過90日尚未支付的費用。超過90日尚未支付的費用的絕對金額的增加大部分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收取的費用總額增加所致。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超過90日尚未支付的費用的大部分款項亦由於兩名管理賬戶客戶的較長核實或確認過程而導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超過90日尚未支付的應收費用金額超過90%已清償。然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收回費用方面(大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清償)並無任何信貸風險，而本集團於該等費用的權益亦無任何爭議。

雖然投資管理活動的應收費用須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有關估值期間完結時即時到期支付(例如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每月管理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支付)，但部分管理賬戶的應收費用僅於費用的有關估值期間完結後方到期支付，此乃由於該等管理賬戶一般獲授一個月以內的信貸期。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期未付的應收費用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20,891	262,526	988,396	225,769
31至60日	375	560	2,260	4,303
61至90日	346	719	14,193	33,089
超過90日	—	7,191	10,422	79,767
過期未付的應收費用	121,612	270,996	1,015,271	342,928
信貸期內的應收費用	4,786	13,509	88,342	81,320
應收費用總額	126,398	284,505	1,103,613	424,248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貸期內的應收費用分別為4,800,000港元、13,500,000港元、88,300,000港元及81,300,000港元。

10.2 **應付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分銷費用分別為18,000,000港元、38,800,000港元、89,900,000港元及25,300,000港元。分銷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強勁基金表現導致相關期間的表現費增加所致。

本集團尚未向First Trust Bank Limited(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就之前提供的採購服務清繳款項，此乃由於First Trust Bank Limited要求澄清本集團與First Trust Bank Limited之前訂立的回佣安排的若干部分。本公司最近取得First Trust Bank Limited就清償款項的最終確認，並已著手安排清償款項。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4,500,000港元、7,700,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載列於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用設施收費、租金及其他按金	1,025	960	3,448[(1)]	4,150
預付款項	1,009	1,196	2,149	1,582
應收利息	212	908	1,073	1,025
其他應收款項	1,340	1,476	980	5,880[(2)]
	3,586	4,540	7,650	12,637

附註：

(1) 包括為本公司目前辦公室支付的租賃按金2,500,000港元。

(2) 包括存於證券賬戶的現金4,300,000港元。

1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165,000港元及244,000港元。該等款項為應收惠理直接投資款項且現已全數支付。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3。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分別為1,158,000港元、3,357,000港元及3,874,000港元，所述款項為向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墊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出售於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60%權益。有關出售時合營公司應付的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本集團的私人股本基金」一段。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5,9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577	2,018	7,131[(1)]	5,380
其他債權人	—	—	759	87
長期服務金撥備	862	1,022	1,022	1,022
應付惠理基金管理員工回扣	2,033	2,864	11,108	—
	4,472	5,904	20,020	6,489

附註：

(1) 此金額包括上市及相關開支3,600,000港元及應計租金開支1,000,000港元。

14. 債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或任何按揭或抵押。本集團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未償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5. 營運資金

本集團預計主要以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本集團的短期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現金足夠應付本集團目前及最少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主要側重於保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融資及財務活動乃根據管理資金以確保本公司可持續、保持其經營及符合監管規定並確保現金交易僅限於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等主要目標控制。

16. 合約責任

本集團僅有的合約責任與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3,400,000港元、2,5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19,700,000港元。於相應期間經營租賃承擔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遷入其目前的辦公場所所致。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一節第18段「物業」。

17.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有關本集團物業租賃的合約責任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一節第18段「物業」。

18. 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表現費錄得資產負債表外或然資產，而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分銷費用中的表現費部分錄得資產負債表外或然負債。所述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并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反映。

18.1 或然資產

表現費一般每年參考本集團管理的各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表現費估值日計算。倘於該估值日有關基金每股／單位資產淨值超過有關參考基準，則本集團賺取表現費。表現費於本集團賺得時方予確認。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表現費估值日並非在同年／期內的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表現費。倘於有關表現費估值日的業績表現良好，則該等表現費或可以現金收取。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表現費估值日在各年度十二月。

18.2 或然負債

分銷費用的表現費部分乃按本集團收取的表現費釐定。倘本集團賺得表現費，且本集團有責任支付相應分銷費用，則該等分銷費用方予確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表現費估值日並非在同期內的投資基金分銷費用的表現費部分。倘表現費其後於有關表現費估值日賺得，則該等分銷費用或可以現金支付。

19. 主要會計政策

下文載述本集團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所作出的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會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亦載述於下。關於關鍵估計及判斷，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薪酬及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一般透過向信託基金支付款項籌集資金。本集團按強制性基準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後確認為薪酬及福利開支。

(b) *花紅*

本集團根據作出若干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就花紅確認負債及支出。倘負有合約責任或以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本集團方予確認應計費用。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確認如下：

(a) ***投資管理業務費***

管理費乃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的表現良好，則表現費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並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有關計算基準。

(b) ***基金分銷業務費***

首次認購費於投資者持有投資基金的估計年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未確認金額均被視作遞延收入。

贖回費於投資者贖回投資基金後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20.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20.1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責任，本集團並無直接面臨任何利率風險。

20.2 外幣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與不同地區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面臨各類貨幣支出產生的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外滙風險於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為該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本集團的費用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支出則主要以港元計值。

20.3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董事已確認並無可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21. 股息政策

本集團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本集團董事所建議者。本集團董事亦可根據本集團的溢利不時宣派中期股息，且倘其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來支付股息時，亦可每半年或按其他時間間隔以固定派息率宣派的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賺取的溢利大部分已分派予本集團現有股東。

宣派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任何於將來將予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數額將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未來溢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根據本集團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分派的溢利數額以及其他有關因素釐定。

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定期派發股息。本集團目前擬向本集團股東派發(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金額不少於由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供分派溢利總額的30%；及(ii)其後每年的股息，金額不少於有關年度可供分派溢利總額的30%。然而，無法保證相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

股息支付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將來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制。

22. 特別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惠理基金管理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向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惠理基金管理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股息。特別股息的金額將為符合以下各項準則的最高金額：(i)不超過660,000,000港元或惠理基金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保留盈利、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保留盈利(扣除特別股息金額後)不少於690,000,000港元(將預留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特別股息只會於上市後以及惠理基金管理及本集團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方獲派付。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各項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時，一併公佈惠理基金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保留盈利金額。股息將於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以本集團當時的經營現金流量支付。有關特別股息及其派付情況的決議案將根據惠理基金管理的公司章程細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惠理基金管理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而制定。根據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裕情況作出的確認(載於「財務資料」一節內第15段「營運資金」)，聯席保薦人信納上述確認是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集團於過往宣派的股息數額並不反映本集團將來可能支付的股息。

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24. 無重大業務中斷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25.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64,8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表。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857
應收費用	343,8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6,471
	1,069,550
流動負債	
應計花紅	148,965
應付分銷費用	29,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無抵押	6,016
本期稅項負債	220,288
	404,730
流動資產淨值	664,820

26.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762,200,000港元，並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的400,000港元作出調整後計算，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約為761,8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合共1,600,000,000股，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48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惠理基金管理的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派付股息。有關上述股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特別股息」一段。

2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附錄一所載列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 未來計劃

除本集團的策略(載於「業務」一節第3段「本集團的策略」)外，本集團亦制定下列未來計劃：

1.1 本集團獨特的文化

首先，本集團擬保持董事認為是本集團過去14年成功關鍵的獨特文化及投資理念。透過基金管理小組專注於研究及團隊投資方法是本公司投資管理理念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董事相信倘能夠透過制度化管理及行政平台支持的小組架構充分發揮小型資產管理團隊的優勢將會支持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並同時營造推動投資團隊創造最佳表現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獨特的合夥經營文化及投資管理的團隊精神體現於在本公司的座右銘中：

「We, the people of Value Partners, cooperate to build an environment that allows ordinary people to become extraordinary performers.」

1.2 價值投資模式

本公司的一般投資理念仍將深深紮根於多年來一直適用於本公司的價值投資模式。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注重本集團的核心能力，即物色價值被低估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機會，致力為客戶提供穩定的回報。

1.3 本集團的目標

本公司計劃透過實現下列目標拓展業務：

- 豐富大中華地區及其他亞洲市場的產品種類，理由為本公司基金經理相信該等市場有眾多投資機會；
- 向本公司現有投資者客戶群交叉銷售符合不同投資需要及要求的產品，以盡量增加客戶投資組合的價值；
- 伺機將投資重點擴大至大中華地區以外亞太地區的其他區域；
- 更多地尋求參與所投資公司的資本架構，由純粹的股本擴大至投資於私人股本、可轉換為股本的定息債券及其他形式的資本；及
- 透過獨特產品、定價及基金特點提高及進一步鞏固惠理、盛寶及惠理直接投資代表的三大投資管理品牌及特許權。

1.4 策略性工作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擬進行或正進行以下策略性工作：

發展惠理系列基金

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繼續爭取到專注於在大中華地區價值投資的退休基金、大學捐贈、非盈利性機構、金融機構及其他大型機構的全權委託。本公司將繼續在地區市場內發展未來主題及基金並接受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價值投資理念的全權委託。

擴大產品種類

本公司擬增加盛寶及惠理直接投資品牌的產品組合。盛寶品牌產品將有更多大中型股本基金，亦可能引入更多量選基金。盛寶品牌亦會考慮根據市場氣候提供結構性基金產品。

擴大產品的地域覆蓋

本公司過去十年來因其於大中華地區市場應用價值投資原則的能力而一直專注於該地區的投資。雖然董事並不認為大中華地區的投資機會正在減少，但預計本集團亦將開發亞洲其他地區市場，因為本集團的投資理念適用於本集團基金經理發現有價值的任何市場。

透過有選擇的收購在有潛力的地區進行策略性拓展

本公司擬在自身發展以外進行有選擇的策略收購為股東創造可觀回報。該等收購主要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及其他有潛力地區，可以補充或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在經營上產生協同效應。因與大中華地區若干相關業務機會有關的中國法律及合規監督的各個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與本集團大中華地區現有業務有關的增長機會方面或會面臨困難或規管阻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收購作出或訂立任何承諾或協議。但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收購機會。

1.5 擴建基礎設施

為配合上述目標，本公司將隨着管理資產及基金委託的增加繼續招聘行政協助人員。同時，本公司將致力控制成本及節省開支，相信該成本原則可令本集團在金融市場不可避免的循環週期內維持業務。

隨著惠理、盛寶及惠理直接投資系列基金的發展，本公司將透過自身團隊及第三方分銷商的團隊尋求有選擇性地向新市場及投資者拓展分銷網絡。

1.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次序排列)*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 包銷安排

2.1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售股股東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受限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列出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各自的適用份額。

香港包銷協議以國際購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為條件並受其所限。

終止理由

如在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購買或促使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會終止：

(a) 出現、發生、存在或實施：

(i)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行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滙市

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鉤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影響而可能會變動，或因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產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

(ii)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其現行法律或法規因有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因有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導致其法律詮釋或應用範圍出現變動；或

(iii) 牽涉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是否承認責任）、騷亂、治安不靖、民變、經濟制裁、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iv)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社會危機；或

(v) (A)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任何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B)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下令）、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構下令）、中國、開曼群島、歐盟或英屬處女群島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

(vi) 導致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或外滙管制（或實施任何外滙管制）或貨幣滙率出現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v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售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A) 現時已經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或申請發售股份的踴躍或接受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導致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切實際；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上市正式公佈以及本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而以經協定形式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為、或成為或可能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者；或

(iii)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乃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不行為，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須根據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而該責任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屆滿時的任何時間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在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本公司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任何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的權利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經濟利益，無論上述第(i)或(ii)項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及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上述期限屆滿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該發行或出售而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在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a) 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經濟利益，無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提呈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

(b) （倘緊隨該等出售後控股股東將共同或個別不再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自按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經濟利益，無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提呈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

(c) 如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是次處置而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情況下除外：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指定的若干情況；或

(b) 根據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進行者。

控股股東承諾

控股股東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集團承諾，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以上(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根據上市規則不再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a) 倘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則隨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的數目通知我們；及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指任何用作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將被沽售，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我們。

我們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在接獲控股股東知會後，盡快在報章刊登公佈，以披露該等事宜。

佣金及開支

售股股東將向香港包銷商支付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會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售股股東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一筆包銷佣金， 該筆佣金將會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售股股東可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費，金額最高相等於發售價的0.5%乘以發售股份總數。

佣金及費用總額， 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費用預計合共約為133,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發權)(根據每股股份7.21港元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且並無計及售股股東可能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任何獎勵費)。售股股東將承擔全球發售有關的一切包銷佣金及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稅項(包括印花稅)。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將予保留，利益歸售股股東，但將用作支付其他發售開支的餘額。倘該等利息不足以應付該等餘額，本集團將承擔任何該等發售開支。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 各香港包銷商均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2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集團及售股股東與國際包銷商將於釐定發售價後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名列協議內的國際包銷商將會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所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安排他人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3. 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已向本集團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4. 穩價措施

穩價措施為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上促銷證券的一種手法。包銷商可於一段指定時間內在第二市場上出價競投、同意購買或購買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致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在獲准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香港等地區的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在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可或不可高於首次公開招股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包括借股安排)，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上的價格水平。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均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並將根據香港現行穩價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任何穩價活動。為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穩價操作人可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行使超額配發權，或於第二市場上公開購買(或同意、建議或嘗試購買)股份。穩價操作人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於採取任何穩價行動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交易時所設立的倉盤平倉。然而，穩價操作人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價活動，而有關行動一經展開，可由穩價操作人全權酌情隨時終止。有關穩價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多於因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即30,400,000股股份，為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7.97%。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價行動包括：

(i) 超額分配股份以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的情況；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短倉，從而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的情況；

(iii) 根據超額配發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倉盤平倉；

(iv)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的情況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v)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iv)項所述的購買而持有的長倉平倉；及

(vi) 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穩價操作人可就採取穩價行動而維持股份的長倉。長倉數量及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倉盤的期間，乃由穩價操作人酌情決定，現屬未知之數。倘若穩價操作人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將長倉平倉，則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價操作人不得在穩價期(自本招股章程刊發及公佈發售價後的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結束後繼續採取穩價措施支持股份的價格。預期穩價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公開認購申請當日起計第30日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穩價行動，故股份需求量及股價可因而下跌。本集團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價期結束後七天內作出公佈。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穩價行動概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在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穩價行動過程中，為穩定價格所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可能會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即等於或低於買家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穩價操作人(不論其本身或透過其聯繫人士)可根據借股協議向Value Holdings, LLC及J.H. Whitney III, L.P.借入股份，以交收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有關超額配發權的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1.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關於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全球發售包括：

(a)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由售股股東向公眾初步提呈銷售38,160,000股股份；及

(b) 在國際發售中由售股股東初步提呈銷售343,440,000股股份，包括：(i)於美國根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本公司股份，及(ii)在美國境外依據證券法S規例發售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在此次全球發售中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亦不會由此取得任何所得款項。全球發售僅包括由售股股東提呈銷售股份。售股股東將收取此次全球發售的一切所得款項淨額。

由簽訂國際購買協議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30日止任何時間內，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擁有一項選擇權，可按發售價向Value Holdings, LLC額外購入最多12,000,000股股份及向J.H. Whitney III, L.P.。額外購入18,4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約7.97%)，僅為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誠如本節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2. 全球發售中投資者的參與

投資者可申請本集團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對本集團國際發售的股份表示興趣(如符合資格)，惟不可同時作出申請及表示興趣。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出申請。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證券法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集團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本集團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彼等確定相關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不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回補及重新分配安排」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3.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另有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63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6.7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儘管預期不會)可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購時應付股款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7.6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7.63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多繳的申請款項(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游說有意投資者對購買本公司國際發售的股份表示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有意認購本集團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定價過程」將一直進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預期由售股股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其時將會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倘售股股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價格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而認為適當，則會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調減的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

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亦將會包括目前「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視乎適用情況)發售價(如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如無任何通告，在任何情況下發售價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指定的發售價範圍。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遲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只是因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減，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

分配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發售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的本集團股份，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零售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將嚴格按比例分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惟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以抽籤形式分配，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1)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及(2)可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在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的公佈內查閱。

4.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b)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借股協議；及

(c)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集團將隨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集團將於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全球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於香港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賬戶。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惟僅會於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正後(惟須全球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的轉讓及合約單據蓋印後方可作實)及(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於「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時間或按其所載的方式終止，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5. 香港公開發售

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8,160,000股股份以向香港公眾出售，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381,600,000股股份10%。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獲行使，則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9%，惟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8,160,000股股份，當中3,816,0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0%)將可撥作優先分配之用，以滿足合資格僱員的有效申請。

甲組及乙組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已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並經扣除按優先基準提呈予合資格僱員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逾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

申請人應當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能獲分派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每位申請人亦須於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彼或彼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之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無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不論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所作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回補及重新分配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合資格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合資格僱員優先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14,480,000股、152,640,000股及190,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分別佔未行使超額配發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上述重新分配在本招股章程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惟將由策略性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將不會受該重新分配影響)，而上述額外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規定的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初步獲分配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無論強制性重新分配有否進行)，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中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6. 國際發售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出售的股份數目為343,44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的381,600,000股股份約90%。國際發售受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所限制。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後，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47%。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第144A條有條件將本集團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售股股東J.H. Whitney III, L.P.及策略性投資者訂立策略性投資協議，據此J.H. Whitney III, L.P.按發售價向策略性投資者銷售合共144,000,000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9%)。該銷售將於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完成。

銷售事項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情況，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將不會影響由策略性投資者認購的股份。

策略性投資者已同意不會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下於上市日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所購入的股份。策略性投資者亦共同及個別同意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一年內，倘任何策略性投資者出售、同意或訂約出售所收購的股份，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令本集團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策略性投資者進一步同意不會在未取得本集團書面同意下(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隱瞞或延誤)進行任何大手買賣、私人出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配售以致策略性投資者合共出售10%或以上所認購的股份，從而使所出售的股份直接或間接由(就任何策略性投資者所深知)於亞太地區經營的基金經理或投資基金購入。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策略性投資協議並無賦予策略性投資者任何本集團股東一般並不享有的特別權利或優待。策略性投資者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因為完成策略性投資協議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策略性投資者的最終控股公司乃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分別為2318及601318。

本集團目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涉及主要包括A股投資的一項投資組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組合的管理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佔本集團當時的管理資產約0.23%。本集團繼續發掘與策略性投資者按非獨家基準的未來合作機會，以於中國發售投資產品(共同或受委託管理)。本集團與策略性投資者進行的一切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按公平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相信策略性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將可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基礎、鞏固集團公司之間的關係，以及為我們於中國市場進一步發展業務方面提供策略性支援。

7. 超額配發權

預期Value Holdings, LLC及J.H. Whitney III, L.P.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發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的最後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Value Holdings, LLC及J.H. Whitney III, L.P.分別出售最多12,000,000股及18,4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7.97%。該等股份將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相價格發售，僅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則本集團將刊發公佈。

8. 借股協議

根據借股協議，穩價操作人(不論其本身或透過其聯繫人士)有權向Value Holdings, LLC借入最多12,000,000股股份及向及J.H. Whitney III, L.P.借入最多18,40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9.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10. 包銷安排

在售股股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議定發售價及本節上文第4段「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列的其他條件所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面包銷。

本集團預期在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將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11.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本集團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集團近期亦無且無意申請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12. 符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本集團已採取一切所需安排，致使本集團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中央結算系統。

若香港聯交所批准本集團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本集團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有關安排會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分為兩種。 閣下可按下列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 使用**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

(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否則倘 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可以提交超過一份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閣下可以代名人名義(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以 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1.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如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如 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粉紅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欲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本身的名義登記，並欲獲得優先處理，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

(d)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指示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以電子方式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可以電子認購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及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2. 索取白色、黃色和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a) 閣下可於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的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30樓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6415室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307室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39樓

交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或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或支行索取：

(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淘大花園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2期地下G193-200及203號舖
	彌敦道238號分行	九龍彌敦道238號地下1-3號舖及1樓1號舖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區：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b)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c) 閣下可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4樓)向公司秘書謝偉明先生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3. 如何作出申請

(a) **填寫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i)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倘不依照指示填寫，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ii) 如　閣下透過根據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提出申請，售股股東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其代理人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符合後酌情接納其申請。擔任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閣下應注意，一經填妥及遞交**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即表明(其中包括)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身份為所代表的每名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　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並**保證**　閣下瞭解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及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當時身處美國境外，並將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亦非證券法所述的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確認**　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信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或撤銷；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是項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這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除外)；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就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售股股東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或　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表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而作實；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之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無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不論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或　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倘 閣下已要求以掛號方式寄發則除外)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若 閣下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申請表格所載 閣下的一切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及／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行政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確認** 閣下已知悉招股章程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與本公司**協定**，會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因此，本公司會因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視作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與每位申請人(包括每位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iv)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適當方格內蓋上其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必須在申請表內填上 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必須在申請表內填上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必須在申請表內填上　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
- 倘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系系統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欠缺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作廢。

(v)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人共同和個別地)被視為：

- **同意**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均可全權酌情(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轉讓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　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登記**，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供　閣下親身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　閣下獲分配且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i)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ii) 最低申請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有關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中一個倍數作出。

(iii) 重複申請

如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超過一次申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減少。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有效申請。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4(c)分段。

(iv)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v)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所記錄關於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vi)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是一項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之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vi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則：

(A)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B)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承諾**和**同意**接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獲分配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是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如　閣下是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之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於申請時作出的任何聲明，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作出虛假聲明，　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概無申請、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不論有條件地及／或暫時地)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將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東名冊內，作為就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刪去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和陳述；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且除按本招股章程規定以外，　閣下不得撤銷申請；
- **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或之前(在此情況下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撤銷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而此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訂立的有效附屬合約，一經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或之前(在此情況下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如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和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以報章公佈發表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與本公司**協定**，會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因此，本公司會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視作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與每位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 **同意**該名人士作出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v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4. 閣下可提交多少申請

(a) 除非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否則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提交超過一份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　閣下可以代名人名義：(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以　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本身為受益人而提交。

倘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　閣下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b) 各申請人填妥及送交申請表格後，即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

- (倘是項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這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如有) 除外)；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就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c)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不受理。除上文所述情況外，如　閣下或　閣下連同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　閣下的所有申請 (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將會視為重複申請而概不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或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不論個人或聯名申請))，申請認購超過17,17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或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優先提呈予合資格僱員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100% (即超過3,81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 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轉讓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d) 除申請表格准許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外，假如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次申請(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有關公司有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已發行股本)。

除非根據下文5(d)分段「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規定，登記申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5.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d)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於本節上文「索取**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備有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前交回公司秘書謝偉明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4樓)。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通知不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至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惟不包括最後申請認購當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d)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c) **登記申請**

登記申請結束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進行。

(d)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如下列警告信號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將不會登記申請：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在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申請認購登記將改為在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與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或國際包銷商)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　閣下經香港結算成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　閣下將已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指的「　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相類似的提述，應同時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倘文義容許，所提述的提出申請應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經紀或託管商發出指示申請。

申請人在作出認購申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

1.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售股股東購買　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或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輸入(視情況而定)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或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量)。

(b) 倘以申請表格申請，有關　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　閣下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有關的多繳申請股款(包括相應多繳部分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和證監會交易徵費)，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下文「寄發／領取股票或退回申請款項」一段所述的方式寄回　閣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段。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促使按此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2. **接納　閣下的申請**

(a)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香港發售股份將於登記申請截止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1)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及(2)可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在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的公佈內查閱。

(b) 售股股東、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以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倘　閣下的申請被收到、屬有效、經處理而並未被拒絕)。

(c) 倘售股股東、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　閣下的購股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d) 在認購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作出任何有關撤銷的更正。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7.6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支付7,706.99港元。**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股份至最多17,172,000股股份(就**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而言)及最多3,816,000股股份(就**粉紅色**申請表格而言)應支付的準確金額。

倘　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香港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會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該等多收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所累計的所有利息將予保留，利益歸售股股東，但將用作支付發售開支。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情況的詳情已載於相關申請表格的條件，謹請細閱。其中，謹請特別注意，　閣下在下列七種情況下不會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a) **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某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b) **閣下如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或之前(在此情況下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撤回　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申請表格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下的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及／或售股股東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於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據此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或之前(在此情況下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如根據該條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招股章程所負責任，　閣下方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或之前(在此情況下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撤回　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果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資料，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是否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不獲知會，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知會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仍然有效及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報章上公佈後，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而當分配基準有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該項接納將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c) **如　閣下的申請不予受理**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申請被拒：

- 閣下的申請屬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指示正確填妥或完全填妥；
- 閣下未有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閣下或　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受益人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取得或將取得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暫定可供公眾購買的17,17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之前未能達成；或
- 申請的股份並非相關申請表格所列的數目或倍數之一。

(d)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作廢**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　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如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為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e) **倘　閣下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認購申請**

閣下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取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有興趣。

(f) 倘　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乃與一名聯名申請人作出。

(g) **倘　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　閣下申請認購多於3,816,000股初步提呈予合資格僱員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公佈結果

預期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在南華

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1)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及(2)可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在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的公佈內查閱。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

倘認購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未按其條款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所作的任何分配變為無效，則有關申請款項或款項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申請人。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1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繳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惟根據下文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按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以平郵方式向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a) 倘成功申請全部股份，所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倘成功申請部分股份，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成功申請全部或部分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b) 就以**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一張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於相關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i)倘部分股份申請獲接納，申請不獲接納的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或(ii)倘全部股份申請不獲接納，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最高發售價間的差額，乘以所申請的股份數目，上述各情況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可能會印刷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的銀行可能於兌現退款支票時要求核證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閣下未能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時受到阻延或使之失效。

(c) 倘　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作為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指定日期下午按　閣下的**粉紅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於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股款(倘有)及發售價與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在申請時所支付的最高發售價間的差額(倘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作為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指定日期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申請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不安排若干申請少量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的申請除外)的申請支票過戶。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倘　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作為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指定日期前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持有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不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有關的退款支票及股票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填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惟僅會於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正後(惟須全球發售的香港發

售股份有關的轉讓及合約單據蓋印後方可作實)及：(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於「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時間或按其所載的方式終止，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或　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倘有突發事故，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　閣下的指示(於　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中所示(視乎情況而定))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記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股票，惟須全球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的轉讓及合約單據蓋印後方可作實，及：(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於「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時間或按其所載的方式終止，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1. **黃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經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報章上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作出的公佈，倘有任何差異，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的賬戶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寄發一份活動報表，列出已記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由　閣下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載於上文「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一段的程序將適用於退款支票的情況。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黃色**申請表格上註明將由　閣下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按　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2. **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　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款項的退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報章上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認購申請結果(及倘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將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作出的公佈，倘有任何差異，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認購，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數額(如有)。香港結算將向　閣下寄發活動報表，列出記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6。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為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以下第I至III節所載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下列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所在地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4]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1港元	100%	暫停營業
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4]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1港元	100%	暫停營業
中星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前稱為健群投資有限公司)[4]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港元	100%	暫停營業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200,000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4]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1港元	100%	暫停營業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5]	開曼群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美元	100%	暫停營業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5]	開曼群島／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1美元	100%	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的管理成員公司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4]	香港／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	5,000,000港元	100%	暫停營業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2]	英屬處女群島／一九九一年十月九日	1,530,278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前稱為VP Private Equity Limited)[3]	英屬處女群島／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	700,000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研究及投資顧問服務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5]	英屬處女群島／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	2美元	100%	於香港持有商標

1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報表由香港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由香港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由香港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4　由於該等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交易，故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5　由於根據該等公司當地的法定要求，彼等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6　於有關期間後，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協議，透過出售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出售其於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合營公司)及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Develop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及惠發中國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權益，以取得即時現金付款2,500美元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清償協議所釐定的其他代價。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包括這些公司的財務資料。

除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外，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由於　貴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重組除外)，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倘適用)，按照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並經作出該等適當調整後編製。

董事的責任

在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或公平地列報各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或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和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財務資料時的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倘適用)以及相關調整，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該等所需的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達成獨立結論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不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按照我們的審閱的結果(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的事項。

I　財務資料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

	第II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918	3,585	9,767	8,601
無形資產	7	—	—	393	393
聯營公司投資	8	4,024	4,212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	—	1,325	3,357	3,874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69,354	163,836	120,858	117,916
其他資產		246	246	1,746	1,7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542	173,204	136,121	132,53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3	165	244	—	—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0,055	31,337	23,452	44,676
應收費用	12	126,398	284,505	1,103,613	424,2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6	4,540	7,650	12,6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186,841	193,003	272,244	488,510
流動資產總額		327,045	513,629	1,406,959	970,071
資產總額		403,587	686,833	1,543,080	1,102,601

第II節附註乃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I　財務資料

(a)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股份溢價					
及庫存股份	14	31,568	53,767	53,767	53,767
重估儲備		—	93,302	75,584	72,852
保留盈利					
—建議股息		—	—	548,490	—
—其他		283,268	380,097	300,373	635,563
權益總額		314,836	527,166	978,214	762,18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126	126	126	126
流動負債					
應計花紅		59,424	87,302	313,636	105,097
應付分銷費用	16	17,983	38,846	89,931	25,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無抵押		4,472	5,904	20,020	6,489
本期稅項負債		6,746	27,489	141,153	203,372
流動負債總額		88,625	159,541	564,740	340,293
負債總額		88,751	159,667	564,866	340,419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3,587	686,833	1,543,080	1,102,601
流動資產淨值		238,420	354,088	842,219	629,7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4,962	527,292	978,340	762,308

第II節附註乃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I　財務資料

(b) 資產負債表

	第II節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8.3	—	—
資產總額		—	—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	—
權益總額		—	—
流動資產淨值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第II節附註乃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I　財務資料

(c)　合併收益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

	第II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17	366,649	485,002	1,489,618	246,155	562,250
其他收入	17	6,881	8,355	28,507	11,102	20,308
收入總額		373,530	493,357	1,518,125	257,257	582,558
費用						
分銷費用		76,850	67,469	122,025	24,870	33,230
薪酬及福利開支	18	77,637	113,269	358,095	59,956	125,253
經營租賃租金		1,888	1,897	6,153	994	4,758
顧問費用		14,456	15,605	55,255	22,462	42,048
其他費用	19	7,739	10,843	22,252	5,756	10,909
費用總額		178,570	209,083	563,780	114,038	216,19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	1,386	271	80,599	2,972	30,794
經營溢利		196,346	284,545	1,034,944	146,191	397,1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	125	188	3,514	3,724	－
應佔合營公司 溢利／(虧損)	9	－	(1,002)	(2,138)	(559)	255
除稅前溢利		196,471	283,731	1,036,320	149,356	397,409
稅費	21	(28,928)	(46,682)	(180,135)	(21,949)	(62,219)
本年度／期間溢利		167,543	237,049	856,185	127,407	335,190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67,543	237,049	856,266	127,407	335,190
少數股東權益		－	－	(81)	－	－
		167,543	237,049	856,185	127,407	335,190
股息	23	246,557	140,220	935,990	162,750	－

第II節附註乃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I　財務資料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第II節附註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4,733	–	362,282	407,015	–	407,015
收購庫存股份	14	(13,165)	–	–	(13,165)	–	(13,165)
本年度溢利		–	–	167,543	167,543	–	167,543
股息	23	–	–	(246,557)	(246,557)	–	(246,5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1,568	–	283,268	314,836	–	314,83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根據上文）		31,568	–	283,268	314,836	–	314,836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作出的期初調整	10	–	76,382	–	76,382	–	76,38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31,568	76,382	283,268	391,218	–	391,218
股份發行	14	22,199	–	–	22,199	–	22,1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貴集團	10	–	16,920	–	16,920	–	16,920
本年度溢利		–	–	237,049	237,049	–	237,049
股息	23	–	–	(140,220)	(140,220)	–	(140,2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3,767	93,302	380,097	527,166	–	527,16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3,767	93,302	380,097	527,166	–	527,1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貴集團	10	–	(18,061)	–	(18,061)	2	(18,059)
－一間聯營公司	8	–	343	–	343	–	34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856,266	856,266	(81)	856,185
股息	23	–	–	(387,500)	(387,500)	–	(387,500)
業務合併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27	–	–	–	–	693	693
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額外權益	27	–	–	–	–	(614)	(6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3,767	75,584	848,863	978,214	–	978,214

第II節附註乃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I　財務資料

(d)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第II節附註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3,767	93,302	380,097	527,166	–	527,1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貴集團		–	29,736	–	29,736	–	29,736
期內溢利		–	–	127,407	127,407	–	127,407
股息	23	–	–	(162,750)	(162,750)	–	(162,75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53,767	123,038	344,754	521,559	–	521,55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3,767	75,584	848,863	978,214	–	978,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貴集團	10	–	(2,732)	–	(2,732)	–	(2,732)
期內溢利		–	–	335,190	335,190	–	335,190
股息	23	–	–	(548,490)	(548,490)	–	(548,49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3,767	72,852	635,563	762,182	–	762,182

第II節附註乃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I　財務資料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

	第II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4	454,514	168,732	398,630	233,816	737,022
已收取利息		2,860	4,759	10,944	5,266	14,435
已付稅款		(91,635)	(25,939)	(69,229)	(7,671)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365,739	147,552	340,345	231,411	751,45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	(2,358)	(8,801)	(1,016)	(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130	82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取的現金，扣除已付購買代價	27	—	—	6,97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7	—	—	(693)	—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5,299	—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現金		—	—	456	—	—
於合營公司注資		—	(1,169)	—	—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增加		—	(1,158)	(4,170)	(894)	(262)
購買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96)	(1,180)	(19,621)	(3,798)	(2,7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4,624	1,405	31,596
購買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789)	(30,067)	(14,461)	(14,461)	(28,245)
出售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265	11,078	29,981	—	8,369
期貨倉盤收盤(分類為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5)	(698)	(94)	—	—
自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收取的股息		3,782	2,053	16,818	5,411	5,364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922)	(23,369)	126,396	(13,353)	13,29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		—	22,199	—	—	—
已付股息		(246,557)	(140,220)	(387,500)	(162,750)	(548,49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46,557)	(118,021)	(387,500)	(162,750)	(548,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13,260	6,162	79,241	55,308	216,26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581	186,841	193,003	193,003	272,244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841	193,003	272,244	248,311	488,510

第II節附註乃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Value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其後分別根據單一股東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將名稱分別更改為惠理有限公司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4樓。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貴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惟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新成立或收購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分別納入　貴集團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及收購日期起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於上述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成立或收購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納入　貴集團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及收購日期起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有關期間後，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協議，透過出售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出售其於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合營公司)及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Develop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及惠發中國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權益，以取得即時現金付款2,500美元及根據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清償協議所釐定的其他代價。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包括這些公司的財務資料。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均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並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新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予以調整。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或較複雜判斷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下文附註4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該項準則按追溯基準入賬確認、自賬目剔除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外，　貴集團採納的所有相關準則均具追溯效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先前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應用於證券投資。因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的會計差異而須作出的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確定及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年初儲備增加76,38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調整詳情如下：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63,836
投資證券減少	70,5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31,337
其他投資減少	31,337
重估儲備增加	16,920

尚未生效的準則

若干新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與　貴集團營運有關的該等準則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認為該準則不應對經營分部的識別及該等分部的資料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兑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惟上文附註1所述按合併基準入賬的重組除外。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提供的資產的公平值計算。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並無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會予以對銷。

(b)　與少數股東交易

貴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以外人士進行的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購置產生商譽，即已支付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間的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擁有佔其表決權20%至50%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c)　聯營公司(續)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於合併收益表確認，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

(d)　合營公司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貴集團應佔其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權益賬面值作出調整。倘　貴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其已代表該合營公司產生債務或付款除外。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其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乃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業務，而其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內經營的分部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期終滙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滙兑盈虧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呈列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列入權益內的重估儲備中。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當中並無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滙率換算；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ii)　每份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滙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滙率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滙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滙兑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獨立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固定裝置、辦公設備及車輛)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車輛	3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倘適用)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6　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單獨確認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自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7　非金融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在出現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已減值的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處理基準方法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外)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a)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個別投資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以評估公平值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並非臨時性的減值，則該等證券的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公平值，而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導致撇減或撇銷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足夠證據證實新的情況及事件在可見將來會持續，則該減值虧損將撥回合併收益表。

(b)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淨額會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出售其他投資的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將其當時投資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將其當時其他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主要用於短期出售，則金融資產歸入此類。該類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被指定為此類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的金融資產除外。

經常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當日)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合併收益表內支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減值，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合併收益表內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盈虧。

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釐定。倘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的市場並不活躍，則　貴集團使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技術確定公平值，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盡量利用市場投入數據並盡量減少倚賴實體內部數據。

貴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在合併收益表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合併收益表撥回。

2.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非對沖工具。交易分類為買賣交易。　貴集團按成本記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盈虧計入合併收益表。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算。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非對沖工具，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任何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會即時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10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初步按應收費用收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無法收取所有到期款項，則須為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項目。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倘任何集團公司購入　貴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新增成本)會從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減，直至股份被註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稅項不予入賬。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規)釐定。

倘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利用暫時差額將之抵銷，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不作出撥備。

2.1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確認如下：

(a)　投資管理業務費

管理費乃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下，則表現費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

(b)　基金分銷業務費

首次認購費於投資者持有投資基金的估計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未確認金額均視作遞延收入。

贖回費於投資者贖回投資基金後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2.15 分銷費用

分銷費用包括　貴集團就銷售其產品而向分銷商支付的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收入回扣。分銷費用於　貴集團賺取相關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而　貴集團有責任支付回扣時予以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薪酬及福利

(a)　花紅

貴集團按已計及作出若干調整後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基準而就花紅確認負債及支出。倘負有合約責任或以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　貴集團方予確認負債。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一般透過向信託基金支付款項籌集資金。　貴集團按強制性基準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供款。　貴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將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後確認為薪酬及福利開支。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須於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合約時支付。　貴集團於根據具體正式計劃明確承諾終止僱用現有僱員且在無可能撤回的情況下確認離職福利。

(d)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成本於僱員服務有關的期間內支銷。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累積該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而作出。

2.17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合併收益表扣除。

2.18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2.1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　貴集團無法全面控制的未來事件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不太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而並無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資料附註作出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則或然負債即時確認為撥備。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的可能資產，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　貴集團無法全面控制的未來事件而確定。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必要時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作出披露。資產於實際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滙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著重財務風險的分析、評估及管理，並致力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透過內部審核及風險監控團隊管理其財務風險。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風險監控團隊監控集團內的主要財務風險及風險管理過程。

(a)　外滙風險

貴集團與不同地區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從而面臨不同貨幣產生的外滙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外滙風險於日後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為該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由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　貴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及與港元掛鉤的美元計值，故　貴集團並無重大外滙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倘港元兑美元升值或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税後溢利及權益分別應少了或高出1,422,000港元、2,013,000港元、5,828,000港元、1,154,000港元及2,79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應收費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付分銷費用產生外滙收益／虧損所致。

(b)　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計息負債，故　貴集團的費用及融資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由於銀行存款乃計息存款，故　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為短期存款，到期日少於一年。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倘銀行存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税後溢利及權益分別應高出或少了187,000港元、193,000港元、272,000港元、248,000港元及48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減所致。

II　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

就　貴集團持有的投資而言，　貴集團面臨證券價格風險，而該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投資包括自有投資基金的投資及其他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風險價值(「VaR」)乃按已知信心水平計量指定時間範圍的可能最大虧損的風險管理工具。貴集團所採用的VaR模式乃基於歷史模擬並參考上年度的數據計算。該模式採納10個交易日的持有期及95%的信心水平。

VaR乃量度風險的統計方法，並有其限制。歷史模擬假設市況的過往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故易受市況突變的影響。10天持有期假設可於10個交易日內平倉，惟在嚴重缺乏流動資金的情況下，該持有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95%的信心水平並不包括該信心水平之外可能出現的虧損。就工具本身而言，VaR並未計及影響金融工具價格的所有風險，且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VaR亦無計及任何災難性風險。此外，VaR乃基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尚未出現的風險計算，故並無反映日內風險。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項目之VaR如下。　貴集團於未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其流動資金不足於計算VaR時並未計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風險價值總值	2,438	1,256	864	2,078	1,719

除　貴集團持有投資的證券價格風險外，　貴集團亦間接面臨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方面的價格風險，而該等收入乃分別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及表現而釐定。

II　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大部分費用收入乃透過第三方管理組合而收取。此外，現金交易限定於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下表列示五大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具外部信貸評級(標準普爾長期地方發行人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A-	—	—	—	134,260
A+	42,934	—	—	—
A	—	—	—	193,388
A-	118,566	144,841	—	157,660
	161,500	144,841	—	485,308
無外部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費用				
投資基金1	52,068	150,859	347,662	—
投資基金2	45,633	54,810	109,406	—
投資基金3	42,592	81,114	145,443	—
投資基金4	—	41,985	83,002	—
投資基金5	—	—	134,181	—
投資基金6	—	—	—	129,717
應收費用				
管理賬戶1	—	—	—	98,713
	140,293	328,768	819,694	228,430
	301,793	473,609	819,694	713,738

管理層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e)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有能力在市場平倉。　貴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銀行存款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滿足營運需要。

II　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其能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為減少債務而出售資產。　貴集團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權益總額監控資本。　貴集團的策略為維持穩定的資本基礎，以為其長期經營及業務發展提供支持。

此外，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均獲許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受規管活動。因此，彼等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財務申報表存檔如下：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每月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每半年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每半年

貴集團的財務團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監控　貴集團內受規管實體的流動資金，以達致有關流動資金的規定。

3.3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用於　貴集團所持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指現行買入價。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方法釐定。　貴集團採用多種方法及作出多項主要以各結算日市況為基準的假設。由相關基金管理者提供的買入報價用於非上市投資基金。其他方法則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會構成重大調整的風險。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方法釐定。　貴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作出多項主要以各結算日市況為基準的假設。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或會與相關實際結果不同。

5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次級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組建一項主要業務分部，而該分部亦在一個主要地區經營：在大中華地區進行投資管理。

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限定於一項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部，因此　貴集團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II 財務資料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26	796	1,581	500	4,903
累計折舊	(60)	(461)	(878)	(292)	(1,691)
賬面淨值	1,966	335	703	208	3,21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66	335	703	208	3,212
添置	201	87	714	–	1,002
出售	–	–	(4)	–	(4)
折舊	(718)	(113)	(294)	(167)	(1,292)
年終賬面淨值	1,449	309	1,119	41	2,9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7	883	2,291	500	5,901
累計折舊	(778)	(574)	(1,172)	(459)	(2,983)
賬面淨值	1,449	309	1,119	41	2,91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49	309	1,119	41	2,918
添置	80	68	1,110	1,100	2,358
折舊	(793)	(122)	(490)	(286)	(1,691)
年終賬面淨值	736	255	1,739	855	3,5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07	951	3,401	1,100	7,759
累計折舊	(1,571)	(696)	(1,662)	(245)	(4,174)
賬面淨值	736	255	1,739	855	3,58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6	255	1,739	855	3,5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31	–	31
添置	5,229	1,518	2,054	–	8,801
出售	–	–	(13)	–	(13)
折舊	(1,267)	(150)	(853)	(367)	(2,637)
年終賬面淨值	4,698	1,623	2,958	488	9,7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13	2,469	5,826	1,100	14,608
累計折舊	(515)	(846)	(2,868)	(612)	(4,841)
賬面淨值	4,698	1,623	2,958	488	9,76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698	1,623	2,958	488	9,767
添置	–	171	622	–	793
折舊	(958)	(196)	(622)	(183)	(1,959)
期終賬面淨值	3,740	1,598	2,958	305	8,60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213	2,640	6,448	1,100	15,401
累計折舊	(1,473)	(1,042)	(3,490)	(795)	(6,800)
賬面淨值	3,740	1,598	2,958	305	8,601

II　財務資料附註

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成本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393
年終成本	3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93

8　聯營公司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	3,899	4,024	4,212	—
應佔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343	—
應佔業績				
－除稅前溢利	154	223	4,257	—
－稅項開支	(29)	(35)	(743)	—
股息	—	—	(5,299)	—
收購額外權益作為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2,770)	—
年終／期終	4,024	4,212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8　聯營公司投資(續)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持有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所在地	持有的已發行股份詳情	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0.1美元的普通股	40%	40%	–	–

於　貴集團收購額外權益後，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為　貴集團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並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附註27)。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5,368	5,632	–	–
負債	(1,344)	(1,420)	–	–
資產淨值	4,024	4,212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48	674	6,182	6,176	–
溢利	125	188	3,514	3,724	–

II　財務資料附註

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	13,165	—	1,325	3,357
注資	—	1,169	—	—
出售	(13,165)	—	—	—
應佔業績				
－除税前溢利／(虧損)	—	(1,002)	(2,138)	25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增加	—	1,158	2,199	517
應佔虧損差額應用於／(撥回至)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	1,971	(255)
年終／期終	—	1,325	3,357	3,874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持有的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所在地	主要業務	擁有權及利潤分配權益的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60%	60%	60%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間接持有的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所在地	主要業務	擁有權及利潤分配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Develop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管理	—	60%	50.6%	50.6%
惠發中國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60%	60%	60%

II　財務資料附註

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貴集團向鍾國賢先生出售其於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　貴集團當時合營公司)的權益，代價為573,832股由鍾國賢先生持有的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A類普通股(附註1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兩間附屬公司Develop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與惠發中國基金管理(香港)有限有司。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承擔，以及合營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	—	107	222	220
流動	—	1,018	1,496	1,866
	—	1,125	1,718	2,086
負債				
流動	—	958	3,689	3,802
資產／(負債)淨值	—	167	(1,971)	(1,716)
承擔	—	174	20	15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1,029	2,431	1,031	3,332
開支	—	(2,031)	(4,569)	(1,590)	(3,0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002)	(2,138)	(559)	255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與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而合營公司本身亦無或然負債。

II　財務資料附註

10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過往報告)	49,858	69,354	163,836	120,858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於年初作出的調整	—	76,382	—	—
年初／期初(重列)	49,858	145,736	163,836	120,8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2,130	—
添置	19,496	1,180	19,621	2,730
出售	—	—	(46,670)	(2,940)
投入／(來自)股權的重估收益／(虧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	16,920	(18,061)	(2,732)
－少數股東權益	—	—	2	—
年終／期終	69,354	163,836	120,858	117,916

貴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II　財務資料附註

10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上市地點)				
股本證券－香港	－	－	1,721	1,759
投資基金－香港	2,000	3,970	6,030	－
	2,000	3,970	7,751	1,759
非上市證券(按註冊成立／組建地點)				
股本證券－英屬處女群島	－	－	1	1
股本證券－新加坡	390	6,875	4,430	7,040
股本證券－英國	－	－	439	439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63,420	126,922	54,708	79,767
投資基金－盧森堡	604	3,249	4,913	6,121
投資基金－美國	2,940	22,820	48,616	22,789
	67,354	159,866	113,107	116,157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	69,354	163,836	120,858	117,916
上市證券市值	3,350	3,970	7,751	1,75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後將其當時投資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此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化於上文附註2.1及2.8討論。

II　財務資料附註

11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上市地點)				
債務證券－新加坡	—	16,226	20,696	15,951
股本證券－香港	9,745	7,685	2,756	9,441
股本證券－馬來西亞	—	—	—	7,849
股本證券－新加坡	310	253	—	—
投資基金－香港	—	—	—	215
投資基金－新加坡	—	—	—	11,220
	10,055	24,164	23,452	44,676
非上市證券(按註冊成立地點)				
債務證券－百慕達	—	7,173	—	—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10,055	31,337	23,452	44,676
上市證券市值	10,055	24,164	23,452	44,67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後將其當時其他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此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化於上文附註2.1及2.8討論。

12　應收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費用	126,398	284,505	1,103,613	424,24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2　應收費用(續)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收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費用主要以美元計值。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應收費用的公平值。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擔保的抵押品。

投資管理活動的應收費用主要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有關估值期間完結時到期支付。然而，由於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獲授一般一個月以內的信貸期，故該等應收費用於有關估值期間完結後方到期支付。過期未付但未減值的應收費用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費用				
0至30日	120,891	262,526	988,396	225,769
31至60日	375	560	2,260	4,303
61至90日	346	719	14,193	33,089
90日以上	—	7,191	10,422	79,767
	121,612	270,996	1,015,271	342,928
信貸期內的應收費用	4,786	13,509	88,342	81,320
應收費用總額	126,398	284,505	1,103,613	424,248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一般賬戶	18,118	153,676	212,745	327,716
短期銀行存款－一般賬戶	168,723	39,327	59,499	160,7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186,841	193,003	272,244	488,510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08厘、4.06厘、4.89厘及5.01厘。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31日。

II 財務資料附註

14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法定總數目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發行但未繳足。

由於重組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故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股本結餘指全資附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為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A類	B類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912,427	3,893,318	10,689	34,044	–	44,733
收購庫存股份	–	–	–	–	(13,165)	(13,16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2,427	3,893,318	10,689	34,044	(13,165)	31,56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912,427	3,893,318	10,689	34,044	(13,165)	31,568
股份發行	2,070,864	–	1,613	20,586	–	22,199
股份註銷	(573,832)	–	(447)	(12,718)	13,165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409,459	3,893,318	11,855	41,912	–	53,767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目分別為15,000,000股及3,893,318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普通股屬不可贖回並有權收取股息。每股普通股附帶一票投票權。倘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清盤解散，則普通股附有退還繳足股本及當時尚有的任何結餘的權利。

A類及B類普通股於投票及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於清盤解散時，概無分派須向A類普通股持有人作出，除非B類普通股持有人已收取彼等清盤價值的全數金額。此外，向A類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如上文所述)後的任何盈餘資產須按比例分派予B類普通股持有人。

2,070,864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每股溢價1.3美元發行。該等股份為營運資金目的而發行，並與現有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有權以每股18.76港元自認購人(謝清海先生除外)購回股份。此外，各認購人亦有權將股份按每股18.76港元售回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購回及出售權利於發生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下將告失效：(a)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將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b)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東數目增加至99人或以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已成立VPL Sub－Committee (Option 2005)(「委員會」)，旨在批准行使該等權利，而委員會的所有決議均須一致通過。倘謝清海先生認為委員會的決議不符合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其有權否決委員會的決議。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修訂契據，委員會予以終止，而於該日尚未行使的購回及出售股份的權利則予註銷。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收購由鍾國賢先生持有的573,832股A類普通股，以交換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附註9)。鍾國賢先生乃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該公司董事。收購股份的交換代價總金額為13,165,000港元，並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作庫存股份，並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註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

15　遞延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負債並無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6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損予以確認。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損240,000港元、1,650,000港元、399,000港元及2,723,000港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2,000港元、289,000港元、70,000港元及477,000港元。該等稅損並無期限。

16　應付分銷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分銷費用	17,983	38,846	89,931	25,335

應付分銷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435	34,187	73,123	19,230
31至60日	113	132	165	388
61至90日	395	112	156	198
90日以上	40	4,415	16,487	5,519
應付分銷費用總額	17,983	38,846	89,931	25,335

應付分銷費用主要以美元計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

17　收入

營業額由來自投資管理業務及基金分銷業務的費用組成。於有關期間內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管理費	157,039	164,404	246,482	102,797	180,889
表現費	166,417	304,615	1,234,173	139,067	367,278
首次認購費	30,182	4,702	5,669	2,577	2,796
贖回費	13,011	11,281	3,294	1,714	11,287
營業總額	366,649	485,002	1,489,618	246,155	562,25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10	5,455	11,101	5,352	14,387
股息收入	3,782	2,053	16,818	5,411	5,364
其他	489	847	588	339	557
其他收入總額	6,881	8,355	28,507	11,102	20,308
收入總額	373,530	493,357	1,518,125	257,257	582,558

18　薪酬及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花紅	59,424	87,385	313,338	47,106	105,277
工資、薪金及津貼	15,919	25,471	44,178	12,589	19,598
離職福利	1,999	—	—	—	—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95	413	579	261	378
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	77,637	113,269	358,095	59,956	125,253

18.1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有關期間內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利用已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須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為零、86,000港元、113,000港元及零。

II　財務資料附註

18　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18.2 董事酬金

貴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薪金及其他福利(a)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謝清海先生	4,111	27,693	12	31,816
蔡雅頌先生	842	5,070	12	5,924
何民基先生	956	5,070	12	6,038
洪若甄女士	601	4,750	12	5,363
羅家健先生(b)	83	—	1	84
顏偉華先生(c)	971	7,235	10	8,216
蘇俊祺先生	600	4,750	12	5,362
	8,164	54,568	71	62,80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謝清海先生	5,673	36,587	12	42,272
蔡雅頌先生	956	7,335	12	8,303
何民基先生	1,196	7,335	12	8,543
洪若甄女士	746	6,870	12	7,628
羅家健先生	1,000	83	12	1,095
顏偉華先生	1,500	11,725	12	13,237
蘇俊祺先生	746	6,870	12	7,628
	11,817	76,805	84	88,70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謝清海先生	12,438	141,023	12	153,473
蔡雅頌先生	1,111	22,062	12	23,185
何民基先生	1,523	22,062	12	23,597
洪若甄女士	1,118	22,055	12	23,185
羅家健先生	1,130	7,033	12	8,175
顏偉華先生	1,863	37,860	12	39,735
蘇俊祺先生	1,020	22,056	12	23,088
	20,203	274,151	84	294,43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8　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18.2 董事酬金(續)

	薪金及其他福利(a)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謝清海先生	2,340	—	6	2,346
蔡雅頌先生	552	—	6	558
何民基先生	552	—	6	558
洪若甄女士	510	—	6	516
羅家健先生	530	—	6	536
顏偉華先生	798	—	6	804
蘇俊祺先生	510	—	6	516
	5,792	—	42	5,83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謝清海先生	3,705	—	6	3,711
蔡雅頌先生	607	—	6	613
何民基先生	607	—	6	613
洪若甄女士	607	—	6	613
羅家健先生	780	—	6	786
顏偉華先生	960	—	6	966
蘇俊祺先生	607	—	6	613
	7,873	—	42	7,915

(a) 其他福利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　貴集團就董事於其管理的投資基金的投資自投資管理業務收取的費用回扣分別為1,501,000港元、2,017,000港元、8,468,000港元、零及零。

(b) 羅家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加盟　貴集團。

(c) 顏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加盟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亦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加盟費用或失去董事職位的補償。

18.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亦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

II　財務資料附註

19　其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292	1,691	2,637	1,029	1,959
辦公費用	935	2,708	2,981	1,164	2,048
差旅費用	965	1,401	2,006	961	1,10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06	1,217	9,041	251	2,761
核數師酬金	111	128	205	64	526
諮詢費用	639	—	396	250	—
市場推廣費用	954	1,407	1,116	718	448
招待費用	135	341	449	190	160
招聘及培訓費用	464	391	386	108	473
註冊及特許費用	184	235	316	143	317
保險費用	701	1,099	1,409	638	833
其他	253	225	1,310	240	281
其他費用總額	7,739	10,843	22,252	5,756	10,909

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30	6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67,954	—	28,656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8,915	4,505	10,437	5,052	3,742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7,421)	(2,359)	(4,209)	(2,302)	(2,486)
外滙收益／(虧損)淨額	(107)	(2,005)	6,348	222	882
其他收益／(虧損)總額－淨額	1,386	271	80,599	2,972	30,794

II　財務資料附註

21　稅項開支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34,501	50,500	184,515	21,949	62,219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73)	(3,818)	(4,380)	—	—
稅項開支總額	28,928	46,682	180,135	21,949	62,219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款與利用香港稅率計算而得出的理論金額有以下不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96,471	283,731	1,036,320	149,356	397,409
按17.5%稅率計算的稅款	34,382	49,653	181,356	26,137	69,547
免稅收入	(5,817)	(6,973)	(7,911)	(5,229)	(10,758)
不可扣稅的開支	5,903	7,573	11,115	974	3,023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損	—	—	(271)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損	33	247	226	67	407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73)	(3,818)	(4,380)	—	—
稅項開支	28,928	46,682	180,135	21,949	62,219

22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有關期間的業績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認為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本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2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有關期間內宣派的股息指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由於　貴集團認為股息率及與該等股息有關的股份數目對本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II　財務資料附註

24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96,471	283,731	1,036,320	149,356	397,409
就以下各項所作的調整					
利息收入	(2,610)	(5,455)	(11,101)	(5,352)	(14,387)
股息收入	(3,782)	(2,053)	(16,818)	(5,411)	(5,364)
折舊	1,292	1,691	2,637	1,029	1,9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不包括外滙收益／虧損淨額)	(1,493)	(2,276)	(74,251)	(2,750)	(29,9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5)	(188)	(3,514)	(3,724)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	1,002	2,138	559	(255)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資產增加	—	—	(1,500)	(1,50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328	(79)	—	(493)	—
應收費用(增加)／減少	368,870	(158,107)	(817,863)	176,634	679,3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562	293	(4,124)	(4,691)	(5,127)
應計花紅增加／(減少)	(87,789)	27,878	221,983	(40,196)	(208,539)
應付分銷費用增加／(減少)	(8,425)	20,863	51,085	(26,187)	(64,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無抵押	(6,183)	1,432	13,638	(3,458)	(13,531)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少	(3,602)	—	—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454,514	168,732	398,630	233,816	737,022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購買本身的A類普通股，以交換其於上文附註14所討論的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

25　承擔

25.1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購買Development Partners Fund及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權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方面錄得承擔，即已承擔資本中尚未要求付款的部分。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75	3,178	19,917

25.2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　貴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458	1,602	9,131	9,117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943	895	14,864	10,559
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3,401	2,497	23,995	19,676

26　或然事項

貴集團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表現費錄得或然資產，並就分銷費用中表現費部分錄得或然負債。

26.1 或然資產

各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於各表現期間的表現費一般每年計算，並參考表現費估值日。表現費於由　貴集團賺取時方予確認。

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期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表現費。倘於表現費估值日的業績表現良好，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下，則該等表現費或以現金收取。

II　財務資料附註

26　或然事項(續)

26.2 或然負債

分銷費用中表現費部分乃按　貴集團收取的表現費釐定。倘　貴集團賺取表現費，且其有責任支付相關分銷費用，則該等分銷費用方予確認。

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期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分銷費用中表現費部分。倘表現費其後於表現費估值日賺取，則該等分銷費用或以現金支付。

27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貴集團收購當時一間聯營公司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股本額外50%，代價為3,776,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693,000港元收購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股本另外1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提供收益173,000港元及產生淨虧損814,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則　貴集團收益將為1,533,580,000港元，而分配前溢利將為861,456,000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收購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股本50%	
購買代價－已付現金	3,776
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如下文所示	(3,462)
	3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收購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股本10%	
購買代價－已付現金	693
所收購資產賬面值	(614)
	79
商譽(附註7)	393

商譽來自　貴集團收購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後預期產生的協同作用及節省的成本。

II　財務資料附註

27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收購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股本50%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52	10,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31	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0)	2,130	2,130
應收款項	1,599	1,599
應付款項－無抵押	(7,587)	(7,587)
資產淨值	6,925	6,925
已持有權益(40%)(附註8)	(2,770)	
少數股東權益(10%)	(693)	
已收購資產淨值	3,462	
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52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3,77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976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收購。

II　財務資料附註

28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另一方構成重大影響的人士。共同受他人控制或受他人重大影響的人士亦視為關連人士。

除本報告上文附註6、7、8、9、10、14、18.2、24、25.1及27所披露外，　貴集團亦達成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8.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5,320	91,943	313,267	6,302	8,481
離職福利	1,999	—	—	—	—
其他長期福利	73	90	96	48	4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67,392	92,033	313,363	6,350	8,529

II　財務資料附註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28.2 自有投資基金的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由其管理的下述投資基金(分類為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股	成本	持股	公平值	持股	公平值	持股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Development Partners Fund (a)	–	–	10,000	743	59,000	4,568	69,000	5,422
宏利環球基金－中華威力基金 (b)	109,145	604	110,171	3,249	111,424	4,913	111,424	6,121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c)	200,000	2,000	200,000	3,970	200,000	6,030	200,000	8,580
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d)	250,000	19,475	250,000	21,138	74,024	8,634	74,024	10,637
惠理價值基金 (e)	43,295	6,218	43,295	32,809	9,636	10,352	9,636	12,723
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	200,000	15,580	202,038	37,579	40,025	10,047	40,025	12,633
智者之選基金－中華ABH股基金 (f)	35,000	2,727	35,000	10,299	19,744	10,860	19,744	14,988
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250,000	19,420	250,000	24,354	69,121	9,975	69,121	12,557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g)	–	–	–	–	–	–	1,000	8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a)	–	–	–	–	–	–	25,000	1,945
有限責任公司／合股公司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		–		17,404		22,789
Value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		2,940		22,820		31,212		–
於自有投資基金的投資總額		68,964		156,961		113,995		108,403

(a)　所持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
(b)　所持股份為A類股份。
(c)　所持股份為可贖回A類股份(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前為普通股)。
(d)　所持股份為有參與權可贖回優先股。
(e)　所持單位為「A」單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稱為Value Partners "A" Fund。
(f)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稱為智者之選基金－China B and H Share Fund。
(g)　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

II　財務資料附註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28.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一名股東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28.4 支付予附屬公司股東關連人士的分銷費用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簽署的營銷協議，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為銷售其產品而向Value Holdings, LLC(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股東)的關連人士支付分銷費用(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回扣)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附屬公司股東關連人士的分銷費用	2,350	2,740	458	308	—

29　軟佣金安排

貴集團已與經紀訂立軟佣金安排，據此，　貴集團收取若干用作支持投資決策的貨品及服務，而該等貨品及服務必須明顯對　貴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有利，並可能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衡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

30　結算日後事項

30.1 更改股本

1,000,000股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普通股及500,000股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0.1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向當時控股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發行，代價總額均為10,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決議案，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9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而增至5,000,000。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的4,99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其當時控股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發行，代價總額為4,990,000港元。

根據單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　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而增加至5,000,000,000。　貴公司的1,599,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向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當時的股東發行，以換取彼等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權益。

該等股份為營運資金用途而發行，且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

30　結算日後事項(續)

30.2 更改名稱

根據單一股東決議案，Middlestar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改名為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

30.3 股息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決議案，建議派發特別股息。該等股息須待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視乎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方可作實。該等股息並未於本財務資料內反映。

30.4 出售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協議，透過出售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出售其於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合營公司)及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Develop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及惠發中國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權益，以取得即時現金付款2,500美元及根據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清償協議所釐定的其他代價。

30.5 重組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重組。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上文第II節附註30所披露之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DTZ 戴德梁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

敬啟者：

有關：物業估值

吾等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發表意見。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乃代表其市值，而所謂「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物業估值準則所下定義是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進行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是在知情、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別報酬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十二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規定。

所有物業均為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吾等認為其並無商業價值，主要是因為該等物業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重大的租金溢利。

吾等已在香港相關土地登記機構進行查冊，但並未查證文件正本，以確定所有權或核實任何未曾出現於交予吾等的副本的租約修訂。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接納給予吾等就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物業辨識、佔用詳情、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依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並相信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亦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的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無法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樓面面積，吾等並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所載的面積為正確。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敬請垂注。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4樓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M.R.I.C.S., M.H.K.I.S.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估 值 概 要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 14樓	無商業價值
2. 新界 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25樓9室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估 值 證 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 14樓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43層高商業大廈(包括3層地下室)14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租用面積約為1,393.53平方米(15,000平方呎)，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用，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70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	無商業價值
2.	新界 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25樓9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26層高工業大樓25樓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1.57平方米(878平方呎)，現部分閑置及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儲存電腦設備之用。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用，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期兩年，月租7,902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稅、管理費、中央空調費及其他支銷。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更改。

2. 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

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第三者公司中董事及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除外)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aa) 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

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足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訂明或有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或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股份佔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董事要求。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並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

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

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

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慨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相同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息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ii)在12年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滙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滙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眾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1 主要公司歷史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發展歷史的簡述。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股權變動

惠理基金管理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以Kinsons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本集團首個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一九九三年一月，惠理基金管理採納其現時名稱。一九九三年二月，葉維義先生與謝清海先生憑藉年內多個其他被動投資者帶來的投資而共同創立Value Partners業務。於一九九三年底，葉維義先生與謝清海先生分別持有惠理基金管理23%及14.5%權益。

一九九五年二月，葉維義先生與謝清海先生收購惠理基金管理當時的被動股東所持有全部惠理基金管理股份。一九九五年三月，彼等向Holdi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出售股份。該交易完成後，葉維義先生、謝清海先生及Holdi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各持有惠理基金管理已發行股本約33.3%。一九九六年二月，Holdi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將其所持全部惠理基金管理股份轉讓予旗下一家附屬公司Value Holdings, LLC。一九九六年三月，謝清海先生將兩股惠理基金管理股份轉讓予Holdi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的一位股東Daniel Levinson先生及Value Holdings, LLC，因此，該等交易完成後，葉維義先生、謝清海先生及Value Holdings, LLC各持有惠理基金管理已發行股本約33.3%。

一九九七年，因惠理基金管理向葉維義先生、Daniel Levinson先生及Value Holdings, LLC購回股份及向葉維義先生、謝清海先生及Value Holdings, LLC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葉維義先生、謝清海先生及Value Holdings, LLC於惠理基金管理所持股權分別約為24.4%、56.7%及18.9%。

一九九八年六月，J.H. Whitney III, L.P.成為惠理基金管理的股東，透過收購及認購股份持有惠理基金管理 B類普通股約29.4%權益。該交易完成後，葉維義先生、謝清海先生及Value Holdings, LLC分別持有惠理基金管理 A類普通股21.1%、33.2%及16.3%權益。有關惠理基金管理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第1.6段「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鍾國賢先生為惠理基金管理當時的行政總裁，行使購股權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底持有惠理基金管理 A類普通股合共4.2%權益。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轉讓予惠理基金管理（並於其後註銷），代價為惠理基金管理將所持ASM的全部50%權益轉讓予鍾國賢先生（見下文）。

二零零五年六月，惠理基金管理向謝清海先生、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洪若甄女士、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及胡麗亞女士發行及配發新的A類普通股以獲取現金。二零零六年，上述人士及周綺雯女士亦以現金向Value Holdings, LLC及J.H. Whitney III, L.P.購買惠理基金管理的若干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其後，謝清海先生、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洪若甄女士、顏偉華先生及蘇俊祺先生以現金代價將彼等若干A類普通股出售予葉維義先生。二零零七年四月，洪若甄女士訂立協議將其於惠理基金管理的所有股份轉讓予Bright

Starlight Limited，該公司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該項轉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登記。有關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第1.6段「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上述所有交易完成後及於重組前，惠理基金管理分別由謝清海先生、葉維義先生、Value Holdings, LLC、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周綺雯女士及J.H. Whitney III. L.P.持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約35.65%、18.28%、10.97%、3.60%、3.60%、2.52%、1.92%、2.52%、1.08%、0.04%及19.8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惠理基金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1.5段「重組」。

公司的主要發展

直至重組完成時，惠理基金管理為Value Partners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除成立惠理直接投資及盛寶(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外，惠理基金管理亦投資於下列公司：

- 一九九八年八月，惠理基金管理購買TPL 50%股份。TPL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TAM當時的控股公司，主要於新加坡由Teng Ngiek Lian(「Teng先生」，當時全資擁有TPL的獨立第三方)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業務。TPL為一家由惠理基金管理及Teng先生各持50%權益的合資公司，故TP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所有東盟國家、澳大利亞、新西蘭、印度、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發展業務。二零零一年五月，惠理基金管理將其於TPL的部分權益(保留餘下10%股權)以現金代價出售予Teng先生。二零零四年，根據一項重組，TPL解散，惠理基金管理於TPL的股權轉換為TAM10%的股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惠理基金管理以現金代價向Teng先生出售於TAM的另外2.5%股權。惠理基金管理現時持有TAM7.5%股權。惠理基金管理所持股份須受惠理基金管理及Teng先生之間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規限(就以TAM最近賬面有形資產淨值轉讓股份而言)。

- 二零零二年四月，惠理基金管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於ASM(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惠理基金管理當時擁有ASM已發行股本的50%。二零零四年二月，惠理基金管理將其於ASM的全部權益出售予鍾國賢先生(請參閱下文「股權變動」分段)作為鍾先生將其於惠理基金管理的全部4.2%股權轉讓予惠理基金管理的代價。

惠理直接投資

一九九八年，惠理基金管理與葉維義先生共同投資於惠理直接投資以從事私人股本管理業務，當時，葉維義先生及惠理基金管理分別持有惠理直接投資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惠理基金管理以現金代價3,776,604港元向葉維義先生收購惠理直接投資股本中3,2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佔惠理直接投資已發行股本50%)。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惠理基金管理以現金代價692,512港元收購惠理直接投資其餘10%股本(即6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惠理直接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盛寶

盛寶為惠理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二零零零年五月，預期盛寶將成為Value Partners Asia Limited(當時為惠理基金管理的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者各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以從事基金管理及代理及單位信託、退休金基金及強制公積金銷售。然而，該合營安排並無進行，且透過沒收當時現有股份及於二零零一年發行新股，盛寶再次由惠理基金管理全資擁有。Value Partners Asia Limited成立時為一家合營公司，當時由惠理基金管理及Teng Ngiek Lian先生(TAM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80%及20%。由於上文所述合營安排並未進行，故其股份已遭沒收，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初不復存在。

1.2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以「Value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更名為「Value Partners Co. Ltd.」(惠理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再次更名為「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4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成立，顏偉華先生及羅家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院傳票及通知。在香港接收法院傳票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4樓。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經營。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不同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1.3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8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謝清海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轉讓予CCML。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下列事項獲得批准：

    (i) 本公司藉增設4,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而該等新增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ii) 本公司發行予謝清海先生而後轉讓予CCML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繳足及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按下述數目配發及發行予下述人士，代價為謝清海先生、葉維義先生、Value Holdings, LLC、J.H. Whitney III, L.P.、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將彼等於惠理基金管理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CCML	570,468,483股股份
葉維義先生	292,523,324股股份
Value Holdings, LLC	175,470,060股股份
J.H. Whitney III, L.P.	316,863,482股股份
蔡雅頌先生	57,655,209股股份
何民基先生	57,655,209股股份
Bright Starlight Limited	40,358,583股股份
顏偉華先生	30,690,691股股份
蘇俊祺先生	40,358,583股股份
胡麗亞女士	17,336,984股股份
周綺雯女士	619,391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CCML	570,468,484股股份
葉維義先生	292,523,324股股份
Value Holdings, LLC	175,470,060股股份
J.H. Whitney III, L.P.	316,863,482股股份
蔡雅頌先生	57,655,209股股份
何民基先生	57,655,209股股份
Bright Starlight Limited	40,358,583股股份
顏偉華先生	30,690,691股股份
蘇俊祺先生	40,358,583股股份
胡麗亞女士	17,336,984股股份
周綺雯女士	619,391股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羅家健先生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6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均會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3,4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授予羅家健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亦無意發行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下文「重組」一段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1.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藉增設4,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而增設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b) 謝清海先生、葉維義先生、Value Holdings, LLC、J.H.Whitney III, L.P.、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洪若甄女士及CCML訂立的售股協議條款獲批准，據此，本公司將(a)向謝清海先生、葉維義先生、Value Holdings, LLC、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購買惠理基金管理5,169,779股、2,797,762股、1,678,237股、417,835股、417,835股、292,484股、215,196股、292,484股、125,736股及2,111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b)向謝清海先生、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周綺雯女士及J.H. Whitney III, L.P.購買286,316股、133,593股、133,593股、93,515股、78,337股、93,515股、40,079股、3,813股及3,030,55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B類普通股，佔惠理基金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葉維義先生、CCML(按謝清海先生指示)、Value Holdings, LLC、J.H. Whitney III, L.P.、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配發及發行292,523,324股、570,468,483股、175,470,060股、316,863,482股、57,655,209股、57,655,209股、40,358,583股、30,690,691股、40,358,583股、17,336,984股及619,39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以CCML的名義登記的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

(c)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

(1) 根據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釐定發售股份發售價及批准轉讓發售股份；

(2) 超額配發權已獲知悉，並授權董事批准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轉讓股份；

(3)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作出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及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變動及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並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行動以履行或落實購股權計劃；

(4)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與羅家健先生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協議及授權董事對購股權協議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變動及代表本公司簽立購股權協議，並於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履行或落實購股權協議；

(d)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提呈收購建議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或買賣上述股份，惟就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公司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e)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該等股份數目最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f)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透過增加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董事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將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擴大，惟增加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g) 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

上文(d)及(e)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各自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

1.5 **重組**

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a)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800,000股股份。

(b) 於註冊成立時，1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謝清海。該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以零代價轉讓予CCML。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a)向謝清海先生、葉維義先生、Value Holdings, LLC、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收購惠理基金管理5,169,779股、2,797,762股、1,678,237股、417,835股、417,835股、292,484股、215,196股、292,484股、125,736股及2,111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b)向謝清海先生、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周綺雯女士及J.H. Whitney III, L.P.收購286,316股、133,593股、133,593股、93,515股、78,337股、93,515股、40,079股、3,813股及3,030,55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B類普通股，佔惠理基金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葉維義先生、CCML、Value Holdings, LLC、J.H. Whitney III, L.P.、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配發及發行292,523,324股、570,468,483股、175,470,060股、316,863,482股、57,655,209股、57,655,209股、40,358,583股、30,690,691股、40,358,583股、17,336,984股及619,39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CCML的名義登記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

(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48,077,682.18港元向惠理基金管理收購：

(i) 7,000,000股惠理直接投資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2,000,000股盛寶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iii) 2股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iv) 1股Value Partners(Cayman GP) Limited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v) 1股Value Partners(Cayman GP) II Ltd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vi) 5,000,000股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vii) 1股中星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viii) 1股惠聯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ix) 1股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x) 1股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1.6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及「業務」一節第1段「惠理介紹」。

除本附錄上文「重組」一段所披露之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屬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惠理基金管理

(a)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惠理基金管理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A類普通股合共477,763股以總現金代價1,249,636.91美元由Value Holdings, LLC轉讓予下列人士：

謝清海先生	158,551股A類普通股
蔡雅頌先生	73,979股A類普通股
何民基先生	73,979股A類普通股
洪若甄女士	51,785股A類普通股
顏偉華先生	43,380股A類普通股
蘇俊祺先生	51,785股A類普通股
胡麗亞女士	22,193股A類普通股
周綺雯女士	2,111股A類普通股

(b)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惠理基金管理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B類普通股合共862,761股以總現金代價2,256,637.66美元由J.H. Whitney III, L.P.轉讓予下列人士：

謝清海先生	286,316股B類普通股
蔡雅頌先生	133,593股B類普通股
何民基先生	133,593股B類普通股
洪若甄女士	93,515股B類普通股
顏偉華先生	78,337股B類普通股
蘇俊祺先生	93,515股B類普通股
胡麗亞女士	40,079股B類普通股
周綺雯女士	3,813股B類普通股

(c)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惠理基金管理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A類普通股合共7,898股以總現金代價314,103.46港元由下列人士轉讓予葉維義先生：

謝清海先生	2,762股A類普通股
蔡雅頌先生	1,288股A類普通股
何民基先生	1,288股A類普通股
洪若甄女士	902股A類普通股
顏偉華先生	756股A類普通股
蘇俊祺先生	902股A類普通股

(d)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洪若甄女士訂立協議將其於惠理基金管理股本中292,484股A類普通及93,515股B類普通股轉讓予Bright Starlight Limited，該公司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該項轉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登記。

惠理基金管理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確定名稱、權力及優先權概述如下：

(a) *投票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投票而言享有相同權利。就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的所有事項投票而言，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將被視為同一類股份。

(b) *股息*

除與清盤有關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股息而言享有相同權利。

(c) *清盤時*

清盤時，不會向A類普通股持有人作出分派，除非於任何該分派前，B類普通股持有人已接獲自惠理基金管理可供向其股東分派的資金中(償還債務及其他負債後)撥付的現金款額，其金額與該等持有人所持B類普通股的清盤價值相同。就此而言，清盤價值乃參考事先釐定的購買價每股1.93美元及按事先釐定的購買價計算的規定回報率計算。

惠理直接投資

(a)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葉維義先生將惠理直接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3,250,000股股份以現金代價3,776,604港元轉讓予惠理基金管理。

(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葉維義先生將惠理直接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650,000股股份以現金代價692,512港元轉讓予惠理基金管理。

(c)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惠理直接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500,000股股份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惠理基金管理。

盛寶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盛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1,000,000股股份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惠理基金管理。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的法定股本透過增加4,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增加至5,000,000股。於同日，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股本中4,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惠理基金管理，現金代價為4,990,000港元。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a)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0股附全面投票權管理層股份已發行予惠理直接投資。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中合共4,548,500股無投票權股份已按總現金代價45,485,000美元發行予下列人士：

謝清海先生	10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蔡雅頌先生	1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何民基先生	6,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洪若甄女士	1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顏偉華先生	12,500股無投票權股份
Steny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5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惠理基金管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4,36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附註： Stenying Holdings Limited由Lee Siang Chin先生及Koo Yoon Kin女士全資擁有，各持一半股份。Koo Yoon Kin女士為Lee Siang Chin先生的配偶。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中合共 7,667,000股無投票權股份已按總現金代價76,670,000美元發行予下列人士：

顏偉華先生	12,500股無投票權股份
獨立第三方	7,654,500股無投票權股份

(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中合共1,657,300股無投票權股份已按總現金代價16,573,000美元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e)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中合共1,132,000股無投票權股份已按總現金代價11,320,000美元發行予下列各方：

何民基先生	4,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獨立第三方	1,128,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附全面投票權管理層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的確定名稱、權力及優先權概述如下：

(a) *投票權*

附全面投票權管理層股份的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擁有全面投票權，而無投票權股份的持有人並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惟有關修訂無投票權股份所附的股份權利及考慮將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的年期延長者除外。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5年，可額外延長2年，及其後在取得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批准下可進一步延長1年。

(b) *股息及分派*

無投票權股份僅可自可合法用於分派的資金宣派或派付股息，而不可自重估投資所產生的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附投票權管理層股份並無附有任何股息權利，惟於基金經理剝離的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的某項投資而並無將剝離投資所得款項用於再投資時應付的附投票權管理層股份特別股息除外。就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投資返還承諾股本後，方可支付附投票權管理層股份特別股息。

(c) *清盤時*

無投票權股份附有返還繳足股本的權利及於返還無投票權股份已繳足的股本及派付附投票權管理層股份特別股息的特別股息後分享任何尚存盈餘資產的權利。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清盤時，附投票權管理層股份具有優先權，可在返還無投票權股份的股本或溢利之前獲付附投票權管理層股份特別股息。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股本中1股1.00美元的認購股份以現金按面值轉讓予惠理基金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2.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2.1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2)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為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款項乃撥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則以公司股本購回。對

於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則可以公司股本撥付。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或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亦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4)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2.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2.3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內，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2.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該增加而獲取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予羅家健先生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CML擁有35.65%的權益。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以致CCML的股權增加超過2%，則CCML可能須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起CCML的強制收購建議責任。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3.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3.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葉維義先生以相等於惠理直接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可予調整)的現金代價向惠理基金管理出售惠理直接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3,250,000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就惠理基金管理向Teng Ngiek Lian先生出售TAM股本中12,500股股份(「銷售股份」)(佔已發行股本2.5%)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相當於根據TAM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銷售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葉維義先生以現金代價692,512港元向惠理基金管理出售惠理直接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650,000股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d) 葉維義先生與惠理基金管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惠理直接投資3,250,000股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e) 謝清海先生、葉維義先生、Value Holdings, LLC、J.H. Whitney III, L.P.、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洪若甄女士及CCML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售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a)分別向謝清海先生、葉維義先生、Value Holdings, LLC、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購買惠理基金管理每股面值0.10美元的5,169,779股、2,797,762股、1,678,237股、417,835股、417,835股、292,484股、215,196股、292,484股、125,736股及2,111股A類普通股及(b)分別向謝清海先生、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周綺雯女士及J.H. Whitney III, L.P.購買286,316股、133,593股、133,593股、93,515股、78,337股、93,515股、40,079股、3,813股及3,030,55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B類普通股(佔惠理基金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葉維義先生、CCML、Value Holdings, LLC、J.H. Whitney III, L.P.、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Bright Starlight limited、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胡麗亞女士及周綺雯女士配發及發行292,523,324股、570,468,483股、175,470,060股、316,863,482股、57,655,209股、57,655,209股、40,358,583股、30,690,691股、40,358,583股、17,336,984股及619,39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以CCML的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f) 本公司與惠理基金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向惠理基金管理收購(i)惠理直接投資、(ii)盛寶、(iii)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iv)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v)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vi)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vii)中星資本有限公司、(viii)惠聯基金有限公司、(ix) 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x) 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總代價為48,077,682.18港元；

(g) 本公司與謝清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h) 謝清海先生、葉維義先生、Value Holdings, LLC及J.H. Whitney III, L.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向本集團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其內容有關惠理基金管理向王琦先生及Mark Kooijman先生出售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出售惠理基金管理於惠發中國的60%權益，代價為2,500美元。買賣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

(j) 本公司與羅家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羅家健先生授出一份購股權，可於上市日起計首六個月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按發售價認購525,000股新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k) 香港包銷協議；及

(l) 策略性投資協議。

4.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

4.1 商標

商標	註冊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Value Partners	香港	36	1996B06451	一九九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Value Partners	香港	36	1998B02850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惠理	香港	36	300658891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A) 盛寶資產管理 (B) 盛宝资产管理	香港	36	300679168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Value Partners Investing through discipline	香港	36	300758566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A) (B)	香港	36	30084401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Value Partners Investing through discipline	新加坡	36	T9712061B	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備案申請下列商標：

名稱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惠理	36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5487170
	36	日本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2007-044457
	36	澳門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N/28941
	36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007409
	36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T07/09044A
	36	台灣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96019841
Sensible Asset Management	36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5485260
盛宝资产管理	36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5485261
盛寶資產管理	36	日本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2007-044458
	36	澳門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N/28937
	36	台灣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96019839
(A) 盛寶資產管理 (B) 盛宝资产管理	36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007411
	36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T07/09051D

名稱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Value Partners	35,36	比荷盧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134149
	36	加拿大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346410
	36	澳門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N/28938
	36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007412
	36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T07/09046H
	36	法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07 3 497 548
	36	西班牙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M2769819-X
	36	瑞典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54398/2007
	36	台灣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96019848
	36	英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453864
(A) VALUE PARTNERS (B) Value Partners (C) Value Partners	36	愛爾蘭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007/01047
Value Partners *Investing through discipline*	35,36	比荷盧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134150
	36	加拿大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346412
	36	愛爾蘭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007/01045
	36	澳門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N/28939
	36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007413
	36	法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07 3 497 550
	36	西班牙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M2769821-1
	36	瑞典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54406/2007
	36	台灣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96019847
	36	英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453866

名稱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35,36	比荷盧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134151
	36	加拿大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346411
	36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6057216
	36	日本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2007-044456
	36	澳門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N/28940
	36	西班牙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M2769817-3
	36	法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07 3 497 546
	36	瑞典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54399/2007
	36	台灣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96019844
	36	美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77175901
(A) (B)	36	愛爾蘭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007/01049
	36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007410
	36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T07/09041G
	36	英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453868

4.2 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valuepartnersgroup.com.hk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valuepartners.com.hk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vppe.com.hk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samfund.com.hk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 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5.1 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董事根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緊隨全球發售後)
謝清海先生[1]	信託創辦人／實益	570,468,484	—	35.65%
蔡雅頌先生	實益	57,655,209	—	3.60%
何民基先生	實益	57,655,209	—	3.60%
洪若甄女士[2]	信託創辦人	40,358,583	—	2.52%
羅家健先生[3]	實益	—	525,000	0.03%
顏偉華先生	實益	30,690,691	—	1.92%
蘇俊祺先生	實益	40,358,583	—	2.5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CML直接持有，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恆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2) 該等股份由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直接持有。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恆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若干家族成員。

(3) 羅家健先生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擁有的權益，乃透過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擁有。詳情如下：

姓名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羅家健先生	525,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4]	上市日起計首六個月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為發售價。

(b) *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謝清海先生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實益	10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67%
蔡雅頌先生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實益	1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07%
何民基先生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實益	1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07%
Lee Siang Chin先生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法團(1)	5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33%
顏偉華先生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實益	25,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16%
洪若甄女士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實益	1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07%

附註：

(1) 該等無投票權股份由Stenyi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Steny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 Siang Chin先生及Koo Yoon Kin女士各持一半股份。Koo Yoon Kin女士為Lee Siang Chin先生的配偶。

5.2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緊隨全球發售後)
杜巧賢女士[1]	配偶	570,468,484	35.65%
葉維義先生	實益	292,523,324	18.28%
梁美蘭女士[2]	配偶	292,523,324	18.28%
CCML[3]	實益	570,468,484	35.65%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3][4]	受託人	610,827,067	38.18%
Value Holdings, LLC	實益	92,333,542	5.77%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	公司	144,000,000	9.00%

附註：

(1) 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的配偶。

(2) 梁美蘭女士為葉維義先生的配偶。

(3) 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謝清海先生為該信託的創立人。

(4) 包括由CCML持有的570,468,484股股份及Bright Starlight Limited持有的40,358,583股股份。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若甄女士為該信託的創立人。

(5) 該等股份由策略性投資者直接持有(由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9,840,000股股份及由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4,160,000股股份)，而各策略性投資者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3 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以及非執行名譽主席的委任條款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於委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惟謝先生的通知期為六個月)予以終止。根據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基本薪金外，各執行董事有權：

(a) 獲豁免其或其配偶投資於本公司內部產品的所有費用(包括所有管理人費用、表現費、前置及後置費用(如有))，該等費用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償還予各執行董事；

(b) 享有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酌情農曆新年花紅；

(c) 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每年自純利池中撥出最多25%(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更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分派予本公司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席兼投資總監謝清海先生有權享有管理層花紅池的最多60%或其可能同意的較低百分比。純利池包括扣除酌情花紅及稅項前但已就有關財政年度的平均股東資金乘以平均最優惠利率作出調整後的純利；及

(d) 參與本公司的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退休福利計劃及人壽保險計劃(如適用)。

自上市日期起，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港元
謝清海先生	5,850,000
蔡雅頌先生	1,214,400
何民基先生	1,214,400
洪若甄女士	1,214,400
羅家健先生	1,560,000
顏偉華先生	1,920,000
蘇俊祺先生	1,214,400

於各服務年度結束後，董事會將根據服務合約檢討執行董事的酬金(惟董事會不會就任期首個年度進行檢討)。

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費用豁免)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委任，惟該通知不得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屆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港元
陳世達博士	250,000
Lee Siang Chin先生	250,000
大山宜男先生	250,000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294,400,000港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可獲取的酬金約為14,9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外，在發起本公司時，概無任何人士向董事支付現金、股份或其他，以促使其成為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有關服務。

非執行名譽主席的委任條款

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各自的非執行名譽主席。彼不會收取任何酬金及將就本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的公司事務提供諮詢服務。葉先生並無出任任何管理職務，亦無權出席董事會會議。其委任可由本公司或惠理直接投資(視情況而定)或葉先生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5.4 售股股東的詳情

名稱	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	地址
J.H. Whitney III, L.P.	投資控股	316,863,482 (19.80%)	18,400,000 (1.15%)	—	298,463,482	316,863,482	130 Main Street, New Canaan, CT 06840, USA
Value Holdings, LLC	投資控股	175,470,060 (10.97%)	92,333,542 (5.77%)	80,333,542 (5.02%)	83,136,518	95,136,518	7 Ridgewood Drive, Bridgewater, CT 06752, US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H. Whitney III, L.P.及Value Holdings, LLC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9.80%及10.97%的股權。J.H. Whitney III, L.P.為一家美國私人股本基金，於世界各地採取投資策略開展投資業務，專注基金管理人擁有第一手經驗的地區。Value Holdings, LLC由Holding Capital Management Co.(為美國私人股本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成立以持有其於惠理基金管理的權益。

Value Holdings, LLC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首先成為惠理基金管理的股東。兩年後的一九九八年六月，J.H. Whitney III, L.P.亦成為惠理基金管理的股東。因為本集團繼續對業務進行制度化，我們與售股股東一致認為公開發售能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到一個新的階段並令本集團更易於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及創造持有股權及流動資產的機會。售股股東認為此時為更改其逾8年來對本公司所作投資的適當時機。因此我們與彼等一致同意尋求透過全球發售將售股股東的股份上市。根據全球發售，J.H. Whitney III, L.P.將出售其全部或大部分股權(視乎超額配發權是否獲行使而定)，而Value Holdings, LLC將僅出售其一部分股權，並保留其約半數持倉。

5.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外：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第7.6段「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在發起本公司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年內，概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殊項目；

(d) 各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f)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g) 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及

(h) 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6. 購股權計劃

僅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六及週日)；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營業日，而無論要約是否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徵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	指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收購建議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當時有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釐定且於提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於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股份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組合，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或基於上述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組合所產生該等面值的股份；及
「附屬公司」	指	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下列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唯一股東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6.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6.2 參與人士

根據及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之後十年內隨時全權酌情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據此，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根據下文第6.4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不得遲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或所作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倘若本公司收到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註明接受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的滙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視為承授人接受收購建議。該滙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要約應注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中包括(i)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ii)購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可能個別或全部施加(或不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

6.3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 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

(2) 按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6.4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應低於下列較高者：

(1)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3) 股份面值。

6.5 最高股份數目

(1) 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計劃授權上限」)，即16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的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

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2) 儘管有前述條文，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i)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確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及

(ii) 本公司須先就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一事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列按照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資料。

(3) 在下文第(4)段的規限下，因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4) 倘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則該進一步批授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所述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6.6 最高購股權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6.7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但不論有關授出條款規定，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釐定並已知會每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權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一概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6.9 **(1) 遭解僱時的權利**

(i)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任何涉及個人正直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原因而被終止聘用或不再受聘為董事而不再為參與者，該名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終止受聘之日或其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原先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ii) 倘若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上述一項或多項指定原因而終止其聘用或不再受聘董事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不再或終止其聘用之日(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失效(以尚未行使為限)，且自該日起不得行使。

(2) 身故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未出現上文第1(i)段所述構成終止受聘理由的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月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享有的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10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而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調整(如有)：(a)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b)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c)

購股權相關股份；及(d)行使購股權的方法，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調整(如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規則後的通知」)，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在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6.11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起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獲提呈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進行全面要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知會期間內全面(以尚未行使為限)或按本公司於該期間內隨時知會的限度行使有關購股權。

6.12 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若向全體股東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獲規定數目的股東於規定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全面或以有關通告註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6.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其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全面或以有關通告註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以承授人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該等數目的已繳足股份。

6.14 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全面或以本公司告知的限度行使有關購股權。本公司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天，以承授人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該等數目的已繳足股份。

6.15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且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之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6.16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6.17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改動，亦不得就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上述兩類改動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或須更改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變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就此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6.18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1) 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受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初始限額規限)；及

(3)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6.19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1) 購股權期間屆滿；

(2) 上文第6.9段、6.13段或6.14段分別所述期間屆滿；

(3) 上文第6.11段所述期間屆滿，惟前提為任何具有有效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的餘下股份；

(4)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第6.12段所述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

(5)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6) 如上文第6.9(1)(i)段所述，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

(7) 承授人因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更改或抵押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而違反購股權條款的日期；及

(8) 在上文第6.9(1)(ii)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

6.20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6.21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於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就可影響股價的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於報章刊載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

(1)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首先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任何年度或中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6.22 註銷

倘若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予以註銷。

6.2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7. 其他資料

7.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謝清海先生、葉維義先生、Value Holdings, LLC及J.H. Whitney III, L.P.(「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事宜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承擔的任何遺產稅負債；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取得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支付任何其他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罰款、處罰、費用、收費、開支及稅項利息)；

(c) 與第(a)及(b)段的稅項有關的彌償保證不包括下列情況下的任何稅項申索：

(i) 倘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已就有關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或儲備；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因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而須承擔或可能須承擔責任；

(iii) 倘若該等稅項責任乃因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後生效且具追溯力的任何法例出現任何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因於有關日期後具有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及

(iv) 倘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內就任何稅項責任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核數師認為存在屬過量儲備的超額撥備。

7.2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3 **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7.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7,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謝清海先生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亦不擬向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任何佣金。

7.5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評估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律師
Oh-Ebashi LPC & Partners(有關日本法律)	日本律師
The Argyle Partnership(有關澳大利亞法律)	澳大利亞律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顧問
Dorsey & Whitney LLP	特別美國法律顧問
齊百禮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Rodyk & Davidson LLP	新加坡法律顧問

7.6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書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本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7.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E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的約束。

7.8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外：

(1)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及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本公司的股本中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進行結算及交收。

(e)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及債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在任何證券上市或獲准交易。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轉換債券。

8. 一般資料

8.1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且不可存放於開曼群島。

8.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1)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

(2)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對於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立法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通過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有關條例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於該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身故的投資者的香港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後但於該條例生效日期之前身故的，應繳遺產稅，若遺產的評估總值超過7,500,000港元，遺產稅將追溯減低至100港元的象徵性稅款。

(3) *一般事項*

倘有意投資於全球發售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及其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不會就任何人士因申請、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8.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行。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7.6段「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3.1段「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調整聲明及售股股東的姓名、地址及概述。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齊伯禮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有關調整聲明；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經審核賬目；
(d)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若干方面；
(f) 公司法；
(g) 購股權計劃規則；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5.3段「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以及非執行名譽主席的委任條款」所述服務合約；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3.1段「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7.6段「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k) 有關售股股東姓名、地址及概述的說明文件。